

佛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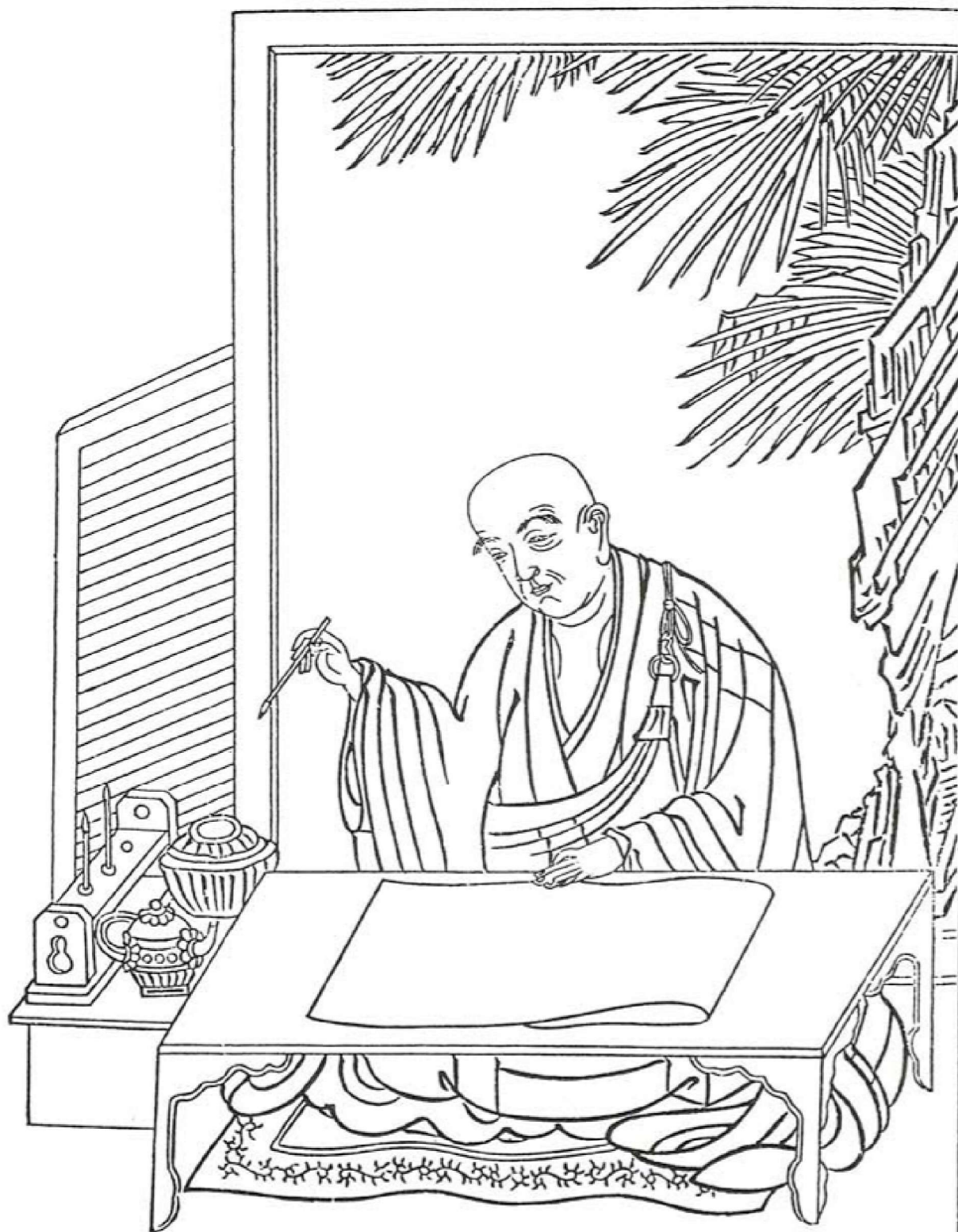
觀無量壽佛經義疏正觀記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義疏正觀記

劉宋西域三藏 曇良耶舍 譯
西湖靈芝崇福寺釋 元照 疏
四明龍山足菴沙門 戒度 記

靈芝大智律師像



觀經義疏正觀記

義疏序

釋元照述

卷上——先列義門令知總意

教興來致	堪忍濁土。異趣群居。安養淨邦。上善聚會	一
攝教分齊	大覺世尊。從本垂跡。爲欲開示眾生佛之知見	一三
辨定宗旨	娑婆五濁。惑業重輕。根性差別	二三
料簡異同	宗是主義。一經之主。義須辨示	三二
	佛身多種。經論所出。隨宜不定	五三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九五

釋經題

序分

證信序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一〇六

發起序

正明因父

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一一六

明欲害母

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一二六

放光現土審定機宜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一四一

示福業

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五一

阿難。汝當受持。廣爲多眾宣說佛語。——一五六

勸囑

正爲陳請

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一六〇

一、落日觀

云何作想。凡作想者。一切眾生。自非生盲。——一六四

觀水

次作水想。見水澄清。亦令明了。——一六八

觀地

此想成已。見瑠璃地。內外映徹。——一七〇

觀彼土

三、地觀(結示)

此想成時。一一觀之。極令了了。——一七五

正明觀法淨業正因

明

簡要科會目錄表

卷中下
正釋經文

(附)

觀無量壽佛經扶新論

釋戒度述

(序)……事筆墨而辨析之……扶持新疏之說。

流通分

轉說流通
幽宮付囑

顯益勸修

法示

法觀六十

勝殊報正土彼觀

嚴莊報依

三觀

聖三觀總

者侍觀

佛觀

四、樹觀
五、池觀
六、總觀

十六、下輩

十五、中輩

十四、上輩

十三、雜觀

十二、普觀

十一、勢至觀

十、觀音觀

九、佛觀

八、像觀

七、華座觀

六、總觀

五、池觀

四、樹觀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上生者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

見此事時。當自起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次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大小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此想成已。次當更觀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觀佛

佛告韋提希：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

眾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

次當想水。欲想水者。極樂國土有八池水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成已。次觀寶樹

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耆闍崛山

爾時。阿難即從座起。前白佛言

說是語時。韋提希與五百侍女

三二三

三〇五

二八一

二七二

二六八

二五九

二四六

二三二

二一七

二〇六

一九九

一九二

一八一

三五七

二五〇

三四七

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序

釋元照 述

堪忍濁土。異趣群居。安養淨邦。上善俱會。是知棘林胎獄。宜奮志以長辭。寶界金池。可潛神而直往。潮音偏讚。徧見琅函。海衆高樓。備聞青史。但以機宜殊等。誘掖多門。或恒課密言。或專持嘉號。或克期繫念。或潔己修齋。各赴時緣。備存衆典。唯茲正觀。畢趣無生。信是除疑捨障之神方。長生不死之要術也。歷觀前古。受誦尤多。逮至方今。樂聞益衆。忝從早歲。專翫斯文。翻嗟億劫之無歸。深慶餘生之有賴。然則諸師著撰。各尚所宗。後進披尋。莫知攸往。由是參詳名理。酬校古今。摭取優長。芟除繁瑣。述而不作。何敢侮於前修。統之有宗。庶可貽於來學。文從簡易。意在修治。月藉指標。見月而無勞執指。岸因舟度。到岸而自可忘舟。曲被未來。不負韋提之虔請。仰承遺囑。敢忘慶喜之重宣。聊贊上乘。冀資西邁云耳。

靈芝觀經義疏正觀記序

十方諸佛。同音偏讚於彌陀。一切衆生。秉志咸欣於安養。蓋由法藏發四十八願海。無與等倫。釋迦演一十六觀門。最爲妙行。利鈍兼濟。理事相修。莫非九品之正因。俱會三乘之良伴。翻傳綿歷。述作繼興。金壁爭輝。蘭菊各美。文富義博。誠讓於諸師。事顯理彰。無偕於今疏。以兩土之入道。判一代之能詮。純雜既分。源流不混。至若黜訛從正。去濫傳真。試觀往古之談。又非同日而語。但以夜光之寶。實愧於闇投。白雪之歌。難聞於俚耳。率情欺罔。信筆詆訶。雖群記之解紛。奈斯文之尚壅。每思及此。深疚于懷。故即斐然敢稱作者。采昔人之聞見。爲後學之筌筮。不惑異端。勉修正觀。頓了是心。是佛。共期上品上生。太虛可窮。此心罔極。

時淳熙八年歲次辛丑夏安居日

沙門戒度於寓南湖之戒壇序云

刻觀經義疏正觀記序

靈芝大智祖師。當五百運興於趙宋。博究諸家。以律爲宗。體法華圓意。以弘揚四分。令終南家法。十倍明晶。厥功厥德。爲天下學者之所仰止。所謂宋僧一狐之腋。非苟讚矣。弘律之外。以淨土業自行化他。故十六觀。小阿彌陀。並著義疏。較之諸師。非無同異。蓋各要逗機。不得不然也。其繼述者。亦皆偉人。而唯拙菴度律師。稱爲特拔。嘗翼正觀記於觀經。疏聞持記於彌陀疏。聞持久傳此方。而正觀尚未流行。學者憾焉。天台有德王院主大雲潤法師。亦其門秀者也。頃於濃之長瀧寺經庫得此書本。乃圖剗劂。廣其流傳。於是徵序於余。余雖鄙拙無文。亦至喜此書久隱復顯。豈得固辭哉。學者由記達疏。因疏通經。教以立行。事能稱理。超聖凡於當念。泯淨穢於一心。則生前不慚爲鷲峰支屬。死後無謬於蓮國往生矣。是爲序。

時寶永己丑六年仲春既望

東湖安養精舍後學比丘慧淑熏盥和南題

靈芝觀經義疏正觀記會本序

西湖靈芝崇福寺釋 元照 疏
四明龍山足菴沙門 戒度 記

記

題號中。初釋題目。經題如下。疏文自解。或以能所。通別華梵。諸門料簡。可準作之。茲並不繁。義疏者。義。宜也。預取一經奧義。旁引三藏聖教。敷演厥旨。適協機宜故也。疏。疎也。疎決疑壅。披文見意。坦然明白故也。即以疏題。兼目於序。註以示之。餘如常解。撰號中。西湖。隸錢唐郡城之西。實天下之勝槩也。寺居其中。昔錢氏園苑。嘗生紫芝。捨作佛祠。故稱靈芝。皇朝賜額。從本鴻臚。故稱爲寺。釋。乃出家之姓氏。疏主錢唐人。俗姓唐。字湛如。號安忍子。住世傳道。盛績懿業。備載塔銘行狀。春秋六十九。僧臘五十一。政和六年九月一日入滅。臨終面西端坐而逝。建塔瘞全身于寺之西北隅。紹興辛酉。謚號大智律師戒光之塔。述即撰也。

疏

堪忍濁土。異趣群居。安養淨邦。上善俱會。是知棘林胎獄。宜奮志以長辭。寶界金池。可潛神而直往。潮音偏讚。徧見琅函。海衆高棲。備聞青史。

記

序引初科。對穢顯淨中。上四句。舉兩土依正。以彰淨穢。是下四句。躡二方苦樂。以勸忻厭。潮下四句。引聖凡典誥。以爲證信。初中。上二句明穢。下二句明淨。又並上句明依。下句明正。堪忍者。梵語娑婆。亦云索訶。悲華經云：是諸衆生。忍受三毒及煩惱故。佛刹經有二義。初義同上。次云：菩薩成就忍辱。若人加害。悉能含忍。觀今文意次義則疎劫。見。煩惱。衆生及命。雜業所成。故云濁土。異趣即三惡道。故下經云：此濁惡處。濁土地也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異趣也此即釋迦同居穢土也。安養者。或云安樂。養育諸衆生故。又云安住祕藏。長養法身。大本云：畢得超絕去。往生安養國。彼土依正莊嚴。悉是法藏願力所成。故云淨邦。純一大乘清淨良伴。故云上善。小本云：諸上善人俱會一處。此即彌陀同居淨土也。

次勸忻厭中。上二句勸厭。棘林胎獄。指上濁土也。三界依報。土地所產。莫非荆棘叢林。故曰棘林。妙經云：瓦礫荆棘。坑坎堆阜。六凡正報。具有四生。今就人中。多從胎藏。兒在母胎。備受衆苦。故曰胎獄。寶積經云：處胎不樂。猶如牢獄。奮。發也。辭。

謝也。奮然發志。永謝勞生。

劉遵民云：傲天宮以長辭。

下二句勸忻。寶界金池。指上淨邦也。彼國依

報。悉是百寶所成。故曰寶界。如下經云：寶樹。寶地。寶池等。金池即指往生孕質之處。屬於正報。經云：有七寶池。黃金爲渠。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爲底沙。小本云：池底純以金沙布地。故曰金池。

或云：水產金蓮曰金池者。非。

天台云：胎獄之望華池。棘林之比瓊樹。亦以兩土依

正淨穢對論。今疏法之。潛神者。神即心神。往生在定之心。微密難見。故名爲潛。肇法師云：潛神玄默。與虛空合德。是也。或云潛神目修觀者。非。舉念即登。故云直往。天台云：正念直往生安養。

三引證中。上二句引經。如來逗機說教。譬如潮不過限。故曰潮音。楞嚴云：發海潮音。徧告同會。徧讚者。十疑論引隨願往生經云：普廣菩薩問佛：世尊何故徧讚西方淨土。專遣往生。佛言：衆生心多濁亂。三昧難成。欲使專心一境。專念一佛。所以徧讚。又云：釋迦大師一代說法。處處聖教。唯勸衆生專心偏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乃至云：其餘佛土。雖一經兩經略勸往生。不如彌陀佛國處處叮嚀等。孤山云：群經森列而徧讚西方淨土。其有旨哉。琅函。乃指盛經之器。或云佛語尊貴名琅函者。非。下二句引傳。往生者衆。喻之如海。棲。止也。南山云：建志要期。高棲累外。青史。即目三代僧傳。乃淨土傳等同事史籍。古無紙素。殺青刻字。束以熟皮。故曰青史。

疏但以機宜殊等。誘掖多門。或恆課密言。或專持嘉號。或克期繫念。或潔己修齋。各赴時緣。備存衆典。

記二別歎中。初科。上二句。通敘機教。機既不等。教亦有殊。誘。引也。掖謂扶掖。西都

賦云：後宮則有掖庭。椒房註曰：掖庭。宮名。在天子左右。如肘掖也。今謂設教逗機。如扶掖左右。使無顛危之患也。多門。楞嚴云：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或下四句。別列四行。初句。即陀羅尼集。鼓音王經等。又彌陀不思議神力傳云：龍樹願生淨土。夢感異人授往生咒_云。次句。即大悲經云：若晝若夜。專稱名號。小本云：一日七日執持名號等。三即般舟經。九十日常令繫想彌陀三十二相。四即大本。十日十夜奉持齋戒等。各下二句。結示。行法更多。略舉上四。復不備引。指如衆典。

疏 唯茲正觀。畢趣無生。信是除疑捨障之神方。長生不死之要術也。

記

唯下。正歎今經。初二句顯勝。正觀。即下經云：作是觀者。名爲正觀。觀成理顯。決定往生。以因驗果。故云畢趣。趣。至也。經云：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下二句彰益。初句。滅惡益。次句。生善益。除疑者。經云：必生彼國。心得無疑。捨障者。經云：除八十億劫生死重罪。流通文中。佛唱名云：淨除業障。生諸佛前等。長生不死者。大本云：可得極長生。壽樂無有極。

淨土傳云：齊曇鸞法師。聞陶隱居得長生法。千里求之。陶以仙經十卷授鸞。鸞欣然自得。以爲神仙之術必然也。後還洛下。遇菩提留支。問曰：佛道有得長生乎。其能却老爲不死乎。支笑曰：長生不死。乃吾佛之道也。即以觀無量壽經授之。曰：汝可修此。則三

界無復生。六道無攸往。盈虛消長。禍福成敗。無得而朕。其爲壽也。有劫石焉。有河沙焉。河沙之數有極。壽量之數無期。此吾金仙氏長生不死之術也。

疏

歷觀前古。受誦尤多。逮至方今。樂聞益衆。忝從早歲。專翫斯文。翻嗟億劫之無歸。深慶餘生之有賴。然則諸師著撰。各尚所宗。後進披尋。莫知攸往。

記

廣敘傳持中。初科。初四句。明古今盛行。次四句。明早年獲遇。歷觀。即逆推也。易云歷觀衆卦逮。及也。方。當也。受誦則但持文句。樂聞則欲求講解。忝從等者。如十二光懺所敘。自下壇後。因遭重病。莫知趣向。方乃留心淨業等。專翫。不釋手也。斯文。即指今經。億劫無歸。歎昔捨父逃逝也。餘生有賴。欣今域心得處也。指後殘齡。故曰餘生。即疏主云：幾生負德。枉受沈淪。今日投誠。心蒙拯濟。是也。解釋敘古中。上二句。明先德專門。據下所敘。不出天台。慧遠。善導。並有章疏行世。專守己宗。未爲通贍。故云各尚。下二句。明後學失措。渺同河漢。故曰莫知攸往。易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

疏

由是參詳名理。酬校古今。撫取優長。芟除繁瑣。述而不作。何敢侮於前修。統之有宗。庶可貽於來學。

記

明今敘興懷中。初四句。示博考去取。祇緣古今章疏。爲物情深。委曲指諭。博涉理教。

卒難通曉。是以今疏。操觚染翰。不尙繁詞。直指經宗。務存修進。興懷在此。豈有他

哉。名理。即指三藏聖教名言理趣也。古今。乃召諸師章疏。翻覆研究。故曰參詳。比

並格量。故名酬校。摭取。採摘也。

孟子題詞曰：今諸解者。往往摭取而說之。

優長。言其精當。芟除。翦削也。繁

瑣。言其錯雜

書序云：芟夷繁亂。翦裁浮詞。

。此示述作文體。從其簡要。故有芟除之語。他不見之。以謂廢我

天台時教。劇意詆排。良可笑也

委如扶新論辯

①② （原文附書後。欲詳請參）

。述下四句。明謙己利物。立言演義。

並循舊跡。故云述而不作。侮。慢也。前修。選云：吾法夫前修兮。非世俗之所服。注

云：前修。謂前代修習道德之人。今疏意在由疏通經。由經修觀。觀成理顯。決志往生。

故曰統之有宗

語出周易

。在理既當。足可依承。故曰貽於來學。庶。望也。貽。賜也

書序云：庶幾有補於將來。

疏

文從簡易。意在修治。月藉指標。見月而無勞執指。岸因舟度。到岸而自可忘舟。

記

示文體中。初句明教。異古繁瑣。故云簡易

語出揚子

。次句明行。直指觀門。非數他寶。故曰修

治。月下四句遣執。或云指舟譬能詮教。月岸譬所詮理。今恐初喻以指喻疏。以月喻

經。由疏曉經。譬因指見月也。次喻以舟喻觀行。以岸喻往生。由觀行而獲往生。譬因舟

而到岸也。如此則見二喻不重。圓覺經云：修多羅教如標指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金剛經云：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云云

疏 曲被未來。不負韋提之虔請。仰承遺囑。敢忘慶喜之重宣。聊贊上乘。冀資西邁云耳。

記 彰述意中。初四句。遵承二聖。曲被未來者。韋提大權發啓淨土。不專自己。俯爲末世。經云：若佛滅後諸衆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又云：未來衆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等。今疏曲被未來之衆。猶若韋提虔請。故云不負。仰承遺囑者。如來始降幽宮說法。聽衆不多。累囑阿難。意在耆山再說。經云：阿難。汝當受持。廣爲多衆宣說佛語。又云：汝持佛語。爲未來世一切大衆。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等。今疏仰承遺囑之意。不異慶喜重宣。故云敢忘。敢。不敢也。聊下二句。正述本懷。上乘。即指今經非偏小故。邁。往也。云耳。乃結上之詞。

疏 將釋此經。先列義門。令知總意。然後入經。分文別釋。

記 本文標章中。初句標舉。將。欲也。下四句。大分二科。以明總別。若但釋別文。則大義

不彰。若唯談總義。則迷於起盡。若一混而說。則彼此無歸。故須預取經中所蘊大義。於別文前。列門總示。則一經旨趣。皎如指掌。然後別文節句次第消釋。還與總義血脈潛通。總別相收。始終一貫。義家之門。故曰義門。不入其門。莫窺美富也。

於此聊申數問。以決世疑：

問：自古弘演。各有司存。靈芝專攻律部。那得撰疏通經。豈非尸祝越縯俎而代庖人耶。

答：觀子之問。無乃蓬心曲見乎。且三藏聖教。天下共之。何分彼此。所以西來梵僧。如此土高德。或稱三藏。或號三學。豈是單輪翼者哉。天台專弘經。經論非不談戒律。如止觀具緣持戒清淨。梵網戒疏是也。南山獨權戒律。非不通經論。奉詔翻譯。作三經序。講楞伽經。撰法華義苑是也。雖傳持各有所主。而學解不可專門。至如古之劉虬。李長者。今之荆公。張天覺。彼乃儒士。尙解佛書。安有釋子不可通經。

問：南山云：自宗猶困於未聞。況餘經論何由道盡。祖師嚴戒。安得固違。 **答：**乘虛接

響。其來久矣。今爲明之。斯文乃出南山戒疏大妄戒中。蓋由戒本說上人法。古師於此。廣引經論禪定法相。參糅律宗持犯之要。後進討論。動經他日。殊不知律中說經。號隨律之經。經中說律。名隨經之律。止可略解名相。不應展演紊亂宗途。是故吾祖垂茲明訓。奚嘗不許兼通經論。豈不聞吾祖作義苑講楞伽乎。

問：此經行世。自古解釋乃有多家。天台章疏大盛東南。人皆寶之甚於金玉。況是靈岳親

承。大蘇妙悟。獲旋總持。樂說無壅。今若別出新疏。則應天台有所未了耶。**答：**斯乃各言其志也。凡德人垂世。立言行事。無非讚揚佛化。誘物爲先。豈如市井爭奪取勝於一時哉。古今共業一經。而各申釋者多矣。且如天台法華文句已行於世。至於唐朝。慈恩法師復出義疏。祇今觀經。天台之後。慧遠。善導。澄觀繼而有作。又如孤山。雪川同宗天台之學。各製彌陀疏鈔。良由教旨幽深。情解差別。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清辯尙謂彌勒未是徧知。欲待龍華道後方復問津。即其事也。今之所述。或機宜不等。或知見有殊。與物結緣。助佛揚化。在理或當。何必求人。

問：天台凡釋一經。必有規矩存焉。先以五時八教揀判。次用五義三分解釋。山家宗途。時教爲要。新疏安得不遵。直爾申經耶。**答：**固以天台時教見責。何太專隅。疏主嘗

云：自古及今。諸宗彌闡。或破或立。或抑或揚。乃述作之通規。討論之常事。西天諸論。大小相攻。或空有爭馳。或性相勍敵。異執支離。迨今不絕。此方傳教。華嚴賢首。天台慈恩。章疏競行。互相斥奪。亦猶儒家。魯史春秋學開五傳。國風雅誦分爲四詩。孟氏辭闢於揚墨。子雲無取於老莊。鄭玄王肅師資。形矛盾之談。劉向劉歆父子。有異同之論。至如宗門。自達磨西來。衣鉢相傳。迨于五祖而下。則南北分宗。五家派別。豈可執爲是非而興諍訟_{彼文}。祇如天台之前。南三北七各立門庭。天台之後。分宗列派弘闡更多。豈可抑令捨汝所學從我之學乎。又復天台化行六十餘州。未審此外稟誰教

耶。大抵諸家建立。莫不逗機爲先。是一非諸。未爲通論。

問：天台聖師。位居五品。達諸法相。冥契佛心。凡所釋經。懸河瀉辯。任運自與修多羅合。新疏安敢輒加斥奪。矯異常情。後學無知。非經反聖自此而興。誰之過歟。**答：**請觀新疏。未嘗一語指斥天台。至於教觀理事綱領之談。凡十餘處。專以天台而爲憑準。自餘毛目。或取或捨。各有所據。非出胸襟。盡採諸師之長。以成一家之見。其間所有剏（創）出新義。蓋由佛意多含教通餘論。所以龍樹釋經存於衆解者。是也。幸取長其理。無取長其情。

問：新疏既無時教判經。但約四門總別申釋。爲出臆論。爲有宗承。**答：**學不師安。義不中難。故南山所撰戒業二疏。首列四門。非不判教。如戒疏攝教門中。備引諸師建立。或約三輪。或約化行。或約制聽。或約化制。乃至云經論廣演。其量極多。如涅槃說半滿兩字。用收大小。如餘經論。三藏攝文或分大小各立四藏。大乘論中但立兩藏。菩薩聲聞。攝教斯盡等。新疏規矩。祖述南山。何敢擅立。淺見寡聞輒生謗議。未知其可也。

問：新疏讀述本宗之外。留心淨土。專解斯經。其意何在。**答：**如向已明。更以二意表而出之：一者。蓋爲本宗律部。專明持犯。雖則南山深契。開顯以立圓宗。廣談性相唯識三觀。但恐後學不得意者執著名相。無處域心。特闡淨土一門。以爲終歸之處。故

曰：生弘毗尼。死歸安養。能事畢矣。二者。淨土一法。大異常途。但作願求。皆得超往。奈何諸師。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所撰章疏。申通解釋。必混一代時教。不分純雜之殊。各尙宗風。迭相廢立。文義該博。旨趣幽深。自非積學。洞微窮幽盡理。卒難趣入。而況無常迅速。生死無期。急欲造修。遲疑罔措。所以興懷述作。務存簡易。不尙支離。辨明兩土入道。直指往生捷徑。庶令末世利鈍兩根。展卷臨文。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不待廣尋經論。徧歷教門。可謂千載之難一朝忽易。勉諸同道宜留意焉。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義疏正觀記會本 序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義疏正觀記會本卷上

西湖靈芝崇福寺釋 元照 疏
四明龍山足菴沙門 戒度 記

◎甲一。先列義門令知總意。四。初教興來致。二攝教分齊。三辨定宗旨。四料簡異同。

◎乙一。教興來致。二。初通明一代教興。二別敘今經教興。

◎丙一。通明一代教興。

記

義門標列中。吾佛降靈。隨機設教。須求本意。故有初也。教意雖明。大小純雜。罔知適從。故有二也。大小既判。不曉所詮。行無以立。故有三也。法相淆混。若非甄別。人惑多岐。故有四也。四科文旨。次第相須。一部大綱。無越於此。預宜通練。臨文不迷。

疏

大覺世尊。從本垂跡。爲欲開示衆生佛之知見。令其悟入。於是乘時利見。而大有爲焉。經曰：諸有所作。常爲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衆生。

記

通明教興。敘佛意中。初句標。俗以三十年爲代。今則通指一化也。大下。正示。大覺。即指釋迦。梵語佛陀。此翻覺者。究竟圓滿。故名爲大。世出世間無以過上。故獨稱尊。從本垂跡者。肇法師云：非本無以垂跡。非跡無以顯本。本跡雖殊。不思議一。本跡之義。遠近不同。遠則直取釋迦最初一番成道。名之爲本。故妙經云：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爲微塵。過於東方爾許國土乃下一塵。一塵一劫。我成佛以來復過於此等。中間則指大通爲本。近以今日寂場爲本。斯乃跡中之本。若望久本。還屬於跡。諸文或以法身爲本。應身爲跡。今旣不論長遠壽量。且指寂場舍那爲本。釋迦爲跡。本跡之名。非一處得。天台廣辯。不可具陳。

爲下。先明本意。爲欲與下令其。即能救之心。開示與下悟入。乃能度之法。佛之知見。即所爲之事。衆生乃所度之機。然妙經中開示悟入。古今申釋不同。古以開示屬應。悟入屬機。天台破云：今不用此解。經明四句皆云：爲令衆生。語意悉主前機。非關化主等。遂引法華論文爲據。仍加助釋。文廣不錄。但今文意必須兩分。何者。文中旣云：爲欲開示衆生。則知能開能示。主在於佛。令其悟入。方屬於機。文相顯然。無勞固執。

問：若爾。不但違於天台。亦與經意相反耶。

答：天台正釋經文。經中先云衆生。次云開示。是故四句並須就機。今疏不爾。先云開示。次云衆生。但借彼文略明化意。則與天

台正釋不同。至經曰下。方且引證。以顯上文乃是立義。用意既別。非相反也。開即開發。示即指示。屬於應也。悟謂悟解。入謂證入。屬於機也。正因難則兩分。不通來難。輔觀雖順天台。不曉今意。

於下。二正明起應。乘時利見。文出周易乾卦二五兩爻。皆云利見大人。彼明國君出潛登極。必合時心。萬物宜覩。今借彼語。以明如來機興緣熟。渴仰欲見。所以降世而善誘之。大有爲者。始從成道。終至涅槃。張設教網。撈攬群機。皆令作佛。故云大也。語出孟子。

經下。三引文誠證。諸有所作。通指一代化法。證上大有爲也。常下。證上出世本意。佛意無他。故曰常爲一事。即佛之知見也。種智爲知。佛眼爲見。衆生本具。迷而不覺。來至法華。直指凡心即是佛心。肉眼頓同佛眼。出世本懷。於茲始暢。

疏

則知出生示滅。一代聲教。半滿雖殊。莫不皆使諸有凡庸。自悟己心。與十方如來。法界含靈。體性平等。無有差異。具足無量河沙勝德。包攝一切世出世法。清淨本然。廣大無際。十方法界。微塵刹土。大地山河。依正因果。悉是我輩自心中物。猶如一漚浮于大海。亦如片雲點太清裏。

記

二彰法體。初中。初三句。躡上教興出生示滅。舉其初後以攝中間。一代聲教通目三藏。如來在世金口親宣。聲爲教體。故曰聲教。教跡雖多。半滿攝盡。涅槃經云：半字是不了

義教。滿字是了義教。云云。

莫下。承前佛意。正明法體。究盡化源。故云皆使。諸有。總

目三界。凡庸。通召薄地。自悟己心者。本有心性。靈明寂滅。常住不變。由妄想故。不自覺知。今欲反本。藉教起修。性顯情亡。不從外得。故云自悟。華嚴經云：知一切法即自心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楞嚴經云：狂心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不從人得。我心既爾。生佛亦然。所以文中具明三法：自悟己心。心法也。十方如來。佛法也。法界含靈。衆生法也。故華嚴云：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體下。復約三德釋出此心。初二句。明體量。如太虛空。了無罣礙。般若德也。具下四句。明體德。一切諸法無不具足。解脫德也。清下二句。明體性。本來離染。無有方所。法身德也。是三即一。是一即三。非縱非橫。不並不別。天然本具。不假修成。釋上己心也。十下。總明包徧。現前一心雖具三德。恐認諸法實居心外。故撮楞嚴經意而復示之。一漚片雲。喻彼諸法。大海太清。喻自己心。

疏

即下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當知此心。即是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即是大乘一實境界。非他法也。

記

二引文示中。初科。初引本經。是心者。即指行人念佛之心。依教修行。從因感果。始於

此心。故云是心作佛。雖假修成。佛非外得。故云是心是佛。正徧知。十號之一。橫廣豎深。喻之如海。究竟果德。因心本具。故云從心想生。當下。結顯。亦即三德。菩提。般若也。涅槃。解脫也。清淨。法身也。語出楞嚴。彼云：一切衆生從無始來。不能得成無上菩提。皆由不知二種根本：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衆生。用攀緣心爲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三非定三。三即是一。復轉釋云：即是大乘一實境界。全即自心。故云非他法也。

疏 故占察經曰：一實境界者。謂衆生心體。從本已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圓滿十方。究竟一相。但以衆生。無明癡暗熏習因緣。妄現境界。令生念著。計我我所。沒溺生死。不自知覺。

記 次引占察中。具云：占察善惡報應經。文有二卷。此引下卷。從初至計我所。皆本經文。彼文甚廣。末後二句。疏家足成。初明真心不變。上科雖點三德即是一實。且約義說。今復引文彰灼顯示。亦欲生下從眞起妄。以爲設教之張本。故有此科之來也。初句。標起。究竟不二名一。遠離虛妄名實。諸佛衆生安住其中。故名境界。次句。指歸自心。證成前義。前科既會三德歸乎一實。此科復以一實離爲三德。以顯三一圓融。不即不離。則彰法體

不可思議。從下。點示三德。本自無生。今則無滅。是故不生不滅。即法身德。大智光明。離諸惑染。是故自性清淨。即般若德。隨緣赴感。無處不周。是故圓滿十方。即解脫德。性具三德。離而不分。故云究竟一相。

但下。次明妄念隨緣。衆生心體。既淨且明。名爲法性。一迷此心。全體暗動。翻作無明。體既全轉。用亦敵翻。三德既隱。三道乃彰。初三句。惑道也。妄下三句。業道也。沒下二句。苦道也。起信云：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既無智明。所以癡暗。熏習者。起信云：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眞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眞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當知熏習通於染淨。迷則無明熏於眞如。全起染用。悟則眞如熏於無明。全起淨用。今此且約迷染以說。言因緣者。妄念爲因。妄境爲緣。起信云：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言妄現者。即占察云：當知心外相者。如夢所見種種境界。唯心想作。實無外事。一切境界悉亦如是。皆依無明識夢所見妄想作故。良以安心妄境。因緣和合。造諸妄業。受諸妄報。三道更資。聯環莫解。故云沒溺生死等。楞嚴云：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眞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眞。故受輪轉。又云：由諸衆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覺知。枉入諸趣。已上總明出世本意。諸記迷文昧義。不欲指斥。學者對之。自見臧否。

疏

我佛如來。先覺此心。憫諸未悟。慈悲方便演說諸經。華嚴頓示。鹿園漸誘。歸源無二。方便多門。經云：小智樂小法。不自信作佛。又云：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佛乘。或於此土破惑證真。則運自力。故談大小諸經。或往他方聞法悟道。須憑他力。故說往生淨土。

記

二明說教中。初科。文有三段。初總明。經下。引證。或下。別示。先覺者。孟子云：伊尹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今借彼語。其意則別云。此心。即上一實境界三德妙心。是知如來法身地上。觀見衆生迷而不覺。起大悲心。驚入火宅而度脫之。故曰憫諸未悟。慈悲方便。度生之權巧也。演說諸經。度生之法門也。諸經通漫。故以華嚴鹿苑。頓漸顯之。如來始於寂場。爲高山機說圓滿教。不從漸來。直說於頓。故云頓示。一類小機。於頓無益。故不動寂場而游鹿苑。說生滅法而逗會之。故云漸誘。頓漸雖殊。莫非隨他意語。究佛本懷。爲令入實。暗用楞嚴扶成此義。故云歸源等。引證中。初文。小智小法。則局在漸。證上多門也。次文種種。須該頓漸。證上無二也。在昔佛乘祕而不談。取法華意。故作此說。別示中。疏主內鑑如來說法赴機有異。故將一代聖教。區分兩土入道不同。預作下文判教張本。並如後釋。茲不兩煩。

疏 彼此雖異。莫非方便令悟自心。洞達諸法。然後發大乘意。修菩提道。上求下化。究竟成佛。以智慧故。不住生死。以慈悲故。不住涅槃。歷微塵刹。示生唱滅。說法度生。衆生無盡。行願身土亦無有盡。

記 結歸中。上科雖分兩別。皆是如來化他權巧。究其所歸。莫不爲令衆生作佛。文中。初明依教開解自心即向法體。諸法雖多。不出十界依正因果。同居一心。一心既悟。法法全心。心法一如。故云洞達。然下。次明修因證果。初句。發大心。次句。修大行。下二句。成大果。兼上洞達。即開大解。前三屬因。後一屬果。因果同時。二心不別。以下。三明果後起用。初四句。不著二邊。唯住中道。生死該於分段變易。破煩惱惑。出生死苦。功由智慧。涅槃通乎有餘無餘。教化衆生。亡己益物。功由慈悲。歷下。正示大用。所謂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願王無有窮盡也。

疏 華嚴云：我知十方一切諸佛。畢竟無有般涅槃者。唯除爲欲調伏衆生而示現耳。楞伽亦云：無有佛涅槃。亦無涅槃佛。

記 引證中。所引二經。但欲證上示生唱滅無盡之義爾。初華嚴文。自行則無。化他則有。故法華云：我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我當滅度。所以者何。薄德之人。若見如來常在不

滅。便起憍恣厭怠之心。不生難遭之想。恭敬之心。是故如來方便說耳。然楞伽二句。似難分異。今恐初句約過去說。未曾聞有入涅槃佛。次句約現在論。亦無有佛欲入涅槃。經文回互。諒不徒然。

疏 是謂出世大事因緣。十方皆爾。豈獨釋迦。教法所興。在此而已。

記 三結示中。是謂二字。通指一代教興本意。大事因緣者。經中上有一字。天台釋云：一則一實相也。大則其性廣博。諸佛出世之儀式。故名爲事。衆生有感佛之機爲因。佛即承機而應爲緣。是爲出世之本意。佛佛道同。故云皆爾。究竟指歸。故云在此。

◎丙二。別敘今經教興。

疏 韋提機發。淨土緣興。故使闍王公爲逆害。幽禁父母。苦切憂愁。遙望耆山。請佛求救。大悲憐愍。即赴幽宮。先陳三種淨福。以爲兼濟之緣。後說十六妙觀。正示往生之術。

記 二別示今經中。初科。文有二節。初明機興請法。大下。次明赴機演教。初中。初句標

起。韋下。正示。弩牙曰機。有可發之義。以喻韋提乘時致請。故云機發。闍王作逆。情無畏憚。故曰公爲。當知悉是大權示跡。俯觀末世一類衆生。淨土緣種宜密在懷不能發起。特與擊揚。人至于今咸受其賜。兩段文意。具如後釋。

疏

今括諸文。略陳十意：一。爲愍衆生。忍受衆苦。無由脫故。經云：若佛滅後。諸衆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等。又云：爲未來世一切大衆。欲脫苦者。說此觀地法。二。爲愍衆生。爲業纏縛。無由解故。如下經云：除無量億劫。八十億劫生死重罪等。三。爲愍衆生。煩惱障重。不能斷故。經云：如來今者。爲未來世一切衆生。爲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四。爲愍衆生。福德淺薄。受貧苦故。經云：但想佛像。得無量福。況復觀佛具足身相。又云：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福。何況諦觀。五。爲愍衆生。隨邪背正。去佛遠故。經云：若念佛者。當坐道場。生諸佛家等。六。爲令衆生。離諸染著。住清淨境界故。經云：若念佛者。當知此人。是人中分陀利華。七。爲令衆生。心易得定故。經云：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若不定指一方。則三昧難成故。八。爲令現身成就念佛三昧故。九。爲令現身見無量壽佛故。此二皆下經文。十。爲令衆生疾成佛故。下

云：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等。即彌陀經云：生彼國者。皆得不退阿耨菩提。

記

別列十段中。並先立義。次引經證。觀此十意。次第排布亦匪偶然。前三即三障也。衆生無始三道流轉。今求出離。必先對治。欲破三障。必修二嚴。諸佛菩薩歷劫修行。無越福慧。所以第四即福德。緣因也。第五即智慧。了因也。由無智故。隨邪背正。今欲歸正翻邪。非智不可。二嚴既備。三學宜遵。是故第六離染清淨。戒學也。七令心在定。定學也。八念佛三昧。慧學也。前八屬因。後二屬果。第九現身見佛。觀成理顯也。第十疾得成佛。因圓果滿也。

疏

佛意幽深。凡情罔測。且用十意。括示大途。則一經興致。皎如指掌矣。

記

略結中。上二句。明以凡度聖。次二句。明用意搜經。末二句。正結顯經意。

◎乙二。攝教分齊。三。初明二土立教純雜。二辨大小漸頓。三簡了不了義。

記

大科第二。攝教分齊。標分中。三科之義。次第相生。從寬至狹。欲顯淨土之教是純非

雜。是大非小。是頓非漸。是了義非不了義也。

◎丙一。明二土立教純雜。二。初娑婆入道教觀。二淨土往生教觀。

記

隨釋中。明二土純雜。標分大略有二者。

問：疏主區分兩土教法純雜。有異前古。未聞達士。無不適從。小智尙生輕誚。爲有典據。爲出臆裁。試請申通。永祛疑惑。

答：造疏通經。立言判教。苟無正量。安感師心。非獨無功。反貽伊戚。但義蘊群編。名出今疏。無文有義。智者用之。今爲委陳。庶幾一悟。故天台十疑論明自力他力：自力者。此土修道卒未得成。他力者。若信彌陀大悲願力攝取不捨。即得往生。復引十住婆沙論難易二道云：難行道者。在此五濁惡世無量佛所。求菩提道。是爲甚難_云。易行道者。謂信佛語修念佛三昧。佛力攝持。即得往生_云。準知自行難行道。非此土入道教耶。他力易行道。非淨土入道教耶。又如善導玄義。專雜二修。以分兩土進道不同。瑛師修證儀中。乃有此方破惑證真。求生西方淨土之說。疏主深得佛意。仰則先賢。故茲高判。獨拔古今。可使四海咸規。萬載不易也。

◎丁一。娑婆入道教觀。

疏 娑婆五濁。惑業重輕。根性差別。在機既雜。教亦不純。故有大小殊科。偏圓異徹。經論宗師。古今判教。互有不同。迭相廢立。廣在他文。不可備敘。

記 次別釋此土教中二。先敘立教不純。經下。次明判釋有異。初中。先明機別。初句。以處召人。即指群迷也。惑業是因。根性屬果。果即苦報。三道具焉。能生爲根。不改曰性。隨其惑業迭論重輕。故有差別。在下。次明教雜。上二句通明。下二句別示。南山云：機分小大之別。道殊半滿之科。是也。判釋中。初正明互不同者。天下盛行。莫如天台賢首。天台則立四教。所謂藏通別圓。賢首則立五教。所謂愚法小乘教。大乘始教。大乘終教。大乘頓教。一乘圓教。迭廢立者。清涼疏中具出。始從一教。致于五教。總二十餘家。輔觀備引。茲不繁文。下二句。指略。

◎丁二。淨土往生教觀。

疏 極樂淨土。純一大乘。清淨良伴。衆生生者。雖分九品。莫不皆發無上道心。到彼進功。皆得不退菩提妙果。故往生論云：二乘種不生。雖有聲聞弟子。皆是先發大心。暫履權乘。不住小果。

記 淨土教中。初立義。故下。引證。雖下。釋疑。初中。初句總標。對前五濁。故云淨

土。次句目教。對前大小偏圓。故曰純一。又次句召機。對前根性差別。故曰良伴。衆下二句。明品位有殊。莫下。推因果不別。發無上心。因也。不退菩提。果也。引證中。論即天親所造。既云二乘不生。可證上文清淨良伴。餘如後辨。

疏 是知二土立教。純雜不同。則淨土諸經。不勞簡判也。

記 結示中。是知二字。躡上二科。總顯純雜。則下。別示淨土。機教既純。更無餘論。故曰

不勞餘如扶新③。

◎丙二。辨大小漸頓。

疏 天台疏判教相中。祇云：此是大乘方等教攝。二藏明義。菩薩藏收。漸頓悟入。此即頓教。遠疏亦云：此經是頓教法輪。韋提希等。並是凡夫。便證無生。不從小入。故知是頓。

記 二大小漸頓中。初科。初句標起。天下。引釋天台總判一代教法。先豎論五時。次橫辨八

教。凡釋一經。必立五重玄義。教相一章。最居其末。大乘。約教判也。方等。約時判也。四教並談。四機普被。故名方等。文中第列三義。初約大小。彼宗通別圓三。俱稱大乘。唯藏教名小。言祇云者。白蓮記云：祇。猶直也。斯言甚當。不必他云。次約二藏。本出伽論。智論亦然。三約漸頓。然此三義。從寬至狹。大乘既通三教。尚兼二乘。故須次義也。菩薩猶通偏漸。復須後義也。則知此經。乃是大乘菩薩頓教。如是甄別。方爲盡理。餘如扶新③。再引遠疏。獨證頓義。韋下。引當機證。文見台疏。或約開顯強生問答。甚乖教意。

疏 準知一代彌陀教觀。皆是圓頓一乘佛法。更無餘途。

記 結成中。文有三段。初正結。專據二師。故曰準知。不獨此經。故曰一代。簡非漸頓。故曰圓頓。不雜偏小。故無餘途。

疏 慈雲法師云：小乘經部。括盡貝書。曾無一字說有淨土。何況勸生。又小乘中。不談他佛。亦無一字說有彌陀。是則淨土彌陀一歷耳根。即下大乘成佛種。不聞不信。豈非大失乎。

記 慈下。引證。文出決疑行願門。括即搜括也。貝書即指小乘經部。無一字者。以顯絕分。

尙不說有。豈復勸生。彼文但說無土。恐疑有佛。復助釋云：不說彌陀。如古德云：小乘無他佛之說。大教有刹海之談。是下。結勸。下佛種者。如常不輕。十六王子。結緣之徒是也。

◎丙三。簡了不了義。

疏

慈雲云：佛法有二：一小乘不了義法。二大乘了義法。大乘復有了不了義。今談淨土。唯是大乘了義中了義法也。經曰：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斯之謂矣。言了義者。了彼淨土即我自心。非他方也。達彼彌陀即我自性。非他佛也。如此則迴神億刹。實生乎自己心中。孕質九蓮。豈逃乎刹那際內。

記

三簡了不了。總分中。初句標。慈下。釋撮略決疑中文。初以大小對簡。二獨就大簡。言大乘者。梵語摩訶衍。此翻大乘。通含三教。復有了不了者。彼云：今明大乘。復有三種：一者。大乘通教。此教門雖通大。類狎二乘。菩薩雖復化他。化畢終歸灰斷。淨土深理。非彼所知。非了義也。二者。大乘別教。此乃詮旨隔歷。因果不融。淨土則理外修成。萬法乃不由心具。雖廣游佛刹。然往生妙旨。斯亦未了。三者。佛乘圓教。理事圓

融。因果頓足。佛法之妙。過此已往。不知所云。已上彼文。今論淨土。唯取最後圓頓佛乘。簡之極也。

經下。彼自引證。可見別示。初科。約義中。初明身土非他。如下。明往生非外。了謂照了。達謂體達。淨土即同居依報也。彌陀即應身正報也。極樂依正。同居一心。心性徧周。法界無外。若一毫法從心外生。不名了義。又復心即是土。性即是佛。所以文中皆曰非他。是則心性佛土畢竟平等。無二無別也。回神與下法華等四句。皆是決疑中文。既了身土無非心性。雖越億刹。不離己心。雖孕蓮沼。不離刹那。己心刹那。俱指當念也。

疏

故經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即是開示衆生佛之知見。大乘了義。豈復過此。楞嚴勢至圓通云：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言成佛不久也。至若法華妙部。如來親記往生。藥王品云：受持此經即往生安樂世界等。華嚴極談。普賢躬陳迴向。普賢十大願結云：臨命終時。一刹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等。即知淨穢身土。悉是衆生自心。祇由心體虛融。故使往生無礙。祇由心性包徧。遂令取舍無妨。

記

引證中。文爲三段。初引四經。即下。結示。祇下。複疎所以。特引四經者。前二證上彌陀即性。後二證上淨土即心。本經略如前示。佛既心作心是。則與法華開佛知見。其義

無別。故云即是等。仍又躡前簡判。益顯今經了中之了也。楞嚴中。上二句屬因。下二句明果。即心憶念。顯佛非外。現前當來者。即同像觀云：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現前也}。佛觀云：捨身他世。得無生忍^{當來也}。當坐道場。生諸佛家。是故註云：成佛不久。法華稱妙者。在昔諸經。權實未會。悉屬於麤。唯至法華。點權即實。始得妙名。華嚴言極者。若通指華嚴部教。未爲圓極。清涼疏云：一極唱高。二乘絕聽。是也。今別約部中圓意與法華同。特舉妙部極談。以彰淨土非偏小也。結示中。上引四經雙證。故雙結云：淨穢身土等也。

複疎中。恐謂身土既即我心。心淨土淨。何須外求。破此執情。故云祇由等。體之與性。其義不別。即前法體一實境界也。虛融。言其體量。包徧。言其體德。量則無處不周。德乃無法不具。言包徧者。楞嚴云：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唯聖與凡。無不包容。又云：心精徧圓。含裹十方等。斯皆包徧之義。當以意求文。無以文害意。

或見疏主讚文。性本包容及今包徧之語。輒生輕議。未之思爾。既達此理。於無往來不礙往來。向無取捨不妨取捨。往來即性。性無所移。取捨全心。心常宛爾。故慈雲云：當知淨土百寶莊嚴。九品因果。並在衆生介爾心中。理性具足。方得今日往生事用。隨願自然。是則旁羅十方。不離當念。往來法界。正協唯心。免信常流。執此非彼。偉哉斯言。若也凝然不動。便爲無生妙理。與彼偏空斷見相去幾何。輔正墮此。悲夫^{委如扶新}④。輔觀有辭

明適越。無非宋國之語。以喻捨此取彼。正因亦有舊適他邦。後忽憶想如在目前之喻。斯皆情想測度。安稱唯心。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忘情離念者。始可與議也。

疏

嗟今末學。不達唯心。但認點靈。便爲淨土。自謂心淨土淨。不假他求。佛即我心。豈須外覓。指彌陀爲外物。貶極樂爲他邦。

記

斥偏執敘非中。初四句。總標淺識膚受。故云末學。點靈與下二心字。即妄念也。自下四句。出計。指下二句。顯過。彌陀外物。對上佛即我心。極樂他邦。對上心淨土淨。

疏

故慈雲云：或曰淨土在心。何須外覓。心淨土淨。豈用迢然求生他方淨土耶。釋曰：子不善心土之義。將謂我心局在方寸。便見西方豈在域外。若了一念心徧。一塵亦徧。十萬億刹。咫尺之間。豈在心外。世人若談空理。便撥略因果。若談唯心。便不信有外諸法。豈唯謗法。亦自謗心。殃墜萬劫。良可痛哉。妄構是非。障他淨土。真惡知識也。上皆彼文。古賢苦口。愍物情深。儻屬意以研詳。必因茲而超悟矣。

記

引斥中。文見天竺集。初敘外執。對之可見。釋下。決破。自分二段。初正決外執。二

世下。因斥邪空。初中。初句。總斷。將下。牒計。若下。正決。言心徧者。全體名徧。非徧而徧也。言塵徧者。塵無自性。攬真而成。真性既徧。塵亦隨徧。古德云：色何以徧。色即心故。慈雲云：一念既然，一塵亦爾。一一心中一切塵。一一塵中一切心。一心塵復互周。重重無盡如帝網。是也。若了心塵互徧。何愁十萬之遙。咫尺之間。尚涉程途。豈在心外。猶成二法。彌須得意。不可封文。斥邪空中。但學虛言。全無正見。鼠啣鳥空。即斯人也。豈下。初明損自。謗法謗心。即苦因。殃墜萬劫。即苦果。妄下。次明損他。古下。結告中。上二句。荷德。下二句。勸依。

師承引孔子曰：藥酒苦於口而利於病。忠言逆於耳而利於行。

◎乙三。辨定宗旨。三。一定經宗。二明事理。三辨觀法不同。

◎丙一。定經宗。

疏 宗是主意。一經之主。義須辨示。

記 辯經宗。標示中。以主釋宗。乃有三義：一者。獨尊義。天無二日。國無二主故。二者。

統攝義。如網之綱。如裘之領故。三者。歸趣義。星必拱北。水必朝東故。今經之主。備茲三義。講者臨文。詳而說之。

問：天台釋經必出經體。今何但立宗耶。

答：向明法體一實境界。非體而何。

問：一實境界。乃是通明一代法體。未審今經的指何法爲體。**答：**有通有別。通則一經始末。二八妙境。悉是法藏比丘無作願力所成。皆爲今經正體。別如像觀。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疏主會同法華開佛知見。出體愈明。

問：天台取體。必以修性離合揀辨無遺。今何通漫。**答：**前約純雜。大小漸頓。了不了義。次第甄明。非不親的。何更致疑。

問：既立體宗。還可立用得否。**答：**可。在文非不明白。今爲顯立其名。應云：一實境界爲體。觀佛三昧爲宗。除疑捨障爲用。

問：若爾。復與天台所立爲同爲異。**答：**同中有異。異中有同。請細考之。無使相濫。

疏 天台云：此經以心觀爲宗。此則單就能觀爲言也。觀佛依正。得非心觀乎。遠師善導並云：諸經所辨。宗趣各異。此經以觀佛三昧爲宗。此則通就能所而立也。觀雖十六。依正不同。而主在觀佛。即下經云：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念即是觀。但語通餘佛。尚濫他經。可如首題。簡別斯盡。

記 次科引釋。考定中。大有二節。初引天台。次引二師。今經定宗。古今諍論。況文旨深隱。卒難取解。不免細釋。勿訛繁詞。天台中。自分爲三。初引文。此下二句。判定。

觀下二句。釋意。判定中。據彼現文心觀之言。是故判爲單就能觀也。釋意中。應先徵起云：天台既立能觀。必具所觀。如何單云心觀耶。乃釋出云：據理。能觀必具所觀。境觀相當定不可闕。所以祇云心觀爲宗者。且就能觀一邊爲言。故云：觀佛依正。得非心觀乎。如下疏引十疑論云：凡求生者。希心起想。緣阿彌陀佛。及彼七寶莊嚴。疏即結云：今經觀佛。斯爲明據。用彼照此。天台非不立所觀。則知心觀爲宗。且就能觀。言之明矣。請考上下判定之語。天台則云單就爲言。二師則云通就而立。深有所致。以意逆之。當自得之。

二師中。亦分爲三。初引文。二家建立既同。是故合示。言宗趣各異者。正因備引遠疏出諸經宗。今據玄義云：維摩經以不思議解脫爲宗。大品以空慧爲宗。此例非一。今此觀無量壽佛經。以觀佛三昧爲宗。亦以念佛三昧爲宗。此下。二判定。據彼現文所立。觀即能觀。佛即所觀。是故判云通就能所也。觀雖下。三釋意。亦先徵起云：經中具列依正莊嚴總十六境。何故獨云觀佛。而下。釋出。正顯經宗。即下。引經證上主義。念即是觀。會同宗名。但下。今疏標簡。如首題者。應云：此經以觀無量壽佛爲宗。方盡善美。**問**：今疏連引三家立宗。而無去取。未審以何而爲正說。**答**：俱正說也。但據台疏現

文。祇云心觀爲宗。未見所觀。尙恐通漫。故引二師而成顯之。雖則二師能所雙立。猶有相濫。故復簡之。欲使三宗義歸一揆。用成今家正義。所以文中略無一言與奪。意在

此也。自非疏主具擇法眼。焉能如是精細甄別。

他謂不取天台輒生詞訟。委如扶新。

⑤⑥。

疏

觀佛三昧經云：佛告阿難：此觀佛三昧。是一切衆生犯罪者藥。破戒者護。失道者導。盲冥者眼。愚癡者慧。黑暗中燈。煩惱賊中。是勇猛將。諸佛世尊之所遊戲。首楞嚴等諸大三昧始出生處。又云：若能觀佛一毛孔。是人名爲行念佛定。以念佛故。十方諸佛常在其前。爲說正法。此人即能出生三世諸如來種。何況具足念佛色身。又云：若四部弟子。謗方等經。作五逆罪。犯四重禁。偷僧祇物。污比丘尼。破八戒齋。作諸惡事。種種邪見。若能至心。一日一夜繫念在前。觀佛一相好者。諸惡罪障皆盡滅等。

記

顯勝中。以由今經觀佛爲主。故引彼經特彰功勝。具云：佛說觀佛三昧海經。晉朝佛陀跋陀譯。十卷成文。引經三段。初段即滅惡生善。阿難。對告人也。觀佛三昧。標指行法也。觀即能觀。佛即所觀。境觀泯合。惑破理顯。乃名三昧。梵語三摩提。訛略名爲三昧。此翻正心行處。是心無始。常曲不端。入正行處。心則端直。如蛇行常曲。入筒則直。大論云：一切禪定心。皆名三摩地。初明滅惡。不出三道。犯罪破戒。業道也。失道即墮惡趣。苦道也。餘四並煩惱道也。諸佛下。次明生善。諸佛即人。楞嚴即法。人法

皆從此三昧出。如金剛般若云：諸佛及阿耨菩提皆從此經出。是也。梵語首楞嚴。此翻健相_云。又下。次段舉況。初標行。以下。彰益。現感說法。來成佛因。何下。正況。一毛尙爾。具足可知。又云下。第三段。前但總論滅惡。此復細陳罪相。初敘過。若下。次顯德。尋文可見。

疏

準知觀佛。功德難思。良由攝虛妄心。冥真實境。假彼福慧。濟我貧窮。藉彼慈悲。拯我沉溺。是卻惡之前陳。爲入道之初門。故楞嚴云：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是則名曰。香光莊嚴。略舉大要。餘廣如後。

記

結示中。初二句總標。功德難思者。良由諸佛三身圓證。三德圓顯。安住祕藏。端拱寂光。攝念諦觀。心冥真境。佛從心現。感應道交。滅業破障。祇在剎那。此理深妙。故曰難思。良下。別示。初二句。觀法身佛。破煩惱障。虛實相對也。假下二句。觀報身佛。破黑業障。愚智相對也。藉下一句。觀應身佛。破生死障。悲苦相對也。是下二句總結。破障顯德。斯爲第一。故喻前陣初門。以顯觀佛是究竟法也_{餘如扶新}⑦。復引楞嚴。成上結示之意。不假方便。非漸修也。自得心開。即頓悟也。攝心觀佛。喻染香人。入佛境

界。如有香氣。三昧成就。故曰香光莊嚴。如後。即辯觀法中。

◎丙二。明事理。

疏

理是虛寂之強名。事乃施爲之總目。名雖兩立。體實一如。其猶水動爲波。墨書成字。波雖萬狀。水濕何殊。字有千差。墨色無二。若謂冥心住寂。能所泯亡。則爲理觀。舉心動慮。取捨歷然。即爲事觀。是則理事敵對。未是圓融。

記

二辯事理。示名體中。所以須明事理者。理即平等性體。事乃差別境界。全理是事。全事是理。理事相即。一法二名。斯乃千聖之本源。萬化之歸趣。諸佛常依二諦說法。良在於此。欲顯彌陀身土。雖是同居。不離寂光。雖是應身。不離遮那。理事無偏。任智修習。利皆理觀。鈍唯事想。下文欲示境觀。是故於此預明。

初句。總標。次二句。約名乍異。理本絕言。假名而召。故曰強也。事相差別。舉一全收。故曰總也。又次二句。據體會同。其下。舉喻釋出。波字喻上事異。水墨喻上理同。若下。斥世抗分。是下二句。結示彰過。

疏

今依天台十疑論云：智者熾然求生淨土。達生體不可得。此乃真無生。愚者爲生所縛。聞生作生解。聞無生作無生解。而不知生即無生。無生即生。不達此理。橫相是非。幾許謬哉。是知達事即理。理非事外。是真無生。故稱妙觀。又準南山理事二懺。須分兩根。利根達理。則一切唯心。鈍根未達。則專依事行。餘經理觀。唯被上根。今經觀法。通攝利鈍。利根修者。莫非理觀。鈍根修者。皆歸事想。利鈍雖異。皆得往生。但生彼已。階位淺深。進道遲速耳。

記

顯圓融中。初依天台。先引文。是下。結顯。彼論先疑曰：諸法無生。平等寂滅。今乃捨此取彼。與理乖違。故此釋之。初明忘筌則通。識見超拔。故稱智者。熾然。猛烈之貌。求生淨土。不滯空也。生體叵得。不著有也。二邊俱泯。中道全彰。故曰真無生也。愚下。次明守株則塞。膠固封執。故稱愚者。隨言生解。任物牽行。事等夜游。罔分南北。生作生解。著常見也。無作無解。著斷見也。而下。隨病發藥。不下。躡過指斥。非理曰橫。斷常二見。矛盾相攻。其悞非淺。故曰幾許。結顯中。承上論文釋成前義。達事即理等者。即論文云：非謂因緣生外。別有不生不滅。亦非不求生淨土。喚作無生云。亦如慈雲云：真解空者。即於因緣法中。了生無生性。滅無滅性。非謂斷無爲不生滅。是

也。事理混融。思議叵及。故稱妙也。

次準南山中。所以須此科者。蓋由上引論文。愚智兩別。愚者故非所取。智者唯局利根。今經觀法。利鈍兼資。若唯達理。鈍根莫及。復準南山事理二懺。須分兩根。欲顯今經通被利鈍故也。**問**：鈍之與愚。何以分異。**答**：須知鈍根。若望愚者。俱得稱利。但不若利根直達法性。附事而修。故名爲鈍。非如愚人瞽無所曉也。

初引文。事鈔云：理據利智。觀彼罪性由妄覆心。鈍根未達。專令修事。業疏云：理懺者。要識心本是大乘理。其體清淨。妙用虛通廓達無礙等。事懺者。如世常行。或依塔廟。或造佛經。禮誦諸業皆緣事起等。餘下。正示。初揀他經局被。今下。明今經通攝。又利下。約業成俱生。但下。據入位分異。有難唯心不合屬理。備如扶新。⑧。

疏然古今判釋。互說不同：一云：十六妙境。無非理觀。一云：據經始末。皆是事想。一云：前後十五是事。唯第九佛觀爲理。今謂初釋則遺於中下。次解則抑彼上根。後說兩分。最非通論。夫達理者。則諸法皆理。安有此是而彼非乎。

記

斥互判初敘中。初二句。總標。一下。別列。初說即四明妙宗鈔。彼云：以法界心。觀

法界境。生於法界依正色心。故十六境。豈不一一皆是圓妙三諦三觀云云。次說即桐江修證儀。彼文問曰：般舟觀佛。與今何殊。答：彼是先觀事境。後修理觀。此經直觀事境而取往生等。後說即孤山刊正記。彼亦問曰：佛身觀云：是法界身。入心想中。豈非理觀耶。答：此一雖理。餘皆是事。從多以判。俱事觀也。今下。隨後指破。夫下。重斥第三。利則俱理。鈍則俱事。豈可一人修觀而分兩途乎。

疏 嘗考經文。但出所觀之境。不分理事之殊。得非能觀之人。根有利鈍。見有通塞。任其分量。皆可趣入乎。

記 出經意中。初據所觀不偏。得下。約能觀自異。若或局定前境。無乃被機不周。專事則上根不忻。專理則下根難造。任智淺深。無可不可。斯乃今疏妙談也。餘如扶新⑧。

疏 唐高僧辨秀嘗謂人曰：昔聞西方之行。是有相大乘。此乃達心不直。非達觀之說。何耶。夫出言即性。發意皆如。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況我正念乎。細詳此說。深會經宗。但未悉此經通收中下耳。

記 引古中。據唐皎然撰塔銘云：師劉氏之子。漢楚王交三十一代孫。事靈隱謀禪師。聞其指

訓。如涼風入懷。醒然清悟。初傳律於會稽大師曇一。乾元中。有詔天下大德七人。長講戒律。師預選焉。頃年。淨土一門。不愆于念。嘗謂人曰：昔聞西方之行。餘如疏引。

初引昔迷。有相即事也。此下。明後悟。蓬心。莊子云：今天子亦有蓬心。蓬即艸名。其心拳曲。達觀即理

性虛通也。何下。彼自徵釋言意。色香皆是事之微末。尙與理等。豈有觀想正念而非理乎。細下。今疏評量。上二句與。以由今經十六種境皆名爲觀。故云深會。但下二句奪。得於上根。失於中下。

疏

問：今經理觀。如何修習。答：修法有二：一者。能觀心。即以現前識心想念爲體。下云：當起想念。諦觀於是也。二者。所觀境。即以彌陀依正莊嚴爲體。即下所列十六種境是也。能所相冥。方成觀行。

記

釋疑訪問修法中。初敘問。前但通明理事。今欲的明修觀方法。故須問決。答釋中二意。先分心境。能下。次明相即。初中。初句總標。一下。別示。能觀中。現前簡非過未。識心唯局第六心王。想念即指行心也。引經正取初句。次句兼帶而來。所觀可見。欲令行者。識別心境能所不濫。故爾兩分。及乎用觀。能所一如。心境融即。故曰相冥也。

問：疏中雖分能所歷然。未審正修觀時。作何方便。依何儀式。若何用心。答：當如日

觀所示。必須靜室面西端坐。送想彼方依正因果。以心取境。以境繫心。觀之不已。心與境冥。然後能所兩忘。三昧成就。閉目開目。了了分明。應與修多羅合。片有乖違。悉名邪觀。

問：修此觀者。爲畢世長修。爲要期有限。**答：**如地觀說。唯除食時。恆憶此事。理無間斷。然隨根性利鈍如何。但取三昧成就以爲要也。

問：文示所觀。指十六境。爲從初至後。次第別觀。爲十六境。一道總觀。別觀則前後起滅。未稱圓融。總觀則諸境交參。若爲用觀。**答：**據論觀法。本爲一機而設。必須從微至著。原始要終。先依後正。境界歷然。闕一不可。但恐初心不能善觀。故論次第。觀道稍開。彌加增進。一道而觀。更無前後。此心尙具一切諸法。況十六境乎。

問：利根達事即理。十六種境無非妙觀。鈍根但依事相。安得稱爲十六觀耶。**答：**今經通被利鈍兩根。豈可偏乎。向準南山理事二懺皆可修之。利根莫非理觀。鈍根皆歸事想。當知事想即是事觀。如經論中明事六度。即其例也。

疏 **問：**起心取境。那名理觀。**答：**了此心境皆因緣生。緣生無生。體非生滅。即無生理。

記 次科。起心乖理立難中。蓋由前問理觀。而以起心取境爲答正屬於事。故復徵之。答中。

初立理。次引證。心即能觀。境即所觀。因緣生者。中觀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北山錄云：萬象之生。不自有體。待彼衆緣。生既待緣。象本無矣。根於空矣。譬諸水月。緣會則見。孰謂之空。形虛無在。孰謂之有。是也。言無性者。自他共離。四性俱亡故。體非生滅者。指上緣生之體。本無實性。無性之性。有何生滅。若達此理。終日起心。未嘗動念。終日取境。未嘗著相。

疏 十疑論云：夫不生不滅者。於緣生中。諸法和合。不守自性。求於生體。了不可得。此生生時。無所從來。故名不生。此滅散時。去無所至。故言不滅。非謂因緣生外。別有不生不滅也。

記 論中。初句標起。於下釋出。初五句總示。此下六句別示。非下二句破執。並在文可見。

疏 今明理觀。一準論文。以緣生心。觀緣生境。心境雖殊。緣生不異。能觀是心。所觀即佛。心法佛法。皆不思議。華嚴云：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即其義也。

記 次今準中。則顯上科所立識心爲能觀。依正爲所觀。非出臆斷。蓋有所承。以下。複示緣

生心境。一無混濫。能下融。即能觀心即心法也。所觀佛即佛法也。心佛一如。能所不二。故引華嚴。顯無差別。

問：極樂依正。是本法藏願力所成。如小本云：不可思議功德莊嚴。一一皆是真實妙境。那謂緣生虛幻耶。**答：**當知法藏因地所修。莫非達緣生法。顯無生理。在彼已成。無非真實。今之行者初（創）心修觀。若離緣生。無用心處。故須託彼依正而爲境本。熏發心性。三昧未成。心性未顯。盡屬緣生也。

問：前後諸境可是緣生。佛已離陰。安住祕藏。何得亦是緣生所攝。**答：**祇由行者心想未絕。外境未忘。見有他佛實在心外。故屬緣生。過在於我。何關佛乎。

疏 故諸行者。先開智解。通達無疑。然後晨夕。念念繫想彼方依正勝境。熾然求生。不妨心境。體自無生。非謂造作使之然也。

記 三勸修。正勸中。初句。召當機。次二句。囑開解。然下。勸立行。不下。示妙理。不妨心境者。指上緣生法也。體自無生者。非離緣生別有無生。須了心境一一緣生。當體空寂。方稱妙觀。是則終日加功。終日無作。非使然者。釋上自之一字也。

疏 是知世出世間諸所有法。出處語默。莫非妙理。非唯此觀。一代大乘所立觀

法。莫不皆爾。

記

例通中。初科。是知者。通躡上文。理事科意。向之所辨。且就淨業。於緣生中達無生理。今則貫通一代諸大乘經所詮行法。莫不皆然。初立義。次引文。初中。先泛舉世出世法。遠指他境也。出處語默。近取諸身也。自遠至近。無不該收。莫下一句。總示。非下。類通。

疏

法華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顛倒等。又云：一切諸法。皆（空）無所有。無有常住。亦無起滅。普賢觀云：當知一切諸法即是佛法。淨名云：一切諸法即菩提相。華嚴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又云：了知一切法。自性無所有。如是解法性。即見盧舍那。金剛般若云：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等。

記

引文中。初法華文。觀即能觀之智。一切法即所觀之境。徧該十界依正因果。故云一切。由觀故空。一法叵得。如實相者。不異故如。不虛故實。一切諸法。以實爲相。故名實相。不顛倒者。離八倒故。次段諸法同前。皆字經作空字。空無所有者。內體本空故。無有常住者。外相如幻故。起即生也。無生無滅即實相故。自普賢觀下五文。莫不皆指緣

生諸法即無生理。所以趣舉此七文者。皆有一切之言。攝法盡故。又復七文。或即諸法。或離諸法。大乘法體。即處常離。離處常即。非即非離。而即而離。微妙難思。豈容情想。若乃聞即作即解。聞離作離解。斯是斷常二計。何關大教之正見乎。餘如扶新⑨。

疏

如是等文。偏在大藏。不復盡舉。若離諸法而談妙理。即墮偏邪。去道全遠。淨名云：譬如造立宮殿。若依空地。隨意無礙。若依虛空。終不能成。諸佛說法。常依二諦。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聖量若此。正理坦然。必欲進修。深須研覈。

記

次勸信中。初指廣。若下。斥非。淨下。引示。聖下。結勸。如是等文。指上即理之教。離事談理。其猶棄冰求水。非偏即邪。何足議道。偏即小乘偏空。邪即外道邪見。淨名經中。寶積問菩薩修淨土行。佛爲廣說。末後乃云：菩薩取於佛國。皆爲饒益諸衆生故。即接今文。續云：菩薩成就衆生故。願取佛國。取佛國者。非於空也。文中上三句。顯得。若下二句。彰失。造立宮室喻修萬行。以空喻理。以地喻事。空地兩全則宮室可立。事理兼運則萬行乃成。若執理廢事。如依空無地。其可得乎。諸佛下。復引大論轉證。不壞假名即俗諦。證上依地也。而說實相即真諦。證上依空也。結勸可見。諸記差誤對之可知。

◎丙三。辨觀法不同。

疏

一代時教所明觀法。略爲五例：一。總觀諸法。如經觀一切法空等。二。別觀自心。如止觀。還源觀。法界觀。淨心觀等。三。或但觀色。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及不淨白骨等。四。兼觀色心。經云：照見五蘊空。十二入。十八界。數息等。五。對觀勝境。即如諸經觀佛菩薩等。今此觀經即當第五。

記

三辯觀法。初通括中。上來雖明修觀。而諸經論觀行不同。今此收束一代大乘以爲五例。次第揀辯。一無混濫。欲使行者。投心有託。不枉時功矣。文中。初總標。一下。別示。初例。即前法華經文。次例。止觀即天台所說。凡有四本。一曰圓頓止觀。二曰漸次止觀。三曰不定止觀。四曰小止觀。復有南嶽止觀。還源（觀）藏師所撰。法界（觀）杜順所立。淨心（觀）南山所作。

第三例。經即淨名。佛問維摩：汝以何等見如來乎。答言：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前際不來。後際不去等。仁王般若佛問波斯匿王。亦同此說。不淨觀。即五停心中。多貪衆生修不淨觀。種子。依處。當體。外相。究竟。五種不淨。大論各有偈文_云。白骨觀。如_云

杵玄引俱舍論云：假想思惟於眉間等。一點破壞似針鋒許。漸漸爛墮徹至於骨。如是至於半頭一頭。眉膊胸背及於一身。漸至一房一縣。一州一國。皆是白骨等。此爲對治貪心。亦屬不淨觀收。

四。觀色心。經即般若心經。五蘊者。經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蘊以積聚爲義。亦名五陰。五衆也。十二入者。經云：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六根六境互相涉入。故名爲入。亦名十二處也。十八界者。經云：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於前根境更加六識。故成十八也。界以限分爲義。取境生識。不相濫故。然此三科。皆破我執。實無主宰。所以廣略不同者。一類有情迷於心所。不迷色心。佛應彼根。爲說五蘊。三蘊是心所。一蘊是色。一蘊是心。又有一類迷於色法。不迷心及心所。佛乃爲說十二入。五根五境及法一半是色。餘法一半是心所。一意是心。復有一類迷於色心。不迷心所。佛則爲說十八界。十界半是色。七界是心。半法界是心所_{云云}。數息觀者。蓋爲衆生心多散亂。因此流蕩。佛令數息。可以除遣。息即出入息風也。梵云阿那。此云遣來。即入息也。梵云阿波那。此云遣去。即出息也。作此觀時有六種相。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轉。六淨。如六妙門并法界次第_{云云}。五。觀勝境。即見次科。上之五例。通收一代觀法。未是的論修相。或見新疏揀判分明。似懷妒忌。故於平地激起風波。惑亂群聽。乃問：初例爲觀一法。爲觀諸法。爲一諸並觀。爲觀諸爲一等。今諭之

曰：文中明云：總觀諸法。那問一諸等耶。諸法之言。不出十界依正因果。同居一心。全心是法。全法是心。心法無二。畢竟平等。智解既明。正用觀時。一念心空。法法皆空。安有一諸諸一差別之相。況今五例。且據行人宜樂投心發足而說。乍分五別。及論觀成。歷法無所不通。祇如觀心。何嘗離色。至於觀色。未始離心。如大論云：一切諸法中。但有名與色。更無有一法。出於名色者。故天台云：至論諸法。本原清淨。絕名離相。尚非是一。何曾有二等云云。當知法相差別。並是赴機有異。不得其旨而興執諍。徒戲論耳。餘如扶新⑩。

疏

就觀勝境。復有五別：一。觀佛相海。即觀諸佛三十二相也。二。觀普賢行法。即觀六牙白象菩薩身相也。三。觀藥王藥上。即觀二菩薩行願色相也。四。觀彌勒上生。即觀兜率天宮。求生內院也。五。即今經觀彌陀依正。來生淨土也。上三滅業破障。下二忻願求生。又下二中。第四是娑婆天界。第五即極樂淨方。

記

別簡中。初分五別。上科雖簡今經局在第五。以由勝境尙且通濫。復須精別。初通列諸經。上下。別分功用。又下。復簡二方。尋文可領。

疏

然此方入道。要在觀心。淨土往生。義須想佛。今舉此方觀心一種。對校今

經。略爲六別：一。觀心則攝想歸心。今經則送心他境

經云：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天台疏云：落日懸鼓用標送想他方。

二。觀心不局四儀。此經則要須正坐

義通餘儀

三。觀心則不拘方所。此經則

定須西向。

四。觀心則不簡餘時。此經則須除便食

觀佛經云：除便轉時。地觀云：唯除食時等。

五。

觀心則斷惑證理。此經則成業感生。六。觀心則魔業發現。此經則聖德護

持。略明六異。則知淨土觀門。迥然天別。

記

對簡觀心。總標中。初通標兩土入道不同。今下。別校兩土用觀有異。

言略爲者。示不

盡故

修證儀中出十五種。須者看之。

別列中。初正列六義。頓同水火。一一如後。臨文自見。略下。結示兩

殊。

疏

問：今十六觀。可名觀心否。

答：若乃達境唯心。則彼彌陀身土。孰非心

乎。但恐反求本陰。局認點靈。則盡屬他經。非今正觀矣。

記

問答中。初問。由前經宗必須觀佛。恐未了者不許觀心。故須問決。答中。初文顯正。

但下。指非。達境則與。求陰則奪。向云：達彼彌陀即我自性。非他佛也。若此妙達。佛

非心外。終日觀心。無非觀佛。終日觀佛。即是觀心。心佛一如。有何不可。本陰點靈。

並指現前赤肉團心也。他經通收。此土入道之教。唯觀自心。盡爲所簡

餘如扶新

⑪。

疏

問：或謂佛法太高。衆生法太廣。唯觀心爲要。今經觀佛。豈不相違。
答：觀法被機。各有所主。若此方入道。斷惑證真。則觀心至要。若往生淨土。修因感報。則觀佛最優。彼明斷證。正取觀心。故有此語。非謂生佛二法永不通觀。觀佛三昧。皆被未來。義非徒設。

記

次問三法難易。本出天台妙玄。佛法太高。唯極果故。生法太廣。徧十界故。觀心爲要。至近易故。世多此見。通云或謂。今下。躡文立難。答中。初約被機正答。上二句總收心佛。若下。別示所主。彼下。出彼文意。非下。次約觀佛。反質觀佛三昧非局今經。如前勝境五例是也。作此申通。兩無妨礙。

疏

問：心佛無差。上乘了義。今明觀法。何必強分。答：理本雖融。行相宜別。將使造修有託。必須境智相應。古德有言：觀佛有二：一者。自心三昧所見佛。二者。西方從因感果佛。諸經觀心。即觀自心所見佛也。今十六觀。正觀西方感果佛也。據此兩分。求無疑濫。故天台十疑論云：凡求生者。希心起想。緣阿彌陀佛相好光明。又觀彼土七寶莊嚴。備如無量壽十六觀等。今經觀佛。斯爲明據。

記

三問。躡上三法以爲問端。華嚴既曰三無差別。今若棄心觀佛。反成差別。答中。初正答。古下。引證。正答中。上句。約理縱與。次句。據事還奪。荆溪云：理體無差。差約事用。是也。將下。正示別相。既修彼土觀法。觀佛方乃相當。若或一例觀心。則混此方入道。北轅適楚。斯之謂乎。引證中又二。先引古德。即輔行文：由觀心故。佛從心現。故云自心三昧佛也。從因感果。即指彌陀已成之佛。彼文續云：具含二義。共爲一境。爲順理故。從初義釋。三昧既成。隨心即見。見是心性。名心作佛等。諸下。分配二佛。據下。準文斷定。餘如扶新⑫。次引論文。向來立宗已曾點示。今觀斯文。永祛群惑。希心起想。即緣生心也。緣佛依正。即緣生境也。不唯證今觀佛有據。亦見天台所立經宗。且就能觀爲言。非無所觀。信不虛矣。

疏

問曰：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今觀佛境。豈非色見聲求耶。答曰：三十二相。猶皎月落於百川。四辨八音。若清響發於幽谷。然有披潭捉月。入谷尋聲。不了性空。故不見佛。達士不爾。了色非色。何妨端想於聖容。達聲非聲。豈礙側聞於妙法。故華嚴云：色相不是佛。音聲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覲茲妙論。寧復疑乎。

記

四問。世多倚傍。增長邪心。撥棄修行。毀廢經像。故須問釋。以顯教源。初引經。今下。結難。答中。初四句。法喻雙顯。並上句法。下句喻。皎月清響。喻佛應也。幽谷百川。喻機感也。佛之聲色皆即法身。法身無相。有感斯彰。水清月來。本無實體。谷虛響答。豈有定聲。然下。示愚人固執。無正不邪。如經所斥。達下。明智士虛通。無邪不正。是今所觀。故引華嚴聖量爲據。不即不離。妙在其中。上二句。蕩一切法。第一義空也。下二句。立一切法。不思議假也。即蕩即立。遮照同時。亦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頗符此意。觀下二句。結勸大門。

◎乙四。料簡異同。二。初簡身土通局。二辨古今廢立。

◎丙一。簡身土通局。二。初明佛身。二明佛土。

◎丁一。明佛身。

疏

佛身多種。經論所出。隨宜不定。今準天台戒疏且明四身：一謂法身。二謂真應二身。三謂法報應三身。四謂法報應化四身。彼云：毗盧徧耀。正法爲身。舍那行滿。報果爲身。釋迦應跡。感赴爲身。隨緣不定。變化爲身。一切諸佛。皆具四身。

記

第四料簡異同。明佛身中。初科。通明佛身。初句標。佛下三句。通示多種。今下。準用四身。言多種者。佛本無身無壽無量。寂如虛空。應物現形。隨機赴感。故諸經論所說不同。如華嚴中十身舍那。即其事也。必欲備陳。略難窮盡。故準戒疏以明四身。則一切身攝無不足。但今疏所引與彼少殊。彼云：佛身四種：一謂法身。二謂真應。三謂法報應。毗盧徧耀。正法爲身。舍那行滿。報果爲身。釋迦應跡。赴感爲身。金光。攝論。名法應化。若更四身者。應身受純陀供。化身受大衆供_{彼文}。隨緣下。疏主助釋。

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性爲身。此非色質心智。亦非陰界入所攝。毗盧。具云毗盧遮那。此翻徧一切處。以此法身等虛空界。無所不在。故名徧。遠離三惑二死昏暗。故名耀。不墮徧邪。故名正。可軌可則。故名法。此身該乎修性。大小不同_{云云}。報身者。梵

云盧舍那。此翻淨滿。惑累究盡故淨。種智圓極故滿。從因至果。修行所感。法華云：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以如如智。照如如境。境智冥合。強指此智名爲報身。稱實感報故名報果。此身須分自他受用不同。自則上冥法性。他則下應群機。又他受用亦名尊特。

亦名勝應_{云云}。應身者。應同萬物。即感赴義。梵云釋迦。此翻能儒。亦曰能仁。對前勝

應。此即劣應。化身者。戒疏云：受大衆供者。涅槃經云：世尊自受純陀之供。於自身上一毛孔。化無量佛。各有無量比丘僧悉皆示現。受其供養。今疏復以隨緣不定釋之。垂形異類。無而歛（忽）有。故名爲化。

然戒疏中。一謂法身。單舉其體。二謂真應。真即法身。應即攝報。三謂法報應。開應出報。四謂法報應化。於應復開化也。並由經論赴機異說。不可指定。佛佛道同。故云皆具。今疏特用戒疏四身者。蓋由本經具四身故。義不徒然。文見次科。

疏 今彌陀身者。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即法報也。六十萬億那由他。即淨土應身也。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及圓光中恆沙化佛。又云：無量壽佛化身無數。以至白鶴孔雀鳬鴈鴛鴦等。皆是彌陀變化所作。此等皆化身。

記 別顯中。初科。初句標起。經下。引示。法界身即法報者。以法身屬理。理徧法界。報身屬智。智冥於理。亦徧法界。函蓋相稱。無有闕減。此即自受用報與法身理等。故法界身雙收法報也。指六十萬億爲應身者。彼雖同居。本願力故。依正莊嚴超諸佛刹。所以佛身亦復最勝。此即彼土常身。凡夫人天皆悉得見。他宗廣有議論。非此所明。化身可見。

疏 然此應化。合則爲三。開則成四。當知西方彌陀果德之身。即是法身。即是報身。即見應化。佛身一體。非一非異。隨召皆得。若乃從本垂跡。則一身爲無數身。至於攝末歸本。則無數身還歸一身。華嚴云：一切諸佛身。即是

一法身。即其義也。

記

辯開合中。初科。上三句。通示法報義定。置而不論。諸文應化出沒有異。故獨辯之。當下。別明。良由彌陀是法界身。隨緣赴感。靡不周徧。即一而四。即四而一。豈容思議哉。寶王論云：法身如月之體。報身如月之光。應身如月之影。萬水之內皆有月焉。言一則萬水之月常差。言多則虛空之月無二。伊字三點。摩醯三目。可以喻之。若下。復約本跡。一多互融。華下。引證。初句。證垂跡。次句。證歸本也。

疏

遠師疏云：然佛壽命。有真有應。真無有盡。應有短長。觀音受記經云：阿彌陀佛壽雖無量。當有終極。般涅槃後。觀音補處。號普光功德山王。據此定知是應。十疑論云：有漏凡夫。隨分得見佛身麤相。謂應佛也。菩薩見微細相。謂報佛也。

記

引示中。初遠疏但云真應者。法報冥合。俱名爲真。體同法界。故無有盡。應隨物機。故有兩量。引受記經。既有補處。驗必終極。且據人天莫數。故名無量。據下。準經判定。是知六十萬億之身。屬應無疑。次引論文。有漏凡夫者。未破見思故。隨分見者。任其智力有明昧故。上生即見色相具足。下生七日不明了等。麤相。即八萬四千相好之身也。

菩薩始自初心分破無明。分顯法性。位有淺深。見亦明昧。細相。即十蓮華藏微塵相海他受用身也。

疏 故知報應由機。佛身何定。如水中月。隨器不同。器大則影全。器小則影缺。全缺在器。而影無展縮。水澄則影存。水濁則影亡。存亡在水。而影無去來。以喻身壽。無不通曉。

記 示不定正明中。故知者。躡上遠疏論文以爲言焉。上一句約法。如下。舉喻。喻中初二句。通舉。器下。別配。初四句喻身。水澄下四句。喻壽。水器喻機。月影喻佛。全闕展縮。喻報應之身也。存亡去來。喻長短之壽也。以下二句。總結。對文可見。

疏 故涅槃云：佛告純陀：汝今不應思惟諸佛長壽短壽。一切諸法。皆如幻相。如來在中。以方便力。無所染著等。

記 引證中。涅槃文出三十四卷。佛將涅槃。四衆雲集。純陀後至。奉獻供養。遂生哀慕。佛乃誡云：汝不應等。一下。佛自釋出其意。世出世法。皆如夢幻。如來爲化衆生。方便示現入般涅槃。亦如夢幻。無有實事。故云無染著也。

疏

又華嚴云：如來法身藏。普入世間中。雖在於世間。於世無所著。譬如清淨水。影像無去來。法身徧世間。當知亦如是。又云：譬如工幻師。示現種種事。其來無所從。去亦無所至。幻性非有量。亦復非無量。於彼大眾中。示現量無量。以此寂定心。修習諸善根。出生一切佛。非量非無量。有量及無量。皆悉是妄相。了達一切趣。不著量無量。

記

引華嚴中。總有六偈。初二偈。明佛身無著。後四偈。明壽量無窮。初中。初偈約法說。法身藏者。法身之體。具足萬行。福智功德多所含容。喻之如藏。普入世間者。從真起應。所謂佛身充滿於法界也。不爲生死涅槃二邊所縛。故云雖在無著也。次約喻顯。上二句正立喻。清水喻法身。影象喻起應。下二句舉法。帖合可見。

明壽量中。前二偈舉喻。後二偈合法。喻中。初偈明幻事。幻師喻法身。現事喻報應二身。次偈明幻量。非量無量。即法身壽也。示量無量。即報應身壽也。合中。初偈合幻事。寂定心即法身理體。合上工幻師也。諸善根即報應之因。一切佛即報應之果。合上種種事也。次偈合幻量。平等法界本來無有量與無量。皆是衆生妄想執著見量無量。若知是幻。離幻即覺。於量無量悉無所著。故云了達。

疏 準知佛身體量叵得。尚非言思所及。豈容擬議於其間哉。

記 結示中。諸佛如來不思議境。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云尙非等也。

◎丁二。明佛土。二。初正明。二揀濫。

◎戊一。正明。

疏 諸佛國土。其數無量。如華嚴云：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又如法華云：譬如三千大千世界磨以爲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等。又如彌陀經：十方各有恆河沙數諸佛國土。是知佛土。何有窮盡。舉要言之。不出二種。

記 二明佛土。正明敘意。總標中。初通舉三經。以彰無盡。是下。總標二種。欲顯有歸。

良以諸經明土。極有差別。攝別歸總。二種收盡。然後派總出別。復分四土。委如次科。天台淨名疏中。亦絕總別以論。故彼疏云：一總明佛國者。國有事理。事即應身之域。理則極智所照之境。隨機應物說有事理。非本無以垂跡。故有應形應土。非跡無以顯本。同歸法身眞國也。二別明佛國者。諸佛利物。差別之相無量無邊。今略爲四等_云。今疏雅

合。信匪偶然。餘如扶新具辨⑬。

疏

一者法性土。圓覺云：衆生佛土。同一法性。普賢觀經云：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常住法性。諸佛如來所遊住處。強名爲土。實非土也。

記

別釋初科。引所出中。言法性者。十界所軌。名之爲法。常樂我淨。不遷不變。名之爲性。天真自具。不假修成。從本以來。安住其中。故名爲土。初引圓覺。欲顯生佛不二故。次普賢觀。欲彰法體徧故。遮那。能依之身也。寂光。所依之土也。又常寂光雖所依土。即是三德。常。法身德也。寂。解脫德也。光。般若德也。是則離身無土。離土無身。身土混融。一法二義。常下。結名。祇一平等法性妙理。在能依則爲身。在所依則爲土。皆是強立。故曰實非。此唯妙覺極果所證境界。經云：爾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故云佛住處也。

疏

此謂唯心淨土。舉足道場。非淨非穢。而不妨淨穢。無去無來。而不礙去來。慈雲云：十方淨穢。卷懷同在於剎那。三際往來。足跡未移於一念。衆生迷而不失。雖日用而不知。諸佛證而無得。故乘權而起用。

記

示體相中。上二句。示體。指前法性非是他法。全即自心以爲其體。此心包徧。無處不周。故云舉足道場。淨名云：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中來。非下四句。示相。一三兩句。舉體雙非。二四兩句。約相雙亦。雖然性體本非淨穢。衆生在迷。計有淨穢。今欲起修。必須捨穢取淨。捨穢究盡。取淨窮源。則與非淨非穢畢竟不別。取捨既爾。去來亦然。準上說之。慈下。引古證成。初句。即上不妨淨穢也。次句。即上非淨非穢也。卷懷。猶言會歸也。剎那。即下一念也。雖有十方淨穢之殊。卷而懷之。無出一念。第三句。即上不礙往來。第四句。即上無去無來。三際即三世。華嚴云：一念普觀無量劫。無去無來亦無住。如是了知三世事。超諸方便成十力。是也。一念既該三際。則知終日往來不踰自心。衆下。示性平等。生迷不失者。以本有故。如演若多失頭狂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日用不知者。以本迷故。即用此理起惑造業。終日由之。終日不覺。書云：百姓日用而不知。聖人之道鮮矣。佛證無得者。亦本有故。乘權起用者。大悲益物故。

疏

此唯妙覺果人所居。仁王般若云：唯佛一人居淨土。即此土也。

記

顯居中。初句。斷定。法性土是究竟本覺。果人是究竟始覺。始本一合。無復分張。仁下。引證。唯佛一人。且從修說。此土。指上法性也。

疏

二應化土。微塵佛刹。若淨若穢。皆是諸佛。隨機應現。攝化衆生。應諸菩薩。則有實報土。仁王云：三賢十聖住果報。是也。應諸二乘。則有方便土。智論云：三界外有淨土。聲聞辟支出生其中。受法性身。非分段生。是也。應諸凡聖。則有同居土。

記

二應化土中。初敘意。應下。列示。以法性土唯佛所居。所謂法身真國。乃據理體而說。隨機應物現下三土。即從理體而起事用。事用非一。喻如微塵。約機收土。不出有三：初實報土應菩薩中。即是華藏世界。純諸菩薩所居。以觀實相。發真無漏。破無明顯法性。故所感土名爲實報。依正互融。色心交徹。亦名無障礙土。賢即住行向。聖即十地也。應二乘中。雖破見思證方便道。未爲究竟。故名方便土。未斷無明。亦名有餘土。見思既盡而生界外。不受胞胎分段之質。名法性身。故引智論雙證身土。法華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即今方便土也。同居見次科。

疏

同居有二：一同居穢土。二同居淨土。釋迦現居穢土。非無淨土。彌陀示居淨土。非無穢土。然同居穢土。聖則大小三乘。凡通善惡六趣。同居淨土。

聖則純一大乘。凡但人天。

記

別示中。初句總標。一下別列。釋下。明二佛互現。然下。約正報簡異。言互現者。大論三十六云：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如釋迦文佛國。又三十八云：此間惡故。釋迦佛壽應短。餘處好故。佛壽應長。涅槃二十二云：西方去此三十二恆河沙有無勝國。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又鼓音王經云：阿彌陀佛。婆羅門種。其國號曰清泰。聖王所居。其城縱廣十千由旬。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顏。乃至魔王名無勝。亦有惡逆弟子名爲調達等。簡異可見。

疏

兩報土。明諸土各赴機緣。法性是所依。應化爲能依。首楞嚴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大覺即法性土也。微塵國即應化土也。應化依虛空。虛空依法性。能所本末。思之可見。

記

結顯中。上二句。明赴機不同。法下。約能所收束。蓋由上科總分二種。次於應化別示三土。乃是從本出末。今此復以二種用收諸土。乃是攝末歸本。又復特引楞嚴。以彰法性應化有所典據。初引經。大下。次正示。初二句。分配二種。應下二句。迭論相依。能下二句。結顯。大覺是所是本。虛空是能是末。又虛空爲所爲本。應化爲能爲末。在義易

明。故云可見。

疏 今經所明。即是彌陀所取同居淨土。又復西方有河沙淨土。果佛有同居彌陀。今須定指。往昔法藏發願修成極樂淨土。彌陀果佛。光臺現土。其致在茲。

記 點示中。初三句。立定彌陀即應身。簡非法報。同居簡非三土。淨土簡非穢土。又下。復簡身土同名。今下。的取昔因以驗今果。如斯決擇。纖毫不濫。仍引光臺。用彰今意。

◎戊二。揀濫。

疏 諸經所說。淨土多種。名字相濫。故須辨示。且如心淨土淨之言。人雖引用。不知本末。此言本出維摩經。彼說菩薩取淨土法。以諸佛淨土。必假十方衆生同業共成。故歷劫化他。令修善業。攬彼淨業。以成其土。

記 第二揀濫。通敘中。初句標起。諸下。通敘多種。蓋由淨土之名徧出諸經。則與彌陀淨土一混。故當揀辨。且下。別舉謬傳。初三句。斥世妄引。此下。指其所出。以下。示彼經意。

疏

故彼經云：菩薩隨所化衆生而取佛土。當知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誚衆生來生其國。乃至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十善衆生來生其國。乃至云：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彼文甚廣。不復具引。金光明云：願我來世。得此殊異功德淨土如佛世尊。法華經云：教諸千億衆。令住大乘法。而自淨佛土。又云：少欲厭生死。實自淨佛土。淨名云：常修淨土。教化諸衆生。此等皆明菩薩取土法也。

記

二委引聖教修成土中。初維摩經。彼佛國品。寶積長者請問菩薩修淨土行。佛乃爲說十七種行。今舉初後二種。略却中間。故云乃至。經文稍廣。試檢閱之。良以菩薩欲成佛果。必於因地發行取土。以清淨心修清淨業。故至果上感清淨土。斯乃心淨土淨之正說也。如今安養。彌陀因中發無相願。修無作行。證無得果。所感身土。無非實相清淨境界。所謂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豈與學空言無實行妄計心淨者。同日而語哉。金光明即讚歎品。信相昔爲金龍尊王。常發此願。法華五百弟子受記品。富樓那發跡顯本之文。淨名佛道品。文並可解。此下。總結。上引四經。皆是菩薩修淨土因。則與果中勝用不同也。

疏

又淨名經。螺髻梵王語舍利弗：我見釋迦佛土。清淨如自在天宮。佛以足指

按地。大千世界百千珍寶嚴飾。如寶莊嚴佛淨土。乃至云：我佛國土常淨若此。又涅槃經。佛臨涅槃。娑羅林間變成淨土。經云：爾時大千世界。以佛神力故。地皆柔軟。衆寶莊嚴。猶如西方無量壽佛極樂世界。又如今經。光臺所現極樂淨土。及結益中。衆見彼國。此等皆是如來神力現起。所謂於一毛端。現寶王刹是也。

記

現起中。初引維摩。亦佛國品。彼經前明取土之法。舍利弗因爾懷疑。以謂心淨土淨。世尊爲菩薩時心豈不淨。何故國土穢惡如是。佛即告言：譬如盲者不覩日月。非日月咎。我土本淨而汝不見。於是螺髻螺髻即尸棄大梵。此翻頂髻乃有此語。自在天即欲界第六天。梵王雖作此說。欲令身子親見。佛即按地。現起如寶莊嚴佛土即同西方居土也。爾時大衆而皆自見坐寶蓮華。佛告舍利弗：汝且觀是佛土嚴淨。舍利弗言：本所不見。本所不聞。佛言：我土常淨若此。爲欲化斯下劣人故。示現不淨土耳。復舉諸天共食爲譬。疏中略引。故云乃至。次涅槃經。文見第一卷末壽量品。引今經中。上下二文。尋經可見。此下。通點諸經。故云皆是。並爲赴機暫時令見。驗非常定。故云現起。所下。引文通證。語出楞嚴。彼云：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

疏 仁王般若云：唯佛一人居淨土。圓覺經云：衆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堂。皆爲淨土。此皆法性理土。所謂寂光土也。

記 法性土中。二經已如前引。仁王則據究竟修顯以說。圓覺乃約平等性德爲言。修性雖殊。理體不別。此下。結顯會同。

疏 法華云：衆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淨土不毀。此即釋迦果報土也。

記 果報土中。壽量品偈。蓋由此土全是報智功德所成。四相不遷。三災不壞。故云劫盡不毀等。

疏 上引諸經。所談淨土。皆非今經。彌陀極樂淨土。諸經論中。此類極多。準前簡判。則無濫矣。

記 結略通例中。上四句。對簡。諸下四句。例通。

問：彌陀極樂。豈非修成。與前所簡。何以異耶。
答：前據菩薩因地起行爲言。極樂雖是修成。乃屬究竟果中勝用。又復一切佛土。莫匪修成。今此所簡。祇恐名濫。意欲的

指因爲法藏果號彌陀修成之士。迴與諸經修成土別。其實在此。不在彼也。

◎丙二。辨古今廢立。五。初明福觀。二辨定散。三示地位。四解魔說。五指濫傳。

記 辨廢立中。標分五科。並是修行之要。古今建立不同。故須辨示。不可籠通。

◎丁一。明福觀。

疏 下經韋提請云：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古疏以三福答思惟。十六觀答正受。善導玄義云：諸師將思惟合三福。正受合十六觀。今謂不然。華嚴經說思惟正受。但是三昧異名。韋提前請但云：教我觀於清淨業處。即知思惟正受。祇是請觀耳。觀前方便。故曰思惟。正觀成就。故名正受。

記 初明福觀。引古中。初引經正文。古下。次引昔分判。次引斥中。初牒彼引古疏文。今下。牒彼引經會異。韋下。牒彼以前驗後。觀下。牒彼分釋二名。但今所牒。與彼少異。今試引之。玄義云：思惟者。即是觀前方便。思想彼國依正二報總別相也。地觀文云：如此想者。名爲粗見極樂國地。即合思惟。言正受者。想心都息。緣慮並亡。三昧相應。

名爲正受。即地觀云：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即合正受。諸師將思惟合三福。正受合十六觀。今謂不然。何者。如華嚴經說：思惟正受者。但是三昧之異名。與此地觀文同上皆彼文。然華嚴異名。人以檢文不獲。尙或遲疑。今謂不可就經求其異名之文。但據彼經明三昧處而作思惟說者。即是異名。如輔觀記引華嚴十行品云：功德林菩薩入思惟三昧等。合論三十七卷云：所以名善思惟三昧者。離沈掉定異名也。乃至云：善思惟三昧者。是觀察義。審定其法。善須觀察。正念思惟。又第五卷引經云：爾時功德林菩薩。承佛神力。入菩薩善思惟三昧已。乃至入定觀法。出定方說。引生正解。名善思惟。玄義得此經論文意。況地觀中其義顯然。準知思惟。即是三昧異名也。餘如扶新⑭。

疏

但修觀之人。須修福業。助成觀智。故先明三福。後出觀行。三福如寶貨。觀智如船桅。是則事理相資。福智雙運。安有修觀。兀然端坐。不事師親。不持歸戒。不誦大乘耶。故須衆善輔成正觀。單輪隻翼。何有所至哉。至後釋文。更爲委辨。

記

顯相成中。蓋由上科。思惟正受並屬三昧。則使三福無可配對。恐謂徒施。故於此科明須福意。初正明。三下。喻顯。安下。反質。不事下三句。次第對經三福。故下。復宗衆

善。即指三福通收萬行。單輪隻翼者。北山云：隻輪騁衢。奇翰戾天。偕何得也。

◎丁二。辨定散。

疏 善導玄義云：前十三觀爲定善。後三福九品。對前三福爲散善。今謂不然。若如所判。即應止有十三觀。那名十六觀耶。況下九品。上品結云：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中下亦然。何得後三獨名散善。止用此求。不攻自破。依法不依人。涅槃極誠。至後九品。當更辨之。

記 二辨定散。引昔中。玄義問曰：何名定善。答：從日觀下至十三觀來名定善。三福九品名散善是也。今斥中。初約義通斥。況下。引經別斥。止下。躡前結斥。涅槃經明末世弘通。凡用聖教。當以四法勘驗邪正。依法不依人。即其一也。至下。示略指廣。

◎丁三。明地位。

疏 準玄義云：古來諸師。皆甲大乘三賢十聖。對上三品。小乘兩凡四果。對中三品。大乘始學凡夫。隨過輕重。對下三品。彼文委破。不復具引。

記

三示地位中。初科。舉古斥非。疏但撮引。據玄義云：諸師解者。言上上品。是四地至七地菩薩。到彼得無生忍。上中品。是初地至四地菩薩。到彼一小劫得無生忍。上下品。種性以上至初地菩薩。到彼三小劫始入初地。皆是大乘聖人也。中上品是三果人。到彼得阿羅漢。中中品是內凡人。至彼得須陀洹。中下品是世善凡夫。到彼一小劫得阿羅漢果。皆是小乘聖人也。下輩三品。是大乘始學凡夫。隨過輕重分爲三品。今謂不然。初地至七地始華嚴說。即是法性身。非變易生身。曾無分段之苦。常居報土。常聞報佛說法。更憂何事。乃藉韋提求生安養。諸師所說豈非錯也。上下品言種性至初地者。此皆不退菩薩。不爲生死所染。常爲十方諸佛守護。自能八相成道。亦復何藉求生淨土。言中品上生是三果等者。此人三途永絕。四趣不生。不招來報。何必求請往生。諸佛大慈。偏念極苦。勸生淨土。如人溺水。急須救之。岸上之人。何用濟爲。故知諸師所判錯也。下三品人。無有佛法世俗二種善根。唯知作惡。若不遇善友。定入三途。命欲終時。獄火俱現。由遇知識勸令往生。皆是彌陀願力也。今此觀經。總是佛去世後五濁凡夫。但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上品是遇大凡夫。中品是遇小凡夫。下品是遇惡凡夫。何得言是大乘始學等人也。若作此見。自悞悞他。爲害至甚。彼下二句。指彼廣破。此但略知判位蹊徑。不必備陳諸說。

疏

今謂準下九品。生彼土已。方論地位。可如諸師。又據經文。此土求生。並

是凡夫。須依玄義。彼引十段經文爲證。可驗昔非。

記

明今取捨中。諸師得彼而失此。玄義得此而失彼。據經專明。此土求生。並是凡夫。則玄義得之多矣。

疏

經云：我今爲汝廣說衆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一證也。又云：如來今者。爲未來衆生。爲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二證也。又云：如來今者。教韋提希。未來衆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三證也。又云：韋提白佛言：因佛力見彼國土。若佛滅後。諸衆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彼佛國土。四證也。又云：汝及衆生。應當專心。乃至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五證也。又云：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爲未來世一切大衆。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六證也。又云：韋提白佛：我今因佛力故。得見彼佛及二菩薩。未來衆生。當云何觀。七證也。又云：佛告韋提希：汝及衆生。欲觀彼佛。當起想念等。八證也。又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九證也。又如九品中。一一皆言：若有衆生等。十證也。上來十段。證明如

來說十六觀。止爲常沒衆生。不于大小賢聖人也。上並玄義中文。

記 引文總標中。玄義云：問：世尊定爲凡夫。不爲聖人。有何聖教來證。答：衆生垢重。智慧淺近。聖意弘深。豈容自輒。今者一一悉取佛說。以爲明證。有十句等。正列十段。兼下總示。如文可見。

疏 詳此十文。一二四五。其文最要。則知此典。專被濁世具縛凡夫。逮至彼方。始論斷證耳。

記 結斷中。初詳文取要。則下。準經承用。

◎丁四。解魔說。

疏 或謂修西方淨業。臨終感相。皆是魔者。斯由未披教典。不樂修持。喜以邪言。障他正信。爲害不淺。故須辨之。

記 四解魔說。初敘疑中。上三句。牒彼疑情。斯下。推其所由。上二句。自損。喜下二句。損他。爲下二句。明今須辨。

疏 且魔有四種：一五陰魔。二煩惱魔。三死魔。四天魔。上之三魔。是汝身心。

記 今破明四魔中。初標列四種。上下四句。別分內外。是自心者。一兼身心。二唯屬心。三

唯屬身。安（立）下二句。責不疑己。妙樂云：魔字。字書元無。後人義作。梵語魔羅。此翻爲障。能爲修道作障礙故。亦云殺者。常行放逸。斷慧命故。或言惡者。多愛欲故。南山業疏云：梵本具彰云魔阿羅。此方略之。但置上字。後人加鬼。濟緣記云：據字本體。從手（摩）從石（磨）。世謂鬼趣。相傳加鬼（魔）。篇韻有之。則非從古。依唐譯之。則云殺者。能殺衆生法身慧命故。然此四魔。大集經中出對治法。斷集諦。降煩惱魔。知苦諦。降陰魔。修道諦。降天魔。證滅諦。降死魔等。

又天台禪門中。辨魔乃有三法：一者。了知見聞覺知。皆無所有。不受不著。亦不憂戚。亦不分別。若是魔者。彼即自滅。二者。反觀見聞覺知之心。不見生處。如是觀時。魔即散壞。三者。若作此觀不即去者。但當正念。勿生憂懼。正心不動。知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於魔無所捨。於佛無所取。佛法現前。魔自退怯等。

疏 唯有天魔。居欲界天。乃是大權。退惡進善。有大功行。方可動之。凡夫修

道。內心不正。必遭魔擾。若心真實。魔無能爲。是知魔自汝。非他所致。如世妖冶。媚惑於人。端心正色。必不能近。縱情顧盼。定遭所惑。

記

別示天魔中。初明大權示化。居欲天者。六欲天頂別有魔宮。言大權者。淨名云：十方世界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教化衆生而往試之。令其堅固等。有力能動者。正因引寶星經云：舍利弗目犍連。聞馬勝說法。道證初果。遂領徒衆求佛出家。時魔王曰：今二丈夫。聰明多智。若出家者。空我境界。乃自化作馬勝。說染幻法。二人不信。遇佛得道。是知功行未著。魔亦難動。凡下。二明邪正由心。經云：若以心分別。一切法皆邪。不以心分別。一切法皆正。是下。究本自心。如下。舉事喻顯。

疏

今引衆說。以絕群疑。一云：大光明中。決無魔事。猶如白晝。奸盜難成。一云：此土觀心。反觀本陰。多發魔事。今觀彌陀果德真實境界。故無魔事。一云：念佛之人。皆爲一切諸佛之所護念。既爲佛護。安得有魔。一云：修淨業人。必發魔者。佛須指破。如般若楞嚴等。佛若不指。則誤衆生。墮於魔網。今淨土諸經並不言魔。即知此法無魔明矣。山陰慶文法師正信法門。辨之甚詳。今爲具引。

記

引諸說。別列中。初文。無爲子即楊傑。字次公。無爲軍人。以處爲號。文出本朝王古直指淨土決疑集序。上二句。法說。下二句。喻顯。次文。即修證儀云：此土觀心。以五陰爲境。境是生死幽暗之法。以十乘理觀研之。能發九境魔事。又楞嚴經說。皆由五陰。故有魔現。是以諸經論傳。凡明修觀。並須辨出魔事。恐誤行人落群邪故。此以彌陀爲境。境是果人清淨功德。永絕魔事。是以淨土一門。諸經論傳不言有魔等。三今立中。見小彌陀經。四嚴教主。文出或對。彼云：或者曰：多見世人發願。臨終待佛接引。若佛接引。豈不是魔。子謂世人發狂。今疏但引對詞。又云：普賢教人發願。龍樹亦乃勸生。歷代以來聖賢著述。豈俱令人發狂生魔宮耶。汝作此說。非魔是何。五中。山陰。越之地名。慶文。即慈慧法師也。作正信淨行二門。見行於世。疏主爲序。其略云：比得山陰淨土文二篇。與天台所論。理趣無乖。足以警悟來蒙。開決群惑等。

疏

彼問曰：或有人云：臨終見佛菩薩。放光持臺。天樂異香。來迎往生。並是魔事。此說如何。答曰：有依首楞嚴經修習三昧。或發動陰魔。有依摩訶衍論修習三昧。或發動外魔謂魔天也。有依止觀論修習三昧。或發動時魅。此等並是修禪定人。約其自力。先有魔種。被定擊發。故現此事。儻能明識。各用對治。即能除遣。若作聖解。皆被魔障。上明此方入道則發魔事。

記

正引中。敘問大略與或對同。答中。初科。自力則有。初引文示。楞嚴第九。廣辨十種魔境。皆約自心入定。精研陰本。並由內發。彼經結云：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摩訶衍論。即馬鳴造。通申一代大乘。止觀論即天台說。第八卷廣辨魔事。時魅亦即天鬼所化。狐媚行者。恐出界故。此等下。二推所自。不出三義：一。自力功行未充。有所畏故。二。宿世曾習魔業。以爲種故。三。由觀慧研窮。遂擊發故。故下一句。結上三義。儻下。教修對治。

疏

今約所修念佛三昧。乃憑佛力。如近帝王。無敢干犯。蓋由阿彌陀佛。有大慈悲力。大誓願力。大智慧力。大三昧力。大威神力。大摧邪力。大降魔力。天眼遠見力。天耳遙聞力。他心徹鑒力。光明徧照攝取衆生力。有如是等不可思議功德之力。豈不能護持念佛之人。至臨終時令無障礙耶。

記

次明他力則無。初順釋中。初正示他力。先就法說。如下二句。次約喻顯。蓋下。列示諸力有十一種。彌陀專以誓願光明攝取衆生。經論偏讚。諸佛不如。有下。結示功用。

疏

若不爲護持者。則慈悲力何在。若不能除魔障者。智慧力。三昧力。威神力。摧邪力。除魔力。復何在耶。若不能鑒察被魔爲障者。天眼遠見力。天

耳遙聞力。他心徹鑒力。復何在耶。經云：阿彌陀佛相好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衆生。攝取不捨。若謂念佛臨終被魔障者。光明徧照攝取衆生力。復何在耶。

記

次科。反顯可知。

疏

況念佛人。臨終感相。出自衆經。皆是佛言。何得貶爲魔障乎。今爲決破邪疑。當生正信。已上彼文。又楞嚴云：禪定心中。見盧舍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等。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爲聖證。資中疏曰：若修念佛三昧。斯境現前。與修多羅合。名爲正相。若修餘觀。設見佛形。亦不爲正。以心境不相應故。況觀真如。不取諸相。而有所著。豈非魔耶。資中揀判。極爲精當。仍具引前諸說。永除疑障。

記

三結告中。初準教不虛。今下。勸令生信。六資中。即弘允法師。蜀人也。資中乃蜀之地名。作疏十卷解楞嚴經。初引本經。次引疏解。初簡境觀各有所主。念佛則取境爲要。餘觀則見佛亦非。況下。別點餘觀。觀真如者。占察經云：習真如說者。思惟心性無生無滅。不住見聞覺知。永離一切分別之想。由此論之。微有取著。即落魔界。又資中下。

通前結歎。以由簡判念佛餘觀兩種分明。符合今疏。故云精當。如向廣引佛祖典誥。力示淨土無魔。非不明白。或者獨據鼓音王經片文隻義。公言淨土有魔。反責今疏寡於聞見。障淨土門。礙往生路。爲害甚重。學者誠之委如扶新⑮。

◎丁五。指濫傳。

疏淨土教法。起自古晉廬山白蓮社。自後善導。懷感。慧日。少康諸名賢。逮至今朝。前代禪講宗師。亦多弘唱。唯天竺慈雲法師。精窮教理。盛振一時。出大小彌陀懺儀。往生傳。正信偈。念佛三昧詩。並諸圖幀見行于世。自後鮮能繼者。時移事變。相承訛濫。斯法幾息。縱曾聽習。臆說最多。苟不辨明。恐誤來學。

記

五指濫傳。初敘淨業元由中。初逆推其始。古晉即東晉。簡異五代石晉也。廬山即今江州東林是也。法師諱慧遠。晦居三十年。影不出山。跡不入俗。雖博綜群經。而以西方教迹特爲樞要。乃於巖下造淨土觀堂。與高僧名賢一百二十三人結爲淨社。鑿池栽蓮。命劉遺民撰文爲記。當時稱白蓮社。自此相繼。代不乏人。善導。唐貞觀中行化京師。不知何許人。傳亦不載姓氏。手寫彌陀經數十萬卷。散施受持。每念佛一聲。則一道光明從其口

出。高宗旌其所居號光明寺。懷感。從導授念佛三昧。行化長安。親製淨土決疑論七卷。慧日。唐太宗朝。本東萊人。嘗往天竺尋訪曰：何國何方有樂無苦。何法何行速得見佛。梵僧皆讚淨土。遂專修淨業。撰集三卷。帝旌其德。號慈愍三藏。少康。因遊白馬寺。見殿內文字放光。得之。乃善導西方化導文。由是大弘淨土教法。康每念佛。衆見佛從口出。連唱十聲則十佛若聯珠焉。東晉之來。修治者衆。今且趣舉。故曰諸賢。今朝。禪則壽禪師。蹟禪師。講則四明。孤山。雪川等。各有著述行世。唯下。別敘慈雲專弘此道。大振一時。自下。嗟世訛變。苟下。明今揀判。正西方名。

疏

略引數事。識者詳之。此方儒典。亦說西方。如周書異記說：佛生時瑞氣浮空。太史蘇由奏曰：有大聖人。生在西方。一千年後。聲教被此。後佛滅時。白虹十二道南北通貫。太史扈多奏曰：西方大聖人入滅之兆。又列子云：昔商太宰嚭問孔子。孰爲聖人。孔子對曰：西方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等。文中子曰：佛法西方之教。中國則泥。以至後世儒者。多以佛教爲西方者。乃此土西天竺國。非今經所謂西方也。

記

引濫傳中。下引三文。皆有西方之語。故須決破。初周書異記。說佛生時。當周昭王二

十四年甲寅春四月八日。王見祥瑞異常。恐不利國。因問太史。及佛示滅。當穆王五十二年壬申二月十五日。亦因王問。並以西方聖人爲奏。次符子。諸記皆作列子釋之。況文出列子疏云：符子未詳。然彼書有說符一篇。以明萬事倚伏。相推皆有符驗。疑是因此得名。彼文曰：商太宰見孔子曰：丘聖者歟。孔子曰：聖則丘何敢。然則博學多識者也。太宰曰：三王聖者歟。子曰：三王善任智勇者。聖則丘不知。曰：五帝聖者歟。子曰：五帝善用仁義者。聖則丘弗知。曰：三皇聖者歟。子曰：三皇善任因時者。聖則丘弗知。商太宰大駭曰：然則孰者爲聖。孔子動容有間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三文中子。姓王名通。字仲淹。隋末隱居。唐太宗朝。群臣皆師事焉。著書十卷。彼云或問佛。子曰：聖人也。曰：其教何如。曰：西方之教也。中國則泥_{云云}。以下。革濫正名。

疏 試略言之。夫一日月。一須彌。一四天下。名一世界。如此一千世界。名小千界。一千小千。名中千界。一千中千。名大千界。此釋迦一化之境。今此南閻浮提。乃一世界中一洲耳。此土神州。又州中一隅耳。五天竺國當閻浮之中。神州在彼東南。以此望彼。故號西方。

記

二定淨土所在。初科定此方中。世人多以此土天竺爲西方。承習之久。今剏辨之。故云試

也。不暇繁詞。故云略也。欲識所在。故約釋迦化境以定方隅。始則從一世界累至三千。今此下。通指南方。以一世界必有四洲。閻浮即四洲之一。居于須彌南邊山埵。水中可居曰洲。此土下。別指漢地。河圖云：崑崙東南地方五千里。號曰神州。亦稱赤縣。蓋多神聖所都。又是陽明之地故也。斯乃通召震旦一國。復在南洲之一角。五天下。正示方向。天竺亦名身毒。亦名印度。皆梵語之訛。西域記云：印度。月名。良以其土。聖賢繼軌。如月臨照。彼有五印度。境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畫野分區七十餘國。佛居中印。非邊鄙也。以彼望此。則神州正在東南。以此望彼。則天竺適當西方也。

疏 若論彌陀淨土。出大千界外。復過十萬億刹。智者云：西方淨土。出過三界。即知與此閻浮西竺。近遠天別。安可濫同。

記 明彌陀西方中。初正明所在。不但超越大千而已。復自大千之西。過十萬億刹。始是彌陀之西方也。次引文證成。見十疑論。即下。準文結顯。

問：淨土人天。並是有漏凡夫。未破見思二惑。那云出三界耶。
答：若據二惑全在。未應言出三界。且約彼土在地居。故非色界。無愛欲。故非欲界。有形質。故非無色界。

也。

問：若爾。見即見濁。思即煩惱濁。彌陀入滅。觀音補處。即命濁等。那得彼土非五濁耶。**答：**然彼不無勝妙五塵及諸正使。但以常遇勝緣。進修道品。惑雖未破。更不增長。對此五濁。則彼名爲五清也。故天台云：無量壽國雖無四趣。而有人天。生彼國者。未必悉是得道之人。乃至亦有具染惑等。

疏 竊觀古今不信淨土。其障有二：一爲他障。二即自障。言他障者。謂世傳異說。不辨是非。故於佛言反不信受。略列數條。餘非可盡。

記 明淨土障中。初明他障略標中。言世傳者。入耳出口。無稽典故。不辨是非。無正見故。佛言不信。毒氣深故。略下。指後所列。

疏 如僧傳慧布云：方土雖淨。非吾所願。若使十劫蓮華中受樂。不如三途極苦處救衆生也。今謂得忍菩薩可容此說。若未得忍。自不能救。焉能救他。智度論云：具縛凡夫有大慈救衆生者。無有是處。委如十疑論第一疑中所破。

記 正引中。初不知分量。慧布。唐傳云：陳朝廣陵人。姓郝氏。家本軍將。少懷遠操。性

度虛梗。年十五。因有戎役。願領兵五千清平賊寇。年十六悟世無常。二十一從師剃染。深窮玄妙。問難精通。時號得意布。亦號思玄布。陳主諸王並從受戒。敬之如佛。未終之前。大地震動。七日臨終。手屈三指。太史奏道：人星滅矣。

文中。初牒彼見。今下。明今難破。初約理難。次引文證。彼論問曰：諸佛菩薩以大悲爲業。祇應願生五濁。救苦衆生。何求淨土自安其身。專於自利。障菩提道。答：若得忍菩薩。實當所責。初心凡夫。要須常不離佛。忍力成就。方堪三界救苦衆生。何以故。濁惡世界煩惱境強。自無忍力。焉能救他等。然布師內證故不可測。縱自堪能。淺識效之。爲害滋甚。委如十疑論。

疏

有人云：心若清淨。即是自性西方。何必求生他方淨土。今謂非無此理。斯乃教中法性理土。而非今經所明也。然具縛凡夫。未登忍地。假令頓悟自心。孰能恆守清淨。法雖高妙。不攝群機。但有虛言。何由造入。又云：西方去此十萬八千里。此亦誤以西竺爲西方也。經云：從此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豈止十萬八千乎。略指一端。諸餘不足議也。

記

二不達事理中。文有兩段。並六祖壇經。初段中。初牒彼計。正因引彼文云：迷人念佛

生彼。悟人自淨其心。所以佛言：隨其心淨。即佛土淨。又云：念念見性。常行平直。便見彌陀。何用更願往生。但心清淨。即是自性西方等。今下。明今難。又二。初約理事難。然下。二約位次難。次段中。初牒彼計。此下。明今難。亦二。初指彼悞由。經下。引經決破。文中。法雖高妙等語。對破世人妄執。或誣今疏謗謫法華。謬矣。餘如扶新⑬。

疏 有人云：此十六觀。唯被下根耳。今謂此經。乃圓頓上乘成佛之法。是心是佛。出自今經。韋提一聞。即破無明。得無生忍。五百侍女發菩提心。豈皆下根耶。

記 三不曉教法中。諸記咸指宗鏡。初牒彼計。謂華嚴法界一佛乘法。彼專被上根。淨土權設。接誘下根。今下。難破。又二。初約教難。韋下。次約機難。

疏 又云：念佛人臨終感佛菩薩來迎。皆是自心業現。實無他方佛來。今詳此說。乃有多失。一則不信佛語。觀經九品。臨終感相。皆佛說故。二不修佛力。諸佛菩薩慈悲誓願。拔苦與樂。不遺物故。三不信佛體。佛與衆生。體性平等。有感必應。佛若無應。三身不備。則非佛故。此三不信。孰可信耶。

記

四不識自他中。亦即宗鏡。初牒彼計。今下。明今難破。第明三失。即配三身。佛語。應身也。佛力。報身也。佛體。法身也。故總結云：佛若無應。則三身不備。文皆顯然。

疏

又有人云：莫學愚人求生淨土。今謂無量壽經。說十方諸菩薩。皆願往生淨土。況普賢行願。勢至圓通。皆願往生淨土。補處不退諸上善人。豈皆愚人耶。又僧傳所敘古晉高僧。生融持遠。南岳天台。廬山十八賢。皆修此法。豈亦愚人耶。汝今帶著三界。耽戀五濁。甘受衆苦。無思出離。反是智人。一何顛倒。假令自得忍力。樂住三界度生。那發此言障他修習。

記

五不別愚智。與下第六。傳是誌公對梁帝語。初牒彼計。今下。明今難。初舉菩薩願生難。又下。二舉高僧同修難。汝下。反愚爲智難。假下。自得悞他難。大無量壽經云：於此世界。有六十七億菩薩往生彼國。諸小菩薩不可稱計。我說十方菩薩生彼國者。一劫不盡等。普賢勢至。各如本經。高僧生融。乃什門弟子。持遠即蓮社之數。南岳天台。備如淨土本傳。十八賢。僧十二人。慧遠。慧持。慧永。道生。道暲。曇詵。曇順。道敬。僧叡。曇恆。覺明。覺賢。儒六人。宗炳。張野。周續之。張詮。劉遵民。雷次宗。

疏

又云：求生淨土。念佛修觀。皆是執著取相。殊非超越之法。今謂著與不著。取與不取。在人心智所見明昧。豈得凡見修持。例皆著相。於恣不檢。

盡是通人。

記

六不了執著。妄傳指非中。初牒彼計。今下。明今難。初約內心明昧難。豈下。次約外儀得失難。慧懷卓朗。混塵涉俗而常閑。情想紛飛。疊足冥眸而自鬧。法無定相。遇緣即宗。

疏

且佛言不著相者。蓋令不著我人衆生壽者等相。不住所修法相。遣除人法二執。即達人法二空。何嘗以繫念進修而爲著相乎。

記

二顯正中。初句標。蓋下釋。有三。初二句。雙牒二執。二遣下。結成二空。三何下。順正結斥。初中。我人等者。無著論云：我以計內。人以計外。衆生以續前爲義。壽者以趣後爲能。若依大論釋十六知見中云：我者。於陰界入。計我我所。若即若離。人者。於陰界入中謂我。行人行通善惡。無非行者。衆生者。於陰界入和合之中計有我生。壽者。於陰界入中計一期報。若長若短。則與無著所釋是同。並以陰界入法而爲所執。不住所修法者。蓋由衆生執此四相。佛設方便示對治法。執著是病。不住是藥。病去藥存。藥還成病。故復遣之。遣之又遣。至於無遣。病去則達人空。藥去則達法空。二執指其所破。二空指其所顯。既達空矣。不礙修行。故曰何嘗等也。

疏 且世人爭競我人。銜耀權勢。耽荒聲色。奔逐利名。聚斂財穀。繫戀妻孥。此等諸相。無始愛纏。佛勸遠離。反更深著。念佛三昧。無始未經。佛勸修習。反疑著相。衆生迷倒。一至於此。

記 三反責中。有二。從初至深著。由順惡習故。執非爲是。念下至著相。由無善種。故將是作非。末後二句。結責。我人與下愛纏。生死根本。屬於惑道。銜耀至妻孥。並是業道。隨業受報。苦道備矣。孥音奴。子也。

疏 今謂若修念佛三昧。定非著相。何以然耶。佛身無相。有何可著。故智論云：植佛福田者。謂慧心堅著也。隨以香華供養。至佛無盡。龍樹論師豈不解般若。而言堅著者。豈亦著相耶。

記 正意非著中。初三句。判定。何下一句。徵起。佛下二句。略釋。故下。引證。龍下。結示。智論即龍樹所造。般若蕩相。尚令堅著。至於香華少供。猶不棄捨。安有念佛修行而可廢乎。

疏 夫般若空法。元爲修六度者。令不住相。六度不修。般若焉用。真得道者。

達修無修。了念無念。所謂終日修而未始修。終日念而未嘗念。金剛般若云：無我人衆生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菩提。故知了達之士。何嘗不修善耶。

記

次示恆修中。梵語般若。此翻智慧。慧性本空。故云空法。六度即六波羅蜜。翻彼岸到。故名度也。前五屬事屬福。如世珍寶。後一屬理屬智。如世舟航。珍寶失。舟航則決定沈沒。事福非理智。則徒自疲勞。正助合行。事理雙運。斯乃起修之正轍也。

文中。初究立般若意。眞下。勸達士進修。金下。引聖量成證。故下。躡經論結顯。講者臨文。縱辨說之。

疏

又有說云：臨命終時。若見幢幡蓮華等境界現前。並不得去。今謂臨終境現。自有正念善業所感。亦有邪心造惡所招。豈得一概斥爲魔事。況惡相既現。任運業牽。豈由汝意願去不去。如人造業。合墮三途。臨終惡現。何由不去。故知謬傳。不足取信。

記

七中。初牒計世傳達磨臨終口訣。今下。正破。一者。境有邪正。不可雷同。二者。業熟強牽。匪由人願。故下。結斥。

疏 有人發願云：願從今生。至成正覺。未得道前。身無橫病。壽不中天。正命

盡時。不見惡相。長得人身。聰明正直。不生惡國。不值惡王。乃至所生之處。值佛聞法。童真出家。爲僧和合。今謂若生淨土。則無橫病夭壽。惡國惡王之患。任運常值三寶。出家爲僧。

記 八中。初科引非。即永嘉發願文也。次科顯正。以理勸中。良由未出娑婆。寧無橫病壽夭

惡相諸境界耶。若能正念求生淨土。則前諸願復何患乎。

疏 祇由不知淨土。故有此願。亦猶陳徐陵願云：願即還人中不高不下處託生

等。彼乃儒流。不在言責。禪講宗師。率多此見。皆言：但願後世不失男子。出家學道。嘗試語曰：汝今已得男子出家。祇合便求出離。何乃復求男子。再願出家。略無勝進乎。

記 推所由中。初二句。正指其由。亦下。因事勸誠。徐陵。陳朝人也。初引願文。嘗發五

願。求智者證明云：弟子思出樊籠。無由羽化。旣善根微薄。憑願力莊嚴。一願臨終正念。二願更不地獄三途。三願即還人中不高不下處託生。四願童真出家如法奉戒。五願不墮流俗之僧。彼下二句。縱儒不責。禪下。就釋勸進。初牒見。嘗下。正勸。此乃疏主

愍物情切。苦口叮嚀。不意醍醐翻成毒藥。委如扶新 ⑰。

疏

二。自障者。略說六種：一云：淨土難生。吾無力量。非敢過望。但不失人身足矣。一云：吾毀戒破齋。惡業深重。西方淨土何由可生。一云：佛說西方。權誘衆生且念爲善。皆無其實。見修淨業。反生嗤笑。一云：聰明利智。直悟己心。任己所爲。無非合道。豈同下士念佛修行耶。一云：凡人之生。血氣所聚。假名爲身。及乎死去。百骸潰散。一切歸空。何有淨土是可生耶。一云：臨終作想奪彼胎陰。剎那換報。不歷胞胎。今謂色心報法。宿業所成。安有我神能奪他報。竊恐識神靈妙。先托彼胎。報謝趣生。即非他陰。假令可奪。作想勞神求入胞胎。未知何意。違出家志。背解脫門。

記

二明自障。初斥自止中。斯蓋宿無善根。省己絕分。縱聞不信。豈思修乎。二退屈中。不聞下品中生。毀犯衆戒。諸惡莊嚴。知識勸讚。即往生故。三無信中。不知大乘圓頓了義。偏讚淨邦爲究竟故。四自高中。聰明無智。空腹高心。向諸賢聖。豈皆下士。五邪空中。不達因果。起斷滅見。隨業受報。安得歸空。六奪陰中。初牒彼計。今下。

明今破。又三。初約業定不移破。二竊下。據緣會非奪破。三假下。明縱奪徒勞破。並在文可解。

疏 而況我佛大慈開示淨土。殷懃勸囑徧諸大乘。目見耳聞。特生疑謗。自甘沉溺。不慕超昇。如來說爲可憐愍者。良由不知此法特異常途。不擇賢愚。不簡縑素。不論修行久近。不問造罪輕重。但令決定信心。即是往生因種。

記 結勸中。初科又三。初感佛大慈。目下。傷他不信。良下。歎法攝機。但丁（當）推信成種。

疏 慈雲法師云：唯安養淨業。捷直可修。若有四衆欲得速破無明。永滅五逆十惡重輕等罪。當修此法。欲得大小戒體還復清淨。得念佛三昧。成就菩薩諸波羅蜜。當學此法。欲得臨終離諸怖畏。自心安快。衆聖現前授手接引。初離塵勞便至不退。不歷長劫即得無生。當修此法等。古賢法語。能無從乎。

記 引文勸中。文出大彌陀懺序。文有三節。初速破無明等。滅化業也。二戒體還淨等。滅制業也。三臨終安快至得無生。明感果也。古下二句。結勸。

疏 已上五門。略標綱要。自餘不盡。委在釋文。

記 大科第三結略。上二句。結前。自下一句。指後。

疏 按開元藏錄。此經凡有兩譯。前本已亡。今本乃墨良耶舍譯。僧傳云：墨良耶舍。此云時稱。西域人。性剛直寡嗜欲。善通三藏。宋元嘉初達于京邑。文帝深加歎異。敕止鍾山道林精舍。僧含請譯此經。並觀藥王藥上經。含即筆受。後遊岷蜀。還卒江陵。

記 明傳譯中。初引錄。明經本存亡。僧下。次引傳。明譯師事跡。藏錄即唐智昇法師作。傳即梁慧皎法師撰。道德爲時所稱。故曰時稱。元嘉。即宋文帝九年歲次甲子。鍾山。即今建康地名也。譯經圖記中。翻譯之人各司其局。證梵義。證梵文。讀梵本。傳語。證譯。證義。次文。潤色。各有其人。今言筆受。但據梵文抄寫而已。傳云：以此二經。是轉障之祕術。淨土之洪因。故沈吟嗟味。流通宋國。岷蜀通召四川。江陵即荆南郡也。

疏 又前代解釋。凡有數家。隋朝慧遠法師。天台智者大師。皆有章疏。唐善導和尚亦立玄義。並行於世。而各尚宗風。互形廢立。故今所釋。擇善從之。

必有差訛。不無紀正。

記

示章疏中。初通示諸家。而下。正明今疏。正因引遠法師傳云：姓李氏。燉煌人。天縱殊朗。儀止沖和。博涉經論。偏重大乘。周武滅法。力抗帝言。大德咸稱護法菩薩。大有義疏等。天台智者別傳云：姓陳氏。潁川人。依思大禪師傳授三種止觀。教門豐富。爲時所宗。因爲晉王授菩薩。立法號云：大王紆遵聖禁。名曰總持。王曰：師傳佛燈。宜稱智者。善導事跡。略如前引云。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義疏正觀記會本卷上 終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義疏正觀記會本卷中

劉宋西域三藏 曇良耶舍 譯
西湖靈芝崇福寺釋 元照 疏
四明龍山足菴沙門 戒度 記

◎甲二。別釋經文。二。初釋經題。二釋經文。

◎乙一。釋經題。

疏

據經下文。阿難請問。佛立二名。初云：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加一經字。共二十字。此就心境爲名也。又云：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更加經字。共有九字。此從破障感報爲名也。

記

大段第二。別釋經文。經題通釋指所出中。即下流通之文。隨文略點。委見次科。

疏

就初名中。觀之一字。能觀智也。下十八字。所觀境也。極樂國土即是依報。攝前六觀。無量壽下。即是正報。攝後十觀。觀佛總前三觀。下二菩薩

疏 總攝七觀。故此一題。十六皆足。

記 釋初名中。初總分能所。極下。別分所觀。故下。結顯題目。

疏 次名中。淨除業障。總前十六觀行力用。觀成破障。即現因也。生諸佛前。即來果也。不指彌陀而言諸佛者。即下經云：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等。

記 次名中。初約因果釋名。不下。約一諸釋疑。

疏 今翻譯家止用初名。仍從省約。但據諸佛。深合經旨。天台疏云：舉正報以收依報。述化主以包徒衆。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此約舉要。包攝前後釋也。遠師疏云：此經以觀佛爲主。故偏舉之。此據經宗諸觀相從釋也。

記 三顯今引古二釋中。初歎譯人會宗。次引古師建立。初天台。彼疏云：所言觀無量壽佛者。佛是所觀勝境。舉正報以收依報。餘如疏引。妙宗釋云：以十六境。佛境最勝。故云所觀勝境。蓋十六觀不出依正及以徒主。若論依正。佛是正報。舉正收依。則攝日冰地樹

等六觀也。若分徒主。佛是化主。述主包徒。則攝觀音勢至三輩等九觀也。此約下。今疏判定。次遠疏。彼先問曰：此經非直觀佛。亦觀刹土徒衆。何故偏名觀無量壽佛。今引答：文言偏舉者。佛爲一經之主。其餘不可兼標。以佛名題。主義方顯。此據下。今疏判定。

疏 今詳兩釋。後義最長。以正爲觀佛。須先國土以爲由漸。後因觀佛。旁及徒衆。以顯周徧。是以佛觀文中。獨名念佛三昧也。

記 詳定中。初二句。約義取後。以下。釋成後義。是下。引經助顯。

問：據後釋成。既云：觀佛先須國土。豈非舉正收依耶。又云：觀佛傍及徒衆。豈非述主包徒耶。與前天台無別。何故獨取後義。他人不許。試爲明之。

答：若較主伴依正。兩家無不包收。但義分傍正。天台意謂經題語窄。且從最勝。故獨標佛。其實齊觀。故云舉正收依。述主包徒。遠師意謂今經專以觀佛爲主。自餘依正。任運相從。所以文云：故偏舉之。請考天台便周之。言遠疏偏舉之語。通局坦然。何勞苦諍。若爾。下云以顯周徧。與前便周何異。思之。委如扶新 ⑱。

疏 題中（佛說觀無量壽佛經）。上七字爲別題。別在今文。下一字爲通題。通

及衆典。上二字標能說教主。下五字示所說行法。初能說中。佛是十號之一。說謂悅可衆心。此方化主。定是釋迦。故但舉通號。下所觀境。恐濫餘尊。則通別齊舉。

記

二別釋。總分中。上分通別。下分能所。或曰：下之五字。屬彼果人。那云行法等。斯蓋不知十六種境。盡是行人所觀行法。何獨疑於佛乎。別題能說。初科。白蓮記云：梵語彌舍。此翻爲說。傾出我口。暢悅彼懷。以教合機。故稱佛說。能說。隱別舉通。世無疑故。所觀。通別兼舉。恐相濫故。

疏

準智度論云：經通五人說。一佛。二聖弟子。三諸仙。四諸天鬼神。五變化人。欲顯此經是佛自說。簡非餘人。令生信受。

記

二中。初明他經通餘人。欲下。次明此經局於佛。

疏

然一代時教。律唯佛說。特彰秘勝。經通餘人。但須印可。然就經中。淨土一法。定是佛說。明非小聖餘凡所知。是以他經。或容不著諸淨土經。並須標簡。

記

三中又二。初以經律對簡。則經通律局。經雖云通。非佛印可則不名經。然下。就經獨簡。初明淨土諸經必標佛說。彌陀疏云：一表他方淨刹非二乘偏小境界故。二表我佛世尊大慈憫物故。云云。小聖。簡前聖弟子。餘凡。簡前諸仙等。是下。正簡。

疏

二所說法中。上一字。即能觀心。下四字。即所觀境。初中。大小觀法。並指第六意識爲能觀體。五陰之中。善。行陰攝。行前三心。體唯無記。必取行心成業。方能感報招生。準下經文。或名想念。或號思惟。名異體同。莫不皆指意思爲能觀耳。

記

二所說法。能觀中。初三句。的指觀體。大小觀法者。大則眞如唯識。小則析法體空。通指兩乘所修觀行也。並指第六者。經論皆然。故云並也。如荆溪云：創心修觀。莫不以第六王數爲發觀之始。縱使境觀圓融不二。其如羶惑尙未先落。故皆仍屬第六王數是也。言意識者。正指心王之體。凡論體者。有二不同：一者。當體體。二者。所依體。今文意識。乃屬當體之體。若論所依。須指第八眞識爲體。良由一識。體本眞淨。隨緣妄動。積藏業種。名爲第八。轉趣諸根爲第七。流於心意爲第六。徧至五根爲五識。所造成業。第七攬歸。第八含藏。成熟來果。是則八識祇能含藏。不自運造。故屬所依。但起必因八。

造須第六。今明修觀。正論作用。故指第六意識爲體。

然諸文中。明心意識不同。如婆沙問曰：此三何別。答：或別不別。言不別者。心即意識。如火名燄。亦名爲熾。亦名燒薪。祇是一心。有三差別。言有別者。名即差別。或云：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或云：在界名心。在入名意。在陰名識。或云：雜色名心。如六道由心。繫屬名意。如五根屬意。語想名識。如分別屬識。俱舍云：集起名心。籌量名意。了別名識。其實一體。乍分三名。

五陰下。細簡心數。五陰之中。一陰屬色。四陰屬心。於四心中。簡去識受想三。唯取行心。行通三性。簡惡無記。唯取善性。故云：善行陰攝。行前下。委示所簡之意。蓋由行以遷流造作爲義。方能成業。餘之三心。體屬無記。惡性又與修觀相違。並爲所簡。準下。引經會名。結歸意思。重顯觀體。言意思者。體用兼舉。的取思之一字。以合經中想念思惟之語。言意未必是思。言思其必是意也。

疏

次所觀中。梵云阿彌陀。此翻無量壽。亦云無量光。即四十八願中二願。光明壽命有能限量。不取正覺。壽即表福。是解脫德。光即表智。是般若德。般若解脫共嚴法身。即同居淨土攝生教主。觀音補處。實有壽限。且據凡小莫數。故言無量。

記

二所觀。別號中有四段。初翻名。二即下引證。三壽下表法。四即下結指。文云二願。即第十二。十三。亦即小本中：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彼佛壽命無量無邊等。壽是宿報。非福不感。福即緣因。總該萬行。萬行既圓。於一切處得大自在。名解脫德。成應身佛。光即本明。非智不發。智即了因。通收三智。三智既顯。於一切處清淨無染。名般若德。成報身佛。以此一德。莊嚴本有法身。三身三德。實無前後。縱橫並別。不可言言。不可識識也。同居簡餘二土。淨土復簡穢邦。攝生者。即下經云：一一光明。徧照十方念佛衆生。攝取不捨。是也。依土既屬同居。教主顯非法報。故引補處以彰壽限。斯即有量之無量。非止彌陀。諸佛皆爾。

疏主向來廣辨身土壽量。非不圓融。今欲的指所說行法。俾夫行者域心有寄。故指同居攝生教主以爲觀境。扶新已辨①⁹。今更略示：凡論身土。有事有理。約理須即。據事恆分。究而言之。事理不二。事外無理。理外無事。一切大教。莫不咸然。雖三身圓證。應則同於萬物。物壽長短。應亦如之。當知長短在機。何關於佛。妙宗鈔云：藏通補處。彰佛有量。別圓補處。彰佛無量。豈不聞乎。今經乃是圓頓了義。三身一體。安可抗分。乃問今經所談淨土。生死耶。法性耶。情想未忘。何足與議圓旨哉。

疏

佛者。具云佛陀。此翻覺者。覺有二義：一覺察義。四住如賊。唯聖覺知。

不能爲害。二覺悟義。無明如睡。聖慧一起。如眠得悟。對彼二乘。故名大覺。超彼等覺。故名妙覺。且據一相。餘如別說。身相光明。具如佛觀。

記

二通號中。初翻名。次釋義。此本南山戒疏而說覺察。與下覺悟。俱目觀智也。四住體是見思二惑。見即邊邪等見。世第一後心。用無漏觀斷此惑已。見真諦理。得入初果。故名見惑。思即思惟。初果以上。重更思惟無漏之智。進斷三界貪瞋癡等。故名思惑。言四住者。見惑一座而斷。無有前後。合爲一住。思惑乃分三界。次第而斷。離爲三住。兼下無明。則爲五住。以有見思。住著三界不能出離。故總名住。世間之賊。劫掠財寶。傷殘報命。四住煩惱能害法身。故以喻焉。無明如睡者。不了一法界名曰無明。求其最初。了不可得。如人昏睡。忽爾而起。故以喻焉。等覺後心。用上上智能斷此惑。故云聖慧。不存漸次。故云一起。眞智圓照。三惑頓破。三德頓顯。故云如睡得悟也。

問：初云覺察。次云覺悟。何以分異。答：當知賊從外來。但能覺察。則不爲害。睡從內發。須自心明。方能省悟。內外兩分。淺深自異也。

問：經論盛談三惑。何故不言塵沙。答：塵沙障事。今文正論迷理。故所不明。又則塵沙之與無明。但離合爾。離分枝末。合乃同源。今從合說。義亦無爽。

大則簡二乘之小。妙則顯等覺之麤。既大且妙。唯極果也。且下。結略指廣。覺義稍

多。備諸經論。亦見行宗。

疏經者。梵云修多羅。此翻爲線。貫穿理義。攝持衆生。能貫能攝。有如線焉。

記通題翻名中。初翻名。貫下。釋義。西土風俗。以線貫華帶於項上。嚴飾其身。今以佛經。能貫義理令不散失。故翻爲線。下釋義中。貫穿即線義也。攝持則經義也。

問：若爾。題中何故不名爲線。而言經者。**答**：蓋順此方儒典。如五經九經之類。故亦名經也。

疏即能詮教。聲名句文。由教知理。依理起行。因行感果。理行果三。出生於教。故知像末。唯教有功。得道因緣。出道基本。

記顯體中。初通明教體。由下。別示教詮。故下。結顯教功。教體中。雪川云：古來諸說有三不同：一以聲爲體。二以名句文爲體。三以聲名句文爲體。聲是實法。名句文是假法。以於聲上屈曲建立故。唯識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爲二所依。今於前三。後說爲正。何以明之。經云：此方眞教體。清淨在音聞。又云：音聲雜語言。但依名

句味。故知假實不可偏取。示所詮中。四法相由。闕一不可。下之三法。非教不生。是知教功最爲第一。

疏

古人訶咎。爲遣滯情。末學妄癡。妄生輕蔑。斷佛種子。壞佛法身。永墜邪坑。長遭難地。縱使執指爲月。認筏爲堤。亦爲解脫遠緣。不失人天福報。況超拔。爲利叵窮。

記

斥毀中。初二句。舉古遮濫。末下六句。指今妄輕。縱下四句。明執成種。況下二句。顯離有功。聖人立教。達理爲先。而失意者執著名相。終日數寶。於法不修。所以先賢苦口訶斥。實爲救弊。如天台云：隨逐積年。看心稍久。不知研覈問心。是以不染內法。著於文字。偷記註而奔走。負經論而浪行。永嘉亦謂：分別名相不知休。入海算沙徒自困。斯皆斥於守筌執筌之流。庸鄙無知。承虛接響。遂將教法貶如棄物。便謂教外別傳。不立文字。殊不知十方三世諸如來種。從教出生。文字語言。全是法身慧命。故淨名云：言說文字即是解脫。無離文字說解脫也。是知教滅則理無以彰。理晦則行無以立。行闕則果無以證。斷佛種。壞法身。過在毀教。此是惡因。永下二句。示其苦果。生生向邪見家生。故云永墜邪坑也。世世出空無佛世。故云長遭難地也。

執指認筏。故非佛意。由不著空。可爲遠種。北山云：與其涉斷。寧與濫常。常則有法可修。斷則無善不棄。棄則當乎邪見。修則漸乎眞道矣。密嚴經云：寧起有見如須彌。不起空見如芥子。末後二句。躡前。著相尙成緣種。況於文字了遠性空。不離語言而見眞理。如是超拔。利可窮哉。正因約三界二死消者。非。

疏 古疏又云：訓法訓常。由聖人金口。故云經也。

記 釋餘名中。古疏即天台妙宗釋云：儒宗講解。有茲二訓。萬代軌則。故訓法也。百王不易。故訓常也。佛經亦爾。十界咸規。三世不易。復以由義而釋。由佛大聖金口宣吐自證之法。故名爲經。

◎乙二。釋經文。三。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

疏 經文爲三。即序正流通三分。從初至清淨業處。爲序分。爾時世尊放眉間光。至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爲正宗分。爾時阿難白佛：當何名此經下盡末文。爲流通分。

記

解經總判中。初分三段。天台云：序者。序起將有利益。正者。正爲當機辯道。流通者。流名下注。通名無壅。使正法之水。從今以注。當聖教筌筭。不壅於來世。雖分三分。上下貫通。經曰：初中後善。即其義也。

疏

三分判經。彌天爲始。或多或缺。隨經不同。不必一槩。

記

三下。推其元由。彌天。即東晉道安法師也。襄陽習鑿齒初訪安云：四海習鑿齒。安對曰：彌天釋道安。自爾。人以彌天稱之。初因秦王請僧講楞伽經。講者但平讀其文。都無科節。王曰：朕聞佛旨幽微。經文淵奧。賓主起伏。師資問答。必有次序。如適所講。略無科判。何耶。衆皆無語。時安在襄陽聞之。歎曰：凡在吾門。同受斯恥。遂將佛經。文無豐約。例分三分。安雖此判。人尙疑之。後親光菩薩所造佛地論至此。果有其言。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則與彌天宛若符合。或下。點示不定。分文科判。本自人情。未必楷定。西天此土諸師。章疏建立不同。委如他解。

◎丙一。序分。二。初證信序。二發起序。

疏

初序分二。從初至而爲上首。名證信序。六事同證。使無疑故。爾時王舍

下。名發起序。法不孤起。假緣發故。亦名通別二序。證信通於衆典。發起別在今經。又證信文通而義別。如是等法。局指當經。發起文別而義通。衆經之首。皆有因緣。又證信結集方安。名經後序。

記

初序分。分示中。初正分二序。亦下。釋通餘名。使無疑者。大論問曰：何以不直說般若。而說住王舍城。答：說時方人。令生信故。方即是處。人即是衆。略標三種。餘三亦然。假緣起者。文見發起序中。餘名通別前後。名義可解。結集方安者。大論云：佛將涅槃。阿難問佛四事。其間一問：經首當安何語。答云：如是我聞等。三世諸佛經初並然。故後結集。依教奉安。

◎丁一。證信序。六。初指正宗所說法。二明非自說。三簡非餘時。四說教主。五說經處。六同聞衆。

疏

初證信序六：一。如是者。即指正宗所說之法。二。我聞者。阿難親從佛聞。明非自說。三。一時者。始從衆集。終至畢席一期之時。簡非餘時也。四。佛者。說教之主。顯非餘人。五。王舍城下。說經之處。六。大比丘等。同聞之衆。

記

牒釋證信總分中。科分六段。隨義略點。委見次科。別釋中。通名成就者。由假彼六緣。成此一經故。

◎戊一。指正宗所說法。

經如是

疏

稱理云如。離非曰是。決定可信。故云如是。

記

初信中。如是二字。指下一經所說之法也。稱理者。須約大乘實相妙理。方稱今經所詮。故名爲如。離非者。中道之體。超出空有二邊之非。故名爲是。

◎戊二。明非自說。

經我聞。

疏

諸法無我。無我則無聞。隨俗假名。故說爲我。

記

二聞中。眞諦本無名字。俗諦不妨假立。大論云：佛弟子雖知無我。隨俗法說我。非實我也。又云：凡夫三種我見慢名字。學人二種思惑未盡猶有慢我名字。無學一種但有名字。阿難結集之時。已證無學。但名字爾。聞者。根境識三。和合成聞。闕一不可。大論云：耳根不壞根也。聲在可聞處境也。作心欲聞即聞也心即識也。

◎戊三。簡非餘時。

經

一時。

疏

如來說經。時有無量。不可定指。故云一時。又西土此方。年月日時。曆數不同。流布他方。人難曉故。又復諸經。或有一席未能終畢。至後結集。方綴成文。前後不一。難爲標指。即如今經。闍王造逆。如來說經。阿難重述。豈是同時。故以一言。包羅斯盡。

記

三時中。初汎舉一代。即下。引今例顯。初中。初約說時不定。有無量者。四十餘年。時不一故。又下。明方土不同。西竺諸國。一年之中或立三時。四時。六時。又復每日或

立十二時。十八時。三十須中等如闍。一席未終者。如華嚴經七處九會。阿含十二年。般若二十二年等。豈是一座而說。故引今經爲例。顯非同座。通標一時。迴離衆過也。

◎戊四。說教主。

經佛

疏 佛翻爲覺。自覺異凡夫。覺他異二乘。覺滿異諸菩薩。故名大覺。即指開示淨土。釋迦大師也。

記 四主中。初翻名。自下。對簡。凡夫都不覺。二乘雖覺。不能覺他。菩薩覺他。未能究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唯在於佛。獨得大名。斯乃究竟始覺與究竟本覺一合故也。即下。結指今經之教主也。

◎戊五。說經處。二。初遊化境。二依止處。

◎己一。遊化境。

經 在王舍城。

疏 梵云羅閱祇伽羅。此云王舍。智論所解。古王剏置。從本爲名。即王所居之處。

記 五處中。初通標二名。游化是國土。依止是寺舍。婆沙論云：令遠人間。簡他國故。令近人知。簡別寺故。梵下。別釋二處。初釋國土。古王剏（創）置者。大論云：摩伽陀國王夫人生子。一頭兩面四臂。人謂不祥。王遂裂其身首。棄之曠野。有羅刹女鬼名闍羅。還合其身。以乳養之。後大成人。力能併國。王有天下。取諸國王萬八千人置此五山。以大力勢治閻浮提。因此立名王舍城也。又先所住城。城中失火。一燒一作。如是至七。國人疲役。集諸智人。宜應易處。即求覓地。見此五山周匝如城。即作宮殿。王於中住。故名王舍。又昔國王名曰婆藪。厭世學仙。妄云天祀中應殺生噉肉。身陷地獄。其子廣車次復爲王。自念：我父生入地獄。今欲出家。復畏地獄。欲治天下。復恐有罪。當何處身。作是念時。空中語言：汝行若見難值希有之處。當作舍住。王出畋獵。見一鹿走疾如風。王遂逐之至此山中。周匝峻固。其地平正。生艸細軟。好華徧地。茂林華果。溫泉浴池。皆悉清淨。天雨天香。奏天伎樂。乾闥婆等適見王來。各自還去。見此靈奇。於臾起

舍。故名王舍城也。

◎ 己二。依止處。

經 耆闍崛山中。

疏 耆闍崛。此翻靈鷲。諸靈依此而住。又峰形似鷲。或衆鷲所棲。因以爲名。

記 次釋寺中。文有三義。初義。論云：是山於五山中最高大。多林泉。諸聖仙靈依之而住。

次義。即取山形。後義。應法師云：此鳥有靈。知人欲死。群翔塚間。待送至林。飛下食噉。以能懸知。故號靈鷲。然如來本住寂光。爲欲利益諸衆生故。遂住王城也。

◎ 戊六。同聞衆。二。初聲聞衆。二菩薩衆。

◎ 己一。聲聞衆。

經 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疏 若論志願。則菩薩爲先。今取威儀。故聲聞居首。

記 六衆中。初總分。若據菩薩。上求下化。志願超拔。內心雖勝。外相無定。故居其次。聲聞剃染。出家相具。軌生物善。所以居初。

疏 聲聞又二。大比丘即上首弟子。迦葉。阿難。目連。身子等。大之一字。即是歎德。梵云摩訶。此翻爲大多勝。人天所尊故言大。徧解經書故云多。超出異道故言勝。

記 聲聞上首中。初指人。大下。歎德。梵下。翻名義。言弟子者。南山云：生在我後曰弟。解從我生曰子。迦葉。此翻龜氏。其祖學道。靈龜負仙書而應。因以命族。眞諦翻爲光波。古仙身光燄涌如波故。亦云飲光。能掩蔽餘光故。阿難。目連。翻名如後。身子。即舍利弗。亦翻珠子。從母得名。上首有十。略舉其四。故云等也。歎德中。此出大論。梵語摩訶。翻大多勝。器量尊重。爲天王大人之所恭敬。故云大。徧解內外經書典籍。故云多。升出九十五外道。故云勝。譯人且就一義。故云大也。

疏 因名比丘。有三義：乞士。怖魔。破惡也。果號阿羅漢。亦三義：應供。殺

賊。無生也。

記

比丘因中三名。初言乞士者。南山云：上則乞法以練心。下則乞食以資身。怖魔者。亦云魔怖。怖魔。言其志也。魔怖。言其德也。破惡者。能破見思煩惱惡故。果中三名。應供對上乞士。殺賊對上怖魔。無生對上破惡_{云云}。

疏

梵語僧伽。此翻爲衆。四人已上。和合無諍。羯磨說戒。能辦一切滅惡生善之事。故名爲衆。

記

經從華言云衆。疏舉梵語。和合乃是釋出衆義。四人以上者。僧通四位。且就僧體略舉初位。羯磨等者。乃彰生善滅惡之用也。

疏

千二百五十人。即眷屬弟子。三迦葉共有弟子千人。目連身子共二百五十。其先並是事火外道。久受勤苦。都無所證。一見如來。便登聖果。感佛恩深。故常隨侍。

記

次眷屬中。初總舉大數。三下。別示本緣。佛初成道。化迦葉兄弟三人。所謂優樓頻

螺。伽耶。那提。次化舍利。目連。其下。正推列意。普耀經云：諸經多列千二百五十人者。重其最初歸佛故。未必俱在會也。

◎己二。菩薩眾。三。初示位。二列數。三略標上首。

◎庚一。示位。

經 菩薩

疏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此云：大道心成衆生。雖名含大小。行有淺深。今此同聞。莫非補處。

記菩薩中。三義如文。翻名中。摩訶云大。菩提云道。質帝云心。薩埵云成衆生。此約自行化他以彰名也。含大小者。三賢十聖皆名菩薩故。今下。別簡。唯大唯深。是今同聞。

◎庚二。列數。

經 三萬二千。

疏 總舉上首眷屬之衆。

◎庚三。略標上首。

經 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爲上首。

疏 文殊師利。此翻妙德。從法化生。紹隆佛種。名法王子。

記 妙德者。涅槃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微妙三德。一念開發。位居等覺。將證極果。故立嘉名。法王子者。大論云：佛爲法王。菩薩入法正位。乃至十地。悉名法王子。皆任爲佛。如文殊師利也。

疏 大本小本彌陀經列衆甚廣。今經最略。翻傳適時。各其志也。計應更列人天雜衆。下流通云：無量諸天龍夜叉等。即知序中亦略之耳。

記 料簡中。對之可見。

◎丁二。發起序。二。初正明囚父。二明欲害母。

疏 諸經緣起。隨事不同。今經乃以殺逆爲發起者。略有二意：一。欲彰此界衆生。極可厭惡。親生膝下。尚敢危害。況於餘人。意令末世忻樂淨土故。二。爲表此方機緣。非遭極苦。不念脫離求往生故。故下韋提希云：爲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等。就中分二。初至和悅。正明囚父。時阿闍世問守門者下。次明欲害母。

記 二發起序分文中。初正敘。就下。分文。初中。初汎舉諸經隨事不同者。如淨名長者獻蓋。法華佛放毫光等。今下。正敘今經。二意如文。

◎戊一。正明囚父。四。一頻婆爲子幽禁。二國大夫人密奉麁漿。三祈請戒法以濟心神。四法食兼資日久不殞。

◎己一。頻婆爲子幽禁。

經 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教。收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置於七重室內。制諸羣臣一不得往。

疏 阿闍世。此云未生怨。涅槃云：由未生時。相師皆言：此兒生已。定當害父。又云：阿闍名不生。世者名怨。以不生佛性故。則煩惱怨生等。

記 牒釋闍王中。初翻釋二名。初據未生。在母腹中。惡相預現。次約生已。既斷佛性。常懷怨憾。

疏 調達。具云提婆達多。此云天熱。生時諸天心皆熱惱。知彼出世必破三寶故。是斛飯王子。佛之堂弟。阿難親兄。有三十相。出家誦六萬法聚。十二韋陀。

記 調達釋名中。初翻名義。是下。示宗族。有下。明具相。出下。顯所學。斛飯王是佛叔父。生二子。次即阿難。故云堂弟。三十相者。唯闕足輻輪。眉間白毫也。法聚即內典。韋陀即外籍。孤山刊正記云：大論云：斛飯王子提婆達多。出家學道。誦六萬法藏。精進滿十二年。彼謂韋陀二字俱悞。應作十二年。蓋訛寫年字作韋。後人不曉。便加陀字耳。然台疏亦作韋陀。與今疏同。恐別有據。

疏 因見如來。王臣歸仰。利養充溢。心生嫉忌。即往白佛。求欲攝衆。爲佛所

訶。遂謀害佛。阿難不知。授與通法。入山修習。獲得五通。乃自思惟：誰作檀越。闍世太子有大王相。種種變現。惑令信受。語太子言：我作新佛。汝作新王。豈不快哉。於是推山壓佛。密迹金剛以杵擬之。碎石迸來傷佛足指。出佛身血。自號爲佛。五法化人。三閻達等五百新學。受彼邪化。別衆乞食。別自布薩。即破法輪僧。蓮華色尼路逢訶之。拳打眼出。即殺阿羅漢。犯三逆罪。生入地獄。闍王殺父害母。共造五逆。

記

引緣中。文出大論。初明造逆遠由。於下。正明造逆。初又四。初因利懷嫉。二即下。遭訶謀害。三阿下。從弟學通。四乃下。神變惑王。正明中又三。初正示行逆。二自下。竊號化衆。三別下。結成五逆。言阿難授法者。論云：調達往詣佛所。求學神通。佛不爲說。乃云：汝觀五陰無常。自可得道。復至身子目連及五百弟子所。皆不爲說。時阿難未得他心。敬其兄故。遂即授與。不久獲五神通。佛法倚在王臣。故求闍王以爲檀越。種種變化者。論云：或時變身作象馬寶於王子前。或作嬰兒坐其膝上。王子抱持。嗚嗽與唾。語太子者。正因引報恩經云：天授與闍王爲友。乃謂王曰：王當殺父爲王。助我殺佛爲佛。新王新佛化世。豈不快哉等。

五法者。一、長乞食。二、糞埽衣。三、露坐。四、不食蘇鹽。五、不食魚肉。不觀根性。皆制盡

形。故名邪法。三聞達等者。等餘三人。二騫茶婆。三拘婆離。四迦留羅鞞舍。五百新學者。僧祇云：調達始於王舍城行化。凡有五百新學比丘信受五法。隨往伽耶山布薩等。破法輪者。立邪三寶故。三逆者。一出佛身血。二破僧。三殺阿羅漢。并敎闍王殺父害母。五逆具矣。入地獄者。大論云：提婆身具三十相。而不能忍伏其心。爲利養故而作大罪。與惡師富蘭那外道而爲親厚。斷諸善根。心無悔恨。後以惡毒著指爪中。欲因禮佛以中傷佛。欲去未到。於王舍城中。地自然裂。火車來迎。生入地獄。

疏

此皆大權化事。或逆或順。無非益物。爲絕後世起逆業故。經云：示現有三毒。又現邪見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衆生。又涅槃云：提婆達不會墮獄造逆等。實非聲聞緣覺境界。唯是諸佛之所知見。是也。

記

點示中。大權者。驗非小聖所能也。有因見惡而自省者。所以大士逆化。有因見善而思齊者。所以菩薩順攝。天台云：皆是大士善權。化現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衆生根性不同。入道有異。一逆一順。弘道益物。示行無間。而無惱恚。闍王現逆。爲息惡人令不起逆。故下。引二經以證非實。

疏

頻婆娑羅。此云模實。亦名影堅。皆爲形體充實。從身立名。亦有翻爲顏貌

端正。七重之室。不慮往來。復加制約。欲令餓死。

記

釋頻婆中。初翻名釋義。頻婆即平沙也。七下。正示囚禁。

○己二。夫人奉食。

經

國大夫人。名韋提希。恭敬大王。澡浴清淨。以酥蜜和麁。用塗其身。諸瓔珞中。盛蒲桃漿。密以上王。

疏

韋提希。此翻思惟。先受此名。即爲今日請觀之識。浴身令淨。麁蜜塗身。瓔珞中空。可盛果漿。潛入深室。故云密也。

記

二夫人奉給中。初翻名預識。二浴下。正明奉給。經云澡浴。洗手曰澡。洗身曰浴。麁即乾飯屑也。

○己三。王請戒法。三。初王陳目連。二目連應機。三佛遣富那說法。

○庚一。王請目連。

經 爾時。大王食麩飲漿。求水漱口畢已。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而作是言：大目犍連是吾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

疏 目犍連。此翻採菽氏。上古仙人採菽豆而食。因以命族。是王門師。故稱親友。

記 王請戒法。隨釋中。

○庚二。目連應機。

經 時目犍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

疏 目連知已。應機往赴。如鷹隼飛。喻神足之疾。隼音荀。字書云鷲鳥。謂猛鳥也。八關齋戒唯局一日一夜。故逐日別受。即多宗所計。若準成論。延促不拘。

記 次科。多論有部則局。成論空宗則通。

◎庚三。佛遣富那說法。

經 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爲王說法。

疏 富樓那。此翻滿慈子。從父母得名。說法人中最爲第一。善巧開誘。故特遣之。

記 三中。具云：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富樓那翻滿。即父名也。彌多羅尼翻慈。即母名也。總父母名。以召其子。

◎己四。法食兼資。

經 如是時間。經三七日。王食麩蜜。得聞法故。顏色和悅。

疏 食以資身。法以沃心。本圖餓死。反更充盛。因茲忿怒。推究元由。

記 四中。沃。灌也。圖餓死者。本王之意也。究元由者。即問守門人也。

疏 若準涅槃。與此少異。故須委引。方盡始終。經云：羅閱闍王頻婆娑羅。其

王太子名曰善見。業因緣故生惡逆心。欲害其父而不得便。爾時。惡人提婆達多。亦因過去業因緣故。復於我所生不善心。欲害於我。

記 較異正引中。初科。涅槃文見北本三十一卷。羅閱闍即王舍城也。善見即闍王也。業因

緣者。彼經云：頻婆往昔毗富羅山遊行獵鹿。空無所獲。唯見一仙。王即懷瞋。遊獵不得。正坐此人。驅逐令去。遂敕殺之。臨終惡念：願我來生。還如今日心口害汝_云。達多業緣。如下自引。

疏 即修五通。不久獲得。遂與太子共爲親友。現作種種神通之事。太子見已。

生敬信心。嚴設供養。太子告言：我今欲見曼陀羅華。提婆即往三十三天求之。其福盡故。都無與者。既不得華。即欲自取。便失神通。還見己身在王舍城。心生慚愧。不能復見太子。

記 現通。上文已示。設供者。大論云：王子於里園中立大精舍。四種供養以給達多。日率諸

臣。爲送五百釜羹飯。達多大得供養。而念徒衆鮮少：我有三十相。減佛未幾。直以弟子未集。若大衆圍繞。與佛何異。如是思惟。即破僧等。曼陀羅。此云適意。以適悅人意

故。其色鮮白。亦翻白華。餘文可見。

疏

遂至佛所。求索大眾。白言：唯願如來。以此大眾付囑於我。佛言：癡人。舍利弗等。聰明大智。我猶不以大眾付囑。況汝癡人食睡者乎。請現通時現作嬰兒。食闍世睡。於是提婆倍生惡心。乃言：瞿曇。汝雖調伏大眾。勢亦不久當見磨滅。即時大地六反震動。提婆尋即躋地。身邊出大暴風。吹諸塵土而汙塗之。

記

惡現中三節。初求佛攝衆。佛下。遭訶懷忿。即下。正彰惡相。

疏

提婆復言：若我此身必入阿鼻。我要當報如是大怨。尋起至太子所。太子即問：何故顏容憔悴。有憂色耶。提婆言：我今與汝極成親愛。外人罵汝。我豈不憂。太子言：云何罵我。提婆言：國人罵汝爲未生怨。太子問何故。提婆言：汝未生時。一切相師皆言：此兒生已。當殺其父。一切內人獲汝心故。謂爲善見。毗提夫人聞是語已。既生汝身。於高樓上棄之於地。壞汝一指。復號汝爲婆羅留枝。我聞是已。心生憂憤。而復不能向汝說之。提婆以如是等惡事教令殺父：若汝父死。我亦能殺瞿曇沙門。於是太子收其父王。閉之城外。以四種兵而守衛之。

記

勸教中亦三。初自發惡願。二尋下。正教闡王。三於下。依教行逆。毗提即韋提。梵音訛也。婆羅留枝。此云折指。憤（音）古外反。心亂也。今云重室。彼云城外。此爲少異。四兵者。瑞應經云：一者象兵。二者馬兵。三者步兵。四者車兵。

疏

毗提夫人即至王所。時守王人遮不聽入。夫人訶罵。守人即告太子：大王夫人欲見父王。不審聽否。太子瞋嫌。即往母所。前牽母髮。拔刀欲斫。耆婆白言：有國已來。罪雖極重不及女人。況所生母。太子聞已。即便放捨。遮斷父王衣服臥具飲食湯藥。過七日已。王便命終。引彼校此。或異或同。方便隨機。不足怪矣。

記

害父母中。此一段文與今比較。大有不同。據（引）下正結。旣隨機見。不須和會也。

○戊二。明欲害母。四。初幽閉深宮。二翹誠請佛。三佛知往赴。四見佛求法。

疏

二明欲害母四。初至不令復出。幽閉深宮。二韋提下。翹誠請佛。三未舉下。佛知往赴。四時韋提下。見佛求法。

○己一。幽閉深宮。三。初執劍欲害。二二臣諫止。三敕令幽閉。
○庚一。執劍欲害。四。初王問門者。二守門實答。三王聞瞋罵。四執劍欲害。
○辛一。王問門者審其在否。

經 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

○辛二。守門實答。

經 時守門人白言：大王。國大夫人。身塗麝蜜。瓔珞盛漿。持用上
王。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爲王說法。不可禁制。

疏 王制群臣。不言國后。沙門空入。非門能禁。故設此訶。意圖免過。

記 二害母。牒釋中。欲逃罪責。故稱實答。王下。出實答意。初二句。明不制容入。沙下。
明力不能禁。

○辛三。王聞瞋罵。

經 時阿闍世聞此語已。怒其母曰：我母是賊。與賊爲伴。沙門惡人。幻惑咒術。令此惡王多日不死。

疏 名父爲賊。母即賊伴。沙門幻術。明非賢哲。

記 據經。則指母爲賊。疏云父者。應是父爲賊主。母旣爲伴。亦即是賊。刊正記云：父王儻存。恐奪我位。故名爲賊。母以佐助。故名賊伴。

◎辛四。執劍欲害。

經 即執利劍。欲害其母。

疏 即如上引涅槃經所說。

◎庚二。二臣諫止。三。初修諫禮。二設諫詞。三諫已欲去。
◎辛一。修諫禮。

經時有一臣。名曰月光。聰明多智。及與耆婆。爲王作禮。

疏月光華言。耆婆梵語。此翻固活。生時一手持藥囊。一手把針筒。昔誓爲醫。治疾存活。從德立號。菴羅女之子。一皆多智。顯是賢臣。

記設諫牒釋初科中。固活。固亦作故。正因引奈女經云：耆婆生時。旣執針藥。其母惡之。即以衣裹。棄于巷中。無畏王子乘車遙見。乃問旁人。答言小兒。又問死活。答言故活。王子敕令取而乳養。後還其母等。言昔誓者。奈母過去供五百尼。時故活爲貧家子。其尼有疾。奈女常使故活醫治。所治悉愈。乃發誓曰：願我後世爲大醫王。常活人身。四大之病。所向皆愈等。菴羅子者。即上奈女。初維耶梨國梵志園中植此奈樹。樹忽生女。梵志收養。年至十五。顏貌端正。宣聞外國。七王爭聘。梵志大懼。乃置女高樓。謂七王曰：此非我女。乃樹所生。設與一王。六王必怒。今在樓上。請王評議。應得者取之。非我制也。是夜。平沙王從伏寶中入。登樓共宿。王謂女曰：若生男。當以還我。即脫環印付女爲信。便出謂群臣曰：我已得女。衆臣皆賀。六王遂即罷去。後女生故活。年八歲持金環印見平沙王。遂爲太子。至二十。會闍王生。因讓曰：王今嫡子生矣。應襲尊嗣。遂退其位。今乃爲臣也。

◎辛二。設諫詞。

經 白言：大王。臣聞毗陀羅論經說：劫初已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王今爲此殺逆之事。汙刹利種。臣不忍聞。是旃陀羅。不宜住此。

疏 毗陀經即俗典。或作韋陀。梵言小異。如此間史書。紀其國事。貪位殺父。此猶有理。非辜害母。誠爲無道。西竺四姓。攝一切姓。刹帝利婆羅門。二爲尊貴。毗舍首陀。二爲下賤。刹帝即王者姓。旃陀羅。此云殺者。即此間魁劊之類。君既無道。賢臣不輔。故不宜住。

記 諫詞中。梵語毗陀。亦名韋陀。此翻智論。有四不同：一億力毗陀明事火懺悔法。二耶爰毗陀明布施祠祀法。三阿他毗陀明外國鬪戰法。四三摩毗陀明外國鬪戰法。殺父有理。非謂合然。自古有之。猶可恕爾。非辜害母者。辜。罪也。無故加害。故曰非辜。晉書阮籍爲文帝中郎。有司告人殺母。籍曰：殺父猶可。至於殺母。衆人皆謂失言。帝聞之曰：殺父。天下之大惡。何其可也。籍曰：異類知母。而不知父。殺父猶異類也。殺母則異類之不若也。衆服其言。則知殺母。

無道甚矣。四姓者。刹帝利。君臨奕世。王種也。婆羅門。守道居貞。淨行種也。毗舍。貿遷有無。商賈種也。首陀。勤身稼穡。農種也。此四貴賤迥異。婚嫁不通。王今害母。大逆常情。點辱王種。故云汙也。即鄙其王有同殺者。經云不忍聞者。以聞況見也。聞尚不忍。況眼見乎。

◎辛三。諫已欲去。

經 時二大臣。說此語竟。以手按劔。却行而退。

疏 按劔卻行。示威令懼。

◎庚三。勅令幽閉。

經 時阿闍世驚怖惶懼。告耆婆言：汝不爲我耶。耆婆白言：大王。慎莫害母。王聞此語。懺悔求救。即便捨劔。止不害母。勅語內官。閉置深宮。不令復出。

疏 闍王驚懼。賢臣去國。社稷必危。不爲我者。求救之詞。爲猶佐也。耆婆重諫。王悔乃從。勅閉深宮。發起之本。

記 三幽閉中。賢臣者。國以賢臣爲輔。得失繫其安危故也。發起本者。祇緣幽閉遭苦。發心求往生也。

○己二。翹誠請佛。三。初遭苦思法。二陳詞致請。三悲哀禮請。
○庚一。遭苦思法遙禮伸敬。

經 時韋提希被幽閉已。愁憂憔悴。遙向耆闍崛山。爲佛作禮。

記 請佛申敬。即指經中。時韋提下。至作禮文也。

○庚二。陳詞致請。

經 而作是言：如來世尊。在昔之時。恆遣阿難來慰問我。我今愁憂。世尊威重。無由得見。願遣目連。尊者阿難。與我相見。

疏 阿難是佛侍者。常往慰問。傳法利人。必假王力。雖佛上聖。曲順常情以爲後範。韋提敬佛。不敢輒請。願見二師。欲聞法要。阿難此云慶喜。亦云無染。或云忻樂。

記 陳詞中。初句總標。阿下二句。明常遣人。傳下四句。明常遣意。韋下四句。明謙敬情。又阿下三句。明翻華號。

◎庚三。悲哀禮請。

經 作是語已。悲泣雨淚。遙向佛禮。

記 哀請中。前已禮竟。今復禮者。表殷勤故。

◎己三。佛知往赴。二。初感佛垂應。二禮起見佛。

◎庚一。感佛垂應。

經 未舉頭頃。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提希心之所念。即勅大

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佛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

疏 知其心念。即他心智。乘空出沒。即如意通。

記 佛赴往中。韋提有感。佛即垂應。感應道交。同一念故。勝鬘感佛。義亦同此。

◎庚二。禮起見佛。

經 時韋提希。禮已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坐百寶蓮華。目連侍左。阿難在右。釋梵護世諸天。在虛空中普雨天華。持用供養。

疏 見佛有四殊勝：一身色。二蓮座。三左右侍從。四諸天供養。釋迦翻能仁。即應身。牟尼翻寂默。即法身。上冥下應。報在其中。釋即帝釋。具云釋提桓因。此翻能天。即三十三天主也。梵即大梵天王。色界天主。護世即四王等。

記

釋迦已下。翻釋可解。云云

疏

古疏問曰：頻婆韋提俱請弟子。何故前遣弟子。後乃自往。其意何耶。解有二義：一。闍王殺父。佛若親往。則起怨嫌。護彼心故。二。欲行佛法。須委國王。頻婆定死。闍王登位。佛若自往。則障礙不行。爲護法故。韋提無此。自往無妨。

記

釋疑中。疏即天台。王請遣徒。后請親往。其理似乖。欲須問決。

○己四。見佛求法。二。初作禮申敬。二請法。
○庚一。作禮申敬。

經

時韋提希。見佛世尊。自絕瓔珞。舉身投地。號泣向佛。

疏

被囚日久。不期遇佛。悲喜盈懷。無暇容緩。挽斷頂纓。持用獻佛。投身于地。以竭其誠。

記

求法中。初科。不期遇者。非本請故。被禁故悲。見佛故喜。事出倉皇。故無容緩。表情迫切。故挽項璫。

◎庚二。請法。二。初通問往生處。二正請往生因。

◎辛一。初通問往生處。二。初汎問宿因。二正問生處。

◎壬一。汎問宿因。

經

白言：世尊。我宿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共爲眷屬。

疏

我之母子。愛出天性。佛之兄弟。情同天倫。反生逆害。必有往因。本唯自責。兼問如來。但是傷歎往業。以爲陳請之由。經律多說佛與提婆。從因至果。常相惱害。蓋是大權影響。而非實事。即法華云：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乃至却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等。

記

請法通問生處。初科。初牒問詞。天性者。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天賦之性。本乎

自然。天倫者。倫理也。楞嚴云：汝我同氣。情均天倫。此非偶爾。故問宿因。本下二分。旁正提婆緣起。天台云：此經不答。餘經說之。昔於定光佛時。釋迦爲摩納。就珍寶仙人學法。學習既成。念欲報恩。自惟貧乏。于時耶若達欲嫁女。時有須摩提求爲女婿。聰明有智而形貌醜。摩納遇見。與之論議。須摩提屈在言下。耶若達歡喜。大賜珍寶以女妻之。摩提生忿。發誓未來世世常惱。爲此因緣常觸惱也。蓋下。點示教意。

◎ 壬二。正問生處。三。初標忻厭。二敘可厭。三立誓遠離。

疏 此之三節。即示末世修行要術。若不爾者。則徒修淨業。定不往生。

記 正問。標分中。初分經文。此之下。明最要。若下。顯無功。即十疑論云：具有二行。定得往生。一者厭離行。二者忻願行。彼文稍廣。須者看之。四明亦云：若非厭離。捨此無由。不起忻求。生彼無分。始自初心。終至等覺。變易未盡。忻厭叵忘。是也。

◎ 癸一。標忻厭。

經 唯願世尊。爲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

也。

疏 無憂惱處者。韋提所問。言相通含。據下佛答。即指淨土。娑婆五濁。人間天上皆有憂惱。唯佛淨土依正俱勝。但受諸樂。寧有憂乎。

記 釋無憂中。據佛答者。即下光臺現土。樂生極樂之文也。娑婆五濁。通舉依報。人間天上。總收正報。對彼極樂。顯此極苦。

疏 閻浮提。或云剌浮瞻部。此翻勝金。從樹爲名。以樹半臨海水。水底有金。光色映樹。故以爲名。提或云檀。此翻爲洲。即別指南洲也。據令通指娑婆大千。且從近論。令易解耳。或可閻浮於四洲中。濁惡最甚。故特標之。

記 釋閻浮中。初翻名釋義。據下。點經局指。初中。金色映樹。樹色倍明。故云勝金。樹在須彌之南。因樹以名洲也。次文。二義可解。

◎ 癸二。敘可厭

經 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

疏 濁謂五濁。即見煩惱等。五皆不淨。故總名濁。亦名五滓。惡即十惡。即殺盜等。五濁則具該依正。十惡則別指行業。若據濁惡。實該六道。特舉三途苦果。以彰可厭。徧於大千。故云盈滿。

記 明可厭中。初科。初通釋濁惡。二五下。別簡依正。三若下。點經偏舉。五濁該依正者。劫是無情屬依。餘並正報。十惡行業亦屬於正。

疏 多不善聚者。即上惡趣共聚此處。或可別指人中少有良善。如下所願。不見惡人。怨親逆順。無非不善。閻王調達。豈善聚乎。上隨文解。次約義論。此濁惡處。即指世間郡邑。民居親族會處其間。心行萬差。三惡盈滿。皆不善聚。又濁惡處。即指我等衆生現前識心。無始至今。三業所造無邊業種。日用所起三惡道行。不可窮數。故云盈滿多不善也。

記 不善中。大分二段。初就文。二約義。文中。初通攝六道。或下。局就人論。義中亦二。初通約依正。二又下。的指一念。

◎癸三。立誓遠離。

經 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疏 五濁三界。五逆十惡。皆是惡聲。其中衆生造如是業。盡號惡人。極樂世界尚無惡道名。即無惡聲也。諸上善人俱會一處。即無惡人也。

記 遠離中。初正釋二惡。極下。對簡有無。初中略舉四種。此四名字。皆是濁惡之聲。耳不欲聞。造此四業。莫非濁惡之人。眼不欲見。下引小本。對反可知。

◎辛二。正請往生因。

經 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

疏 頭及四肢爲五體。五處皆圓。亦名五輪著地。禮之重也。由有宿罪。故受此

苦。今欲厭離。故須求悔。梵云懺摩。此翻悔往。今言懺悔。華梵並舉。有云：懺即斷後。悔是恥前。如來說法。破障除疑。如日照世。故云佛曰。極樂依正。莫非主伴淨業共成。故名清淨業處。據此。韋提正求觀法。故云教我觀也。

記

正請中。初科。初釋五體。由下。探示。次科懺悔中。初示雙標華梵。有下。引分字解釋。出業疏懺篇。佛日中。衆生癡暗。喻故長夜。如來智光。狀同赫日。淨處中。初正釋經文。據下。驗後請觀。前引玄義。即指此文。以顯思惟正受。祇請觀法。下文正釋。故此預點。

◎丙二。正宗分。三。初放光現土審定機宜。二正明觀法淨業正因。三顯示利益結勸修習。

疏

第二正宗分三。初至那含。放光現土。審定機宜。爾時世尊下。二正明觀法。淨業正因。說是語時下。三顯示利益。結勸修習。

記

正宗中。總分三段。並上一句指定經文。下二句。釋出佛意。審定機宜者。佛已懸鑑淨

土緣興。不欲自說。意在韋提機鋒相捧。以彰特異也。淨業正因者。此乃的示十六妙觀。正是所詮往生要術也。結勸修習者。韋提侍女由聞觀法。即得往生。有茲利益。欲使後人見賢思齊。

◎丁一。放光現土審定機宜。三。初如來放光普現諸土。二韋提白佛選定一方。

三頻婆蒙光獲證道果。

疏 佛恐末世。以爲十方淨土。隨願可生。何獨定指。彌陀一國。特現此端。以決後疑。今多此見。正達佛意。

記 別釋現土初科中。初敘意自二。初五句。明佛鑑機。特下四句。正示現土。二分文可見。

◎戊一。如來放光普現諸土。

經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徧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爲金臺。如須彌山。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或有國土。七寶合成。復有國土。純是蓮華。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

復有國土。如玻璃鏡。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顯可觀。令韋提希見。

疏 如來眉間有白毫相。長一丈五。周圍五寸。外有八稜。中空如筒。白如珂雪。右旋宛轉。表從中道流出諸法。初散後聚。亦表攝多歸一。即顯此經圖純。究竟一佛乘法。故現此相。異於常時。

記 示光體中。眉間白毫。衆相中最。此即常光。經云徧照十方。乃示現也。表對中。初正表法。兩眉即空有二邊。光發兩眉之間。故表中道。諸法不出十界依正。無非中道。本來具足。全具出生。故能徧照。此即從一出多也。初散後聚者。點經還住佛頂之文。此即收多歸一也。二即下。顯經旨。佛說法華。亦是眉間放白毫光。與今經同。驗是一佛乘法。或說他經及偏小法。則無此相。故異常時。

疏 光臺高聳。喻若須彌。現土無量。不可具舉。略示四種。以示可觀。七寶成者。言其尊貴。純蓮華者。言其潔淨。如天宮者。言其快樂。頗梨鏡者。言其明瑩。若論諸土莊嚴極衆。經文從簡。各舉一相。欲彰極樂具兼諸美。令

韋提見。即示放光現土之意。

記

現土中。上二句。舉山喻臺。此乃分喻。十方國土皆於中現。豈止如須彌耶。現下四句。點經土略。此乃結集之意也。七下。歷示土體。自在天宮。即欲界第六天。此亦略比。欲天凡境。豈若佛土之樂乎。頗梨。狀似水精。故言明瑩。若下。點土相略。欲下。別彰具美。

◎戊二。選定一方。三。初通敘諸土非是所願。二別指極樂正合機緣。三求請往生所修觀法。

◎己一。通敘諸土非是所願。

經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

記

選土中。初科。初對通簡別。通敘諸土者。即經云：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等。

◎己二。別指極樂正合機緣。

經 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疏 良以此界下凡。心多馳散。若不的指一方。專觀一佛。則觀行難成。往生多障。況彌陀光明常照。誓願弘深。是以生一土。則諸土皆通。想一佛。則諸佛齊見。十疑論佛答普廣。其理照然。善導專修。義亦同此。

記 別指極樂者。光臺現土。正意在斯。信知韋提不同聊爾。良下。釋選定意。初明攝散良方。況下。二明教主緣熟。是下。三明即一見諸。十下。四明經論可據。彼文甚委。講者引說。

◎己三。求請往生所修觀法。

經 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疏 初修方便。作意觀緣。名思惟。觀想既成。任運妙契。名正受。如地觀云：如此想者。名爲粗見極樂國地。即思惟也。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

明。不可具說。即正受也。

記 請觀法牒釋中。初二句。就文判定。初下。正釋二名。如下。依經顯示。

疏 善導玄義。據華嚴經。思惟正受。並是三昧。與此地觀文證大同。又觀佛三昧經云：佛告阿難：佛滅度後。佛諸弟子聞是法者。思是法者。觀是法者。此人常於夢中見佛。又云：聞是語。思是法者。有正念者。有正受者。

記 引證中。玄義如前福觀已明。觀佛經中文有二段。並約三慧而釋。是法。即指觀佛三昧也。思即思惟。驗與今經思惟是同。無非正觀。

疏 準知思惟正受。皆屬觀法。淺深有異。又復前云：教我觀於清淨業處。即知韋提唯請觀耳。

記 結示中。初準上科。以判淺深。異者。思惟則淺。正受則深也。又下。次準前請以判。即下。正結。

◎戊三。頻婆蒙光獲證道果。

經爾時。世尊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一一光照頻婆娑羅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心眼無障。遙見世尊。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

疏初如來現土。正意在茲。機感相投。潛通密應。故佛微笑。觀佛相海經云：諸佛常法。凡笑。必有五色光。從口而出。

記佛笑中。光臺現土。意在極樂。韋提選定。冥契佛懷。啐啄同時。機應一際。大事顯彰。所以發笑。潛通。即機投於佛。密應。即佛應於機。不謀而合。故云潛密。觀下。引證。若據佛笑。合在上科。蓋喜韋提選土故也。祇緣因笑放光。光照王頂。故節於下。則知一笑。義貫前後。

疏光照王頂。佛力加被。令增道果。蒙光見佛。深悟無常。發智斷惑。遂證三果。阿那含。此云不還。結惑將盡。不還下界。

記獲果正釋中。初明佛力遙加。二蒙下。因光獲證。三阿下。翻名示義。悟無常者。小乘根性。由佛力加。了知世相是生滅法。增修無漏觀智。進斷欲界殘思。餘惑漸輕。故云將

盡。應是最初目連授戒富那說法。已有所證。今蒙佛力。復加增進。所以經云：心眼無障。可驗爾前已證初二兩果。得法眼淨也。

疏 據此。頻婆見佛得果。應與夫人同聞觀法。後結益中。但敘韋提五百侍女。乃知頻婆證果。即歸滅矣。

記 結斷中。以後經文不敘。則知證果即滅。如向所引涅槃經云：過七日已。王便命終。是也。

○丁二。正明觀法淨業正因。二。初如來許可。二正示所說。
○戊一。如來許可。

經 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汝今知不。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我今爲汝廣說衆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

疏 先審知否者。欲明淨土。非佛自說。他無知者。

記 二明觀法審定中。即點經文。汝今知否一句也。否。乃審問之詞。爲知不知。夫人不答。示同不知。

疏 彌陀經云：從此西方。過十萬億佛土。而云不遠者。此有三釋：一。佛眼觀故。如楞嚴說：天眼觀大千界。如觀掌果。況佛眼乎。譬如登高視下。一目萬里。所謂登大山而小天下也。

記 示不遠中。初引經比較。此下。約義釋通。三義各有法喻。初中。天眼則有報修之異。此即佛弟子修無漏觀慧。發得天眼也。淨名亦云：阿那律以天眼。見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天眼尙爾。況佛眼乎。華嚴云：佛眼廣大無邊際。普見十方諸國土。云云譬下。舉事喻顯。孟子曰：登東山而小魯。登太山而小天下。

疏 二。心念速故。心神無礙。遐方異域。舉念即至。所謂心念疾於風也。

記 次義中。多論問曰：何法重於地。何法高於空。何法多於艸。何法疾於風。答云：戒德重於地。我慢高於空。煩惱多於艸。心念疾於風。地水火風四大。皆假色香味觸四微所成。心法不爾。故疾於風。云云

疏 三。佛力攝故。雖未得通。乘佛神力。如十疑論說：劣夫從輪王。一晝夜行四天下。所謂青蠅附於騏尾也。

記 後義中。佛力者。如般舟經明三種力：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功德力。由佛力故。雖遠而近。特引劣夫從於輪王。顯假他力。青蠅附驥。後漢列傳云：蒼蠅附於驥尾。則日馳千里矣。天台亦約佛力心念論之。雪川彌陀疏問曰：經云：十萬億佛刹。何故請觀音經云：去此不遠。答：彼疏云：機緣未熟。雖近而遠。機緣若熟。雖遠而近。彼約人說。今約土論。須知十方微塵佛刹。皆我心性。攝無不周。虛空尙在於心中。十方豈存於性外。所以小乘昧此。無往生之由。大教照然。有不遠之理。

疏 淨業成者。總目彼土依正二報。極樂境界。衆生未識。以物比擬。故云衆譬。如下云：如億千日。其光如華等。或可所有言諭通名爲譬。亦令未來者。正彰本意。非止當機。所謂千鈞之弩。豈特爲鼯鼠而發機乎。

記 釋業成中。即指彼國依正莊嚴。莫非主伴淨業共感。故云成者。極樂下。釋經衆譬。利根即法作譬。鈍根以譬擬法。佛境幽深。非凡目覩。故以譬喻而得解了。亦令下。釋經未來。非止現在。兼爲末世。故云亦也。魏誌云：千鈞之弩。不爲鼯鼠而發機。萬石之鍾。

不爲莛撞而起韻。三十斤爲鈞。鼯即小鼠。如來設教。如爲一人。衆多亦然也。

◎戊二。正示所說。二。初先示福業。二明正觀。

◎己一。先示福業。三。初通標。二別釋。三結告。

疏 所以先明三福者。即是修觀行人。合行事業。非觀無以導其福。非福無以成其觀。有觀無福。則闕於莊嚴。有福無觀。則牽於異趣。闕莊嚴則獲報非勝。牽異趣則往生莫由。二法相資。無往不利。寄言學者。剋意研求。無惑兩岐。自迷發足。

記 正示所說。福業敘意中。初句。徵起。即下。釋通。初二句。總判合行。非下二句。別顯相資。有下六句。互彰過失。二下諸句。結示勸誡。大抵福慧譬如目足。有目無足，寸步不前。有足無目。觸途成礙。目足更資。涼池可到。比方福觀。其可偏乎。

◎庚一。通標。

經 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

疏 欲生者。言其志願。當修者。教令必爲。

記 釋文通標中。經云欲生。即索機也。欲以希須爲義。故云志願。當修。言其決定。不可闕也。

◎庚二。別釋。

經 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疏 既是三世佛因。明知菩薩大行。第一共凡夫業。第二共二乘業。第三大乘不共業。

記 別釋分示中。初通明大行。諸佛因地。皆修此三。未必專爲往生淨土。驗知三福通爲助道。菩薩所修。故稱大行。第下。分示三業。

疏 就中四句。上一句。報恩行。父母生育恩。師長教導恩。下二句。離惡行。不殺爲十善之首。故特標之。身除三邪。口離四過。意斷三惡也。

記

凡夫業中。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父母之恩。可校量哉。模範於我。曰師。德臘居尊曰長。生我慧命。育我法身。非師長而誰。華嚴曰：不知恩者。多遭橫死。常人尙爾。況父母師長乎。下明十善。文相可解。

經

二者。受持三歸。具足衆戒。不犯威儀。

疏

就中三句。上句即翻邪三歸。凡夫無始繫屬於魔。作法歸投。希求救護。若但受歸。有善無戒。若受衆戒。必兼三歸。下二句。即受戒法。在家五八。出家十具。故云衆戒。受持無缺。故云具足。威儀亦戒。輕細難持。人多陵犯。故特標簡。

記

共業中。翻邪。乃約創染佛法爲言。但歸無戒者。言歸未必言戒。戒必兼歸。除具足戒。餘皆三歸下發也。

經

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疏 就中四句。初即發大心。菩提翻道。即無上道心。二即起大信。善惡因果。

皆我自心。了知畏慎。故云深信。三即生大解。教詮本智。因誦發生。四即修大行。勸誘修行。不令退墮。上三自行。後一化他。

記 不共業中。初分釋四句。上下。別簡自他。無上道心。即佛心也。此心徧該法界。故名

大心。善惡因果。徹見本源。了非他法。全即自心。故名大信。圓頓佛乘。詮示三智。由讀誦故。一念開發。故曰大解。即此自行而用化他。盡未來時無有疲厭。故名大行。如一衆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故示不令退墮也。然上三業。自淺階深。雖是凡福共行。但在行人圓融觀智。體達解了。一一稱性。皆無作業也。

◎庚三。結告。

經 如此三事。名爲淨業。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過去

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疏 三世果德。藉此而成。故曰正因。

記 總結可知。

◎ 己二。明正觀。四。初勅聽示說。二讚請。三勸囑。四示法。
◎ 庚一。勅聽示說。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來今者。爲未來世一切衆生。爲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

疏 諦聽。善思。即聞思兩慧。爲未來者。正指像末也。煩惱賊害。即具縛凡夫也。清淨業。即十六觀也。

記 正觀勅聽中。諦聽者。攝耳存心。不沈散也。他文或以念之屬修。則三慧備矣。煩惱必該三惑二死。準知此法。專被下凡。非干聖位。指清淨業爲十六觀。可照前文清淨業處。唯請觀耳。

◎ 庚二。讚請。

經 善哉。韋提希。快問此事。

疏 悅可聖心。故云快問。

記 讚請中。契佛本懷。所以讚善。蘭盆經云：大善快問。我正欲說。汝今復問。是也。

◎ 庚三。勸囑。三。初明是佛所教。二依教修成。三因修獲證。
◎ 辛一。明是佛所教。

經 阿難。汝當受持。廣爲多衆宣說佛語。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衆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

疏 阿難多聞。勸令持說。由在幽宮。同聞尚少。後還耆山。意令重述。故預囑之。如來今者等。並是付囑阿難。所說之詞。

記 勸囑中。初指經文。阿下一句。明所囑人。由下五句。明所囑意。如下三句。點所囑詞。

◎辛二。依教修成。

經 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

疏 教由佛說。即是佛力。所謂如來異方便也。

記 文下分節經文。初文。佛所教者。即指十六觀門。是佛說故。次文依觀修習。獲見彼國。功由佛力。仍點方便。即佛力也。經舉鏡喻者。妙宗云：觀法如鏡。修之如執。觀成土現。如見面像。

◎辛三。因修獲證。

經 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

疏 得無生忍。位當初住。若據觀法。功德力強。現生可證。準下佛觀。即指生彼獲證之相。下云：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是也。

記

獲證中。初據文判位

委如扶新

②。

若下。評論現當。經文既云：應時即得。似指現生。準下。

則知懸指他世。妙宗亦云：即者。方將也。此會聞觀。將證法忍。乃是通說。未來衆生修十六觀。能得無生。非謂韋提已證得也。

正因引仁王五忍分判位次。又云二世皆獲證者。非。

◎庚四。示法。三。初敘韋提見土由。二爲未來請其方便。三如來答其所請。

◎辛一。敘韋提見土由。

經

佛告韋提希：汝是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

疏

大權引實。故示同凡。天眼。六通之一。障內障外。無不徹見。凡仙小聖雖得天眼。遐方淨刹亦不能觀。

記

示法初科。見土由中。大權引實者。此願韋提本住法身。爲欲發起淨土因緣。示同凡法。如來據迹。言是凡夫。經云心想羸劣者。惑障厚重。無觀慧力故。天眼徹見內外。乃眞天眼也。凡仙。即諸天五通之類也。小聖。如小乘四果之人也。那律天眼第一。但見大千。

豈能越十萬億剎見安養乎。信非凡小之天眼也。大經云：菩薩所得清淨天眼。異於聲聞緣覺。一時徧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是也。

疏 異方便者。若對當機。即前光臺現土。令韋提見。據論垂教。即下十六觀法。專被未來。欲彰權智道同。故言諸佛。

記 釋異方便。文有二義。初義。光臺現土則局。次義。十六觀法則通。此是如來權巧令見。則與法華祕妙是同也。欲下。釋疑。佛佛皆具權實二智。實在自行。權屬化他。

◎ 辛二。爲未來請其方法。三。初敘已得見。二傷他不見。三正爲陳請。
◎ 壬一。敘已得見。

經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

◎ 壬二。傷他不見。

經 若佛滅後。諸衆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

疏 此即大悲權巧利物。方見韋提位非凡小。

記 示請意中。初分文。此下。二結歎。自己得見。復爲他請。可驗韋提是大菩薩。

疏 濁惡不善。義同前釋。五苦者。疏云：五道皆非樂故。修羅一道。開則爲六。合但有五。或取大本五惡五痛五燒。以爲五苦。即五戒所禁五種之過爲五惡。犯此五事。遭難犯法爲五痛。後墮三途。名爲五燒。

記 明苦逼中。初指濁惡如前。疏下。次釋五苦。盡此科文。並台疏也。妙宗云：初以五道非樂釋。二以五罪招報釋。地獄燒煮苦。餓鬼飢虛苦。畜生屠割苦。人間八種苦。天上五衰苦。次釋者。以由聖意多含。更明五惡招於二報。名出大無量壽經。五種之過即五惡。因遭難犯法。即華報也。故彼經云：今世現有王法牢獄。隨罪趣向。罪報亦然。無從捨離。但得前行入於火鑊。身心摧碎。精神痛苦等_云。後墮三途。即果報也。然此二報本無五相。皆從五因而立五名。彼經五文之後皆結云：是一大惡一痛一燒。乃至總云：五大惡五痛五燒。故知二五皆從因立。

◎ 壬三。正爲陳請。

經 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疏 未來衆生。一。生不值佛。二。濁惡轉盛。三。苦逼益深。業障如此。疑無見土之理。有何方便令得見乎。

記 正陳請中。初句牒經。云何。乃是審問之詞。下列三義。即三障也。生不值佛。無明蓋覆故。濁惡轉盛。三業粗強故。苦逼益深。四相遷移故。業下。結顯請意。

○辛三。如來答其所請。二。初標示繫想處。二別列十六觀法。

○壬一。標示繫想處。

經 佛告韋提希：汝及衆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疏 淨土觀門。要在專一。故須指定一方。以爲投心之處。故放光現土。厥意在茲。故十疑論中名爲一相三昧。文殊般若亦名一行三昧。比諸觀法。有三不同。餘觀不定方隅。今此定須西向。餘觀收神歸念。今此送想彼方。餘觀徧

歷自他。今此定緣勝境。義門備揀。心境歷然。乖此別修。終名邪觀。

記

三示法分文中。專注西方。故云繫想。此且通標。云何上正示繫想之法該十六觀。隨釋云：繫念中文有四段。初的指一方。故下。引經論證。十疑論云：專念阿彌陀佛。即是一相三昧。以心專至。得生彼國。般若經云：文殊問曰：云何速得阿耨菩提。佛答：當修一行三昧。入此三昧者。於空閑處。隨佛方所。端身正向。專於一佛念念相續等。比下。簡異餘觀。義下。結勸詳審。

○壬二。別列十六觀法。三。初落日觀。二觀彼土依報莊嚴。三觀彼土正報殊勝。

疏

自古章疏。多廣懸談。及至觀文。例多簡略。今謂觀文。正當心要。義須委細科釋文言。聽習之徒。切宜留心。

記

別列敘古中。初句標。自下。敘古失中。今下。明今得要。未入文前。通敘教意。故曰懸談。托境修觀。必須委曲。故云心要。

疏

今先總分。後方別解。就十六觀大分爲二：初一種。先觀此方落日。指定向

方。後十五種。正觀彼土依正二報。初觀是總。該下十五。下皆爲別。各不相收。就後十五。復分爲二：前五。先觀彼土依報莊嚴。後十。觀彼正報殊勝。

記 明今分十六中。先分彼此。次分總別。對文可見。後十五中。前五。即水觀至樓觀也。後十。即華座至九品也。

疏 就前五中。又分爲二。前二。觀彼所依境界。觀水成冰。見冰爲地。後三。觀彼莊嚴之相。國土莊嚴。不出三種。樹。即觀彼林蔭。池。即觀彼流泉。樓。即觀臺閣。地觀爲總。攝餘三故。樹等爲別。皆依地故。

記 分前五中。初能所相依。想水成冰。意在觀地。自餘一切皆依地起。是故地屬所依。後三屬能依。二地下。總別相攝。此五並依報也。

疏 就後十中。復分爲四。前三觀佛。第七觀佛座處。第八觀像表真。第九正觀佛相。十與十一。觀佛侍者。左右分殊。十二十三。總觀三聖。普雜不同。十四五六。觀佛徒衆。三輩差降。

記 後十中。復分爲四。一者觀佛。二觀侍者。三觀普雜。四觀徒衆。此十並正報也。

疏 若此分對。一經大要。皎如指掌。逐觀別分。廣更如後。

記 結顯中。上三句結前。下二句顯後。若此分對者。通指四科也。彼此總別能所。依正歷歷分明。則使行人受誦憶持。臨文不壅矣。

○癸一。第一落日觀。三。初所觀境。二能觀想。三結示。

○子一。所觀境。

經 云何作想。凡作想者。一切衆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

疏 方隅渺漭。無物表彰。此間落日。有目皆見。顯了易觀。是可標準。疏云：落日懸鼓。用標送想之方。即此意也。

記 初觀落日。示意中。譬如迷人。四方易處。不憑標指。則昧歸程。俾觀落日。庶可投心。

妙宗云：繫心之法須落日者。欲令定想。趣於西方。是向彌陀所居處故。初正示。次引證。渺漭。大水通漫之貌。漭（音）模朗反。

疏言作想者。想即是觀。胎中失目。謂之生盲。

記明所觀中。想即觀者。若據作想。乃屬能觀。而經中欲簡非生盲人方可修觀。故有此語。非能觀也。須簡胎中失目者。蓋由生下有目之人。已曾見日。非所簡故。

○子二。能觀想。四。初示修儀。二示觀相。三顯成相。四勸常觀。

○丑一。示修儀。

經當起想念。正坐西向。

疏起想。即發觀也。正坐。則身儀也。全趺半趺。直身累手。如坐禪法。故僧傳中古晉高僧。坐不背西。蓋遵此耳。

記能觀中。分節經文爲四。示修儀中。起想即運心。思惟乃指觀前方便。故云發觀。坐

禪之法。修觀最要。初心未諳。故須略示：當於靜室。身就繩牀結跏趺坐。以左腳置右腳上。名爲半跏。更以右腳置左腳上。牽來就身。令齊兩脛。名爲全跏。隨意皆得。次整衣服。不得太寬。寬則袒露。不得太急。急則氣壅。次當正身。不萎不倚。項脊相對。其頭不低不昂。平直自然。勿以力制。左手累於右手之上。頓腳脛間。合眼令斷外光。合口令斷外風。次令氣息調勻。心離昏散。故天台云：調身則不緩不急。調息則不澀不滑。調心則不浮不沈。三事若調。觀道可獲也。坐不背西。傳記非一。今云古晉。如往生傳云：僧叡法師。弘讚經法。常迴諸善。願生安養。坐臥罕曾背西等。

◎丑二。示觀相。

經 諦觀於日欲沒之處。令心堅住。專想不移。

疏 心境相應。凝然不動。即定體也。

記 次觀相中。經云諦觀即心。日即是境。是故疏云心境相應。心照於境。境照於心。能所一際。間不容髮。湛如止水。廓若太虛。故云凝然不動。即此不動。是爲定體。釋經堅住不移之語也。

◎丑三。顯成相。

經 見日欲沒。狀如懸鼓。

疏 日沒近地。雲散光收。瑩如鼓面。懸住空中。

記 三成相中。日之將沒。必落於西。光影銜山。似如近地。雲霞四散。愈見光輝。無以比狀。如鼓懸空。專觀落日。送想西方。則不迷歸趣也。正因云：日午難觀。落時明了者。非也。

◎丑四。勸常觀。

經 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明了。

疏 想成相起。念念相續。任運不忘。

記 四常觀中。想成相起。相全心現。猶如流水。念念增進。閉目開目。常在其中。稍有間斷。則喪前功。

◎子三。結示。

經 是爲日想。名爲初觀。

疏 結示可解。

記 結示中。指經最後二句。簡非他觀。故名日想。此觀居首。故名爲初。

◎癸二。觀彼土依報莊嚴。二。初第二水觀。二第三地觀。三第四樹觀。四第五池觀。五第六總觀。

疏 就後十五觀。前五依報中。第二水想。欲成此土凝冰。第五想水。正觀彼方池沼。名同體別。學者宜知。

記 觀彼依正。初科。初標簡中。蓋由二五兩觀名同。世人致有改後經文作池想者。彼此兩分。永無濫矣。

◎子一。第二水觀。二。初所觀境。二結示。

疏

水想正爲觀地。瑠璃寶地。舉世所無。水面結冰。是人皆識。因此見彼。用似比真。故先舉水冰。後成寶地。疏云：大水結冰。實表瑠璃之地。是也。

記

水觀初科。言立意者。此下觀彼依報。而最初即令觀水。推其所以。故云立意。文中。初約有無真似。以釋經意。欲假此土凝水作冰。然後因冰觀彼寶地。如來憫物。權巧若斯。疏下。引證。表即取像。驗非真正觀法。

○丑一。所觀境。二。初觀水。二觀地。

○寅一。觀水。三。初正想水。二變水成冰。三變冰爲瑠璃。

○卯一。正想水。

經

次作水想。見水澄清。亦令明了。無分散意。

疏

顯上澄清。湛然不動。故云無分散意。

記

想水中。初節經文。各有分齊。緣此水冰。非本正意。祇欲借似比真。所以水冰纔成。即接地觀也。當觀牒釋中。初明想水。見水澄清者。但隨行者心想至處。不可定拘。湛然不

動者。全自觀心之所發現。故以無分散意。釋上澄清也。

◎卯二。變水成冰。

經 既見水已。當起冰想。

記 次下變冰。後變瑠璃。尋經可解。

◎卯三。變冰爲瑠璃。

經 見冰映徹。作瑠璃想。

疏 齊此已來。當觀文畢。此想已下。屬後地觀。

◎寅二。觀地。三。初地體明徹。二地下幢擎。三地上莊嚴。
◎卯一。地體明徹。

經 此想成已。見瑠璃地。內外映徹。

記 地觀中。初明地體。此想成已一句。結前也。見瑠璃下二句。正明地體也。內外即上下也。

◎卯二。地下幢擎。二。初示幢體。二珠光上映。

◎辰一。示幢體。

經 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瑠璃地。其幢八方。八楞具足。一一方面。百寶所成。

疏 八面八楞。其狀如塔。

記 二明幢擎。即經下有金剛至不可具見一段文也。金剛即是幢體。不可破壞。故名爲剛。八方出角。故名八楞。百寶即指幢之莊飾。

◎辰二。珠光上映。

經 一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映瑠璃地。如億千日。不可具見。

記 幢復有珠。光色映地。狀如千日。交光相羅。故難具見。

○卯三。地上莊嚴。四。一地面華級。二眾寶色光。三光成臺閣。四華幢樂器。
○辰一。地面華級。

經 瑠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

疏 金繩七寶。互相間錯。如世華塼。

記 莊嚴地面中。金繩者。即以黃金撚成縷線。縱橫分布也。雜廁間錯。並交羅也。復以七寶於金繩內界出華紋。不相參混。故云分明。舉世華塼。彷彿比像。大本云：自然七寶合成爲地。恢廓曠蕩。不可限極。悉相雜廁。轉相間入。光色煜耀。微妙奇麗等。

○辰二。眾寶色光。

經 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虛空。

疏 衆寶色光。其光從地昇空。故如華。從上照下。故如星月。

記 寶光中。即上金繩七寶復放衆光。光之相狀。如華星月。

◎辰三。光成臺閣。

經 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合成。

記 臺閣中。合寶光者。指前地面五百光也。光色和合。蟠結空中。化作樓臺。數有千萬。爾雅云：四方而高曰臺。狹而修曲曰樓。杙長者謂之閣。即今重屋也。

◎辰四。華幢樂器。

經 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爲莊嚴。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

疏 華幢樂器。四面圍繞。風動出聲。說法警衆。風生八方。故云八種。彼無時

節。且對此方故云八耳。

記 樂器中。經云兩邊。乃是趣舉。疏約四面釋之。說法警衆者。因風出聲。無非法語。如小

本云：聞是音者。皆念三寶。故云警衆。八風者。淮南子曰：東北曰炎風。東方曰條風。

東南曰景風。南方曰巨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飈音流風。西北曰麗風。北方曰寒風。彼無

時節者。大本云：無有四時春夏秋冬。不寒不熱。常和調適。

疏 苦空等法。即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以此四

法。對破四倒。文中空字。且對觀身。知倒計亡。非空何謂。

記 四念處者。蓋由衆生。計身爲淨。以苦爲樂。無常計常。無我計我。佛以四法。反而破

之。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四智是念。四倒是處。初觀色

陰。二觀受陰。三觀識陰。四觀想行二陰及餘一切諸法。究而言之。不出色心爾。此乃大

小聖賢入道初門也。經沒不淨而謂之空。疏約計亡以釋。執淨之計纔亡。則知此身。當處

空故。

◎丑二。結示。

經 是爲水想。名第二觀。

疏 結文可知。

◎子二。第三地觀。四。初思惟。二正受。三彰益。四辨邪正。

疏 所觀之境。備在前文。故第三但有躡前結勸而已。文有四節。初思惟。二正受。三彰益。四辨邪正。

記 第三地觀。初中。備在前文。即上地體莊嚴等相。躡前。即此想成時一句也。結勸。即一

一觀之已下文也。諸記從初至名第三觀爲躡前。佛告以下至盡文爲結勸者。非。

◎丑一。思惟。

經 此想成時。一一觀之。極令了了。閉目開目。不令散失。唯除食

時。恆憶此事。如此想者。名爲粗見極樂國土。

疏 一一觀者。指前總別相也。

記 次科。釋思惟。諦觀中。總別相者。地體爲總。自餘莊嚴屬別。囑令行者一一了了。不令

散失。豈非結勸乎。

疏 除食時者。開暫間也。有依別本改爲睡時。尋諸古本。並作食時。且凡人睡時。任運自息。豈待除耶。或云：大小兩乘各有食觀。故此除之。此局道衆。亦非通論。今謂餘諸觀法。不擇時處。此觀聖境。理合虔恭。對食起想。義乖尊敬。故觀佛三昧經觀像法云：想念成已。唯除食時。除便轉時。一切時中。恆見佛像等。斯爲明據。不須改作。

記 簡時中。初正釋所除。間字（音）去呼。有下。二斥世妄改。善導玄義亦作睡時。或下。三斥局非通。經屬化教。通被道俗。若謂有妨食觀。出家則可。何關俗事。今下。申今正義。又二。初對他簡異。故下。二引經明據。

疏 初心漸想。未成定相。故云粗見。言其未明也。

記 粗見中。觀前方便。心境未合。故云漸想。粗（音）徂古反。麤也。略也。

◎丑二。正受。

經 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是爲地想。名第三觀。

疏 三昧。正音三摩地。此翻正定。或云等持。想成見地。不待作意。任運契合。見境分明。如人學射。初生後熟。發無不中。言思叵及。唯證方知。故云不可具說。

記 正受中。初翻名。想下。示義。如下。喻顯。言下。牒釋。對前方便。故名正定。定慧不偏。故名等持。大品云：佛告曼殊室利云：我昔初學。作意現入此三摩地。如善射夫。初學射業。注心麤的。隨所欲射。發箭便中。然後任運能住。任運出入。不復作意等。言思叵及者。唯證乃知。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也。

◎丑三。彰益。二。初重囑轉教。二正彰利益。
◎寅一。重囑轉教。

經 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爲未來世一切大衆。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

疏 勅阿難者。以前二觀。止是此方之物。以爲發觀之端。及觀寶地。心達彼方。定能脫苦。破障除疑。重囑轉教。意見于此。

記 彰益中。初科。纔說地觀。便囑受持。欲彰教意。故須釋出。前之二觀是此方物。境界既劣。觀力未深。且爲由漸。豈能脫苦。地觀乃是彼土所依。境觀俱勝。方獲大益。義當勅告。對前序分曾囑。故云重也。俾還耆山再述。故云轉也。

◎寅二。正彰利益二。初破障。二除疑。
◎卯一。破障。

經 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疏 八十億劫。或云無量劫。或云五萬。或云五十億劫。隨宜不定。非凡所測。

記 正彰益中。上二句。即經若觀至之罪也。下三句。即經捨身至無疑也。疏科此去名爲彰益。驗非結勸。

◎卯二。除疑。

經 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得無疑。

疏 此觀若成。往生已決。如唐高僧大行。於泰山結菴修淨業。未三七日。見瑠璃地。心眼洞明。至後得疾。其地復現。乃曰：吾無觀想。實地復現。豈於安養無緣哉。即日終于所居。

記 引示中。傳云大行。不原姓氏。唐乾符中。於泰山艸衣木食。行法華普賢懺法三年。得見普賢。深慶宿因。彌自策勵。念己未之有證。殆忘食息。末年姑以佛道所修未專一境。幻身磨滅。復何受生。遂入大藏。精誠扣意。信手抽經。畢命受持。乃獲彌陀經。日夜誦持。絡繹安養。未三七日。俄於半夜。睹瑠璃地瑩淨在前。心眼洞明。見三聖相。無數化

佛。于時遠近相傳。聞於僖宗。詔入大內。問其所見。行具對之。帝悅曰：此精進之所致也。賜號常精進菩薩。仍賜爵開國公焉。後一年得疾而逝_云。三昧既成。不勞作意。任運現前。故云吾無觀想_{或云：不伐遺相者。非。}

◎丑四。辨邪正。二。初顯正。二簡邪。

◎寅一。顯正。

經 作是觀者。名爲正觀。

疏 言作是者。指前觀相。心境相稱。教行無違故。

◎寅二。簡邪。

經 若他觀者。名爲邪觀。

疏 乖前境量。名爲他觀。不正曰邪。雖是佛教大小觀法。若非往生淨土之觀。

並是偏邪。非同外道邪見之邪。餘皆例此。

記

辨邪正中二。初正釋今經。雖下。二對簡餘觀。文有通別二意。通則一代大小觀法皆邪。別則獨就今經自簡。又恐錯認偏邪之語。故復指破。斯乃疏主深得如來甄別之意。他不見此。徒自呶呶。餘如扶新②。

○子三。第四樹觀。三。初結前生後。二正明觀行。三結示。

○丑一。結前生後。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成已。次觀寶樹。

疏

告勅之語。或標不標。譯人之變。

記

四樹觀中。初科可知者。地想成已。結前也。次觀寶樹。生後也。而下別點對告。下有不標。於茲通示。

○丑二。正明觀行。二。初舉所觀。二示能觀。

記

次明觀行。標分中。初從觀寶樹下至亦於中現。是所觀也。次從見此樹已至皆令分明六句。是能觀也。

◎寅一。舉所觀。二。初示體量。二明莊嚴。

◎卯一。示體量。三。初教徧觀。二示行數。三明高量。

◎辰一。教徧觀。

經

觀寶樹者。一一觀之。

疏

樹相多種。故云一一。

記

所觀體量牒釋。初科。即經觀下二句。樹相多種者。即下行數。高量。光明。華果等也。佛將欲說。故先囑之。

◎辰二。示行數。

經

作七重行樹想。

疏 周迴七重。匝繞彼國。或云：處處皆有七重。

記 二行數中。即經作下一句。初約一國總說。次約隨處各論。

◎辰三。明高量。

經 一一樹。高八千由旬。

疏 由旬。亦云由延。亦云踰善那。西竺驛亭之量。經律所出。遠近不定。諸家多取四十里爲準。

記 三高量中。即經一下二句。初出由旬梵號。而無正翻。義取兩土郵亭傳舍以爲準則。經律上品八十里。中品六十里。下品四十里。多取下品爲用。八千由旬。計有三十二萬里也。若據大本云：彼佛道樹高四百萬里。其本周圍五百由旬。枝葉四布二十萬里。隨機所見。故不同也。

◎卯二。明莊嚴。二。初光明莊嚴。二華果莊嚴。

◎辰一。光明莊嚴。三。初示葉具。二明色光。三明珠網。
◎巳一。示葉具。

經 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

疏 葉具足者。無凋落故。

記 光明莊嚴中。初樹葉。即經其下三句。彼無寒暑。常時鬱茂也。

◎巳二。明色光。

經 一一華葉。作異寶色。瑠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瓈色中出紅色光。碼碯色中出磲磔光。磲磔色中出綠真珠光。珊瑚琥珀一切衆寶。以爲映飾。

疏 寶色與光。五色相間。瑠璃碧色出黃光。頗梨青色出紅光。碼碯赤色出白

光。磲磈白色出綠光。若準大本。琥珀七寶諸樹。周滿世界。金銀瑠璃頗梨珊瑚碼瑙磲磈等樹。或有二寶三寶。乃至七寶。轉共合成。廣如彼說。即是衆寶爲映飾。

記

二色光中。一一華葉至以爲映飾也。經文初二句。總標。瑠璃下。別示。瑠璃。具云吠瑠璃。此云不遠。以西域有山去波羅奈城不遠。山出此寶。故以名之。頗梨。正云罕波致迦。其狀似此方水精。然色有赤白者。碼瑙。梵云摩婆羅伽隸。寶色如馬之腦。因以爲名。車渠。梵云牟婆洛揭拉婆。此云青白色寶。尚書大傳云：大貝如大車之渠。渠謂車輞。經云綠真珠。亦有赤者。佛地論云：赤蟲所出。故珠體赤。珊瑚。智論云：海中石樹也。述異記云：珊瑚樹碧色。生海底。一株數十枝。枝間無葉。大者高五六尺。小者尺餘。琥珀似玉。顏色紅潤。或云千歲松脂化作。經云衆寶。故引大本而轉釋之。彼云：或有二寶三寶。乃至七寶。轉共合成。或有金樹。銀莖華果。或有銀樹。金莖華果。乃至云：或有寶樹。紫金爲本。白銀爲莖。琉璃爲枝。水精爲條。珊瑚爲葉。瑪瑙爲華。車渠爲實等。文廣不錄。

◎已三。明珠網。四。初示重數。二網間宮殿。三殿中童子。四珠纓光明。

○午一。示重數。

經 妙真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

疏 每樹七層。每層一重。其形如塔。

記 三珠網中。妙真珠網。至色中上者也。如疏次第節文消釋。七層七網。從上至下。乃約豎論。

○午二。網間宮殿。

經 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如梵王宮。

疏 網間宮殿。如色界天梵王居處。

記 網間宮殿。七重網內。各各皆有五百億也。梵王居處。即初禪第三天也。

○午三。殿中童子。

經 諸天童子自然在中。一一童子。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爲瓔珞。

疏 一一下。天童嚴飾。釋迦毗楞伽。此云能聖。摩尼。亦云離垢。亦云如意。

記 翻名中。能雨衆寶。故曰能聖。內外瑩潔。故云離垢。所求皆得。故曰如意。以此珠寶結爲組纓。網絡身首。以爲嚴飾。

○午四。珠纓光明。

經 其摩尼光。照百由旬。猶如和合百億日月。不可具名。衆寶間錯。色中上者。

疏 衆寶間者。不獨珠也。色中上者。異於常也。

記 珠光洞徹照四千里。雖以百億日月比之。珠光猶勝。故云不可具名。餘文可解。

◎辰二。華果莊嚴。二。初總舉。二別示。

◎巳一。總舉。

經 此諸寶樹。行行相當。葉葉相次。於衆葉間。生諸妙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

疏 行相當者。當猶對也。葉相次者。如鱗接也。華果如下釋。

記 華果莊嚴。總舉中。相當。言其行不參差。相次。言其葉不疎闕。故大本云：行行相值。莖莖相望。枝枝相準。葉葉相向。華華相順。實實相當等。

◎巳二。別示。三。初明樹葉。二明樹華。三明樹果。

◎午一。明樹葉。

經 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其葉千色。有百種畫。如天瓔珞。

疏 初二句示量。二十五由旬。計一千里。下三句明色。百種畫。即葉上痕脉。如天瓔珞者。狀其文也。

記 別示中。初葉相可解。

○午二。明樹華。

經 有衆妙華。作閻浮檀金色。如旋火輪。婉轉葉間。

疏 閻浮檀。如上已釋。洲邊有樹。海底出金。光色無比。置於暗中。其暗即滅。華色同焉。其華旋轉。猶世風車。

記 二華相中。閻浮樹。大者百由旬。其果可食。色如爛椹。華之宛轉。猶若火輪。疏以風車狀火輪相。

○午三。明樹果。二。初體相。二光變幢蓋。

○未一。體相。

經 涌生諸果。如帝釋瓶。

疏 帝釋瓶。謂帝釋殿前有瓶。莫測其量。以葉度果。其大可知。

記 樹果中。體相如帝釋瓶者。大論第十五云：有人貧乏。常供養天。天愍此人。現身問曰：汝求何事。答曰：欲求富貴。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而語之曰：所須之物皆此出等。今以果相狀如此瓶。未測大小。以葉度之。亦可見矣。

◎ 未二。光變幢蓋。

經 有大光明。化成幢幡。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

疏 映現有二：大千佛事。一也。十方佛國。二也。示生唱滅。說法度生。皆名佛事。

記 變幢蓋中。即上諸果所出光也。光化幢蓋。蓋中復現佛事佛國。佛事則局一化。佛國則通

塵刹。

◎寅二。示能觀。

經 見此樹已。亦當次第一觀之。觀見樹莖枝葉華果。皆令分明。

疏 恐其參亂。故令次觀。莖等五種。即是次第。莖謂根幹。必兼枝條。

記 示能觀中。囑令行者心境分明。前但云樹與華果等。而不及枝。今試說之。故云必兼。又恐枝莖相濫。故復揀之。

◎丑三。結示。

經 是爲樹想。名第四觀。

疏 結文可解。

○子四。第五池觀。四。初示體相。二明池蓮。三明池光。四結示。

○丑一。示體相。四。初舉數。二明水色。三明流渠。四明渠底。

○寅一。舉數。

經 次當想水。欲想水者。極樂國土。有八池水。

疏 一國八池。渠道相通。

記 第五池觀。經文略告勅人。直爾標起示所觀法。體相舉數中。八池。且據大者爲言。不明

其量。大本浴池量云：或十由旬。或二十由旬。乃至百千由旬。縱廣深淺。悉皆正等。八

功德水。湛然盈滿云云。

○寅二。明水色。

經 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寶柔軟。從如意珠王生。

疏 上二句。明色相。池塘階岸。衆寶合成。池中泉水。色亦如然。故云七寶成

也。下一句。示出處。每一池心各有珠王。泉從珠出。流落池中。常時盈滿。水色中四句。經文自分爲二。初中。水性柔弱。故非七寶莊嚴。但由塘岸寶色相映使之然也。次文經中寶。即召水柔輒。乃八德之一也。世典尙云：山蘊玉則艸不枯。淵藏珠則水不竭。況佛境乎。

○寅三。明流渠。

經 分爲十四支。一一支作七寶妙色。黃金爲渠。

疏 十四支。即是渠道。

記 流渠中。渠即溝港。支即流派。是則八池各十四派互相流注。上約池塘則具七寶。今論水渠但云黃金。

○寅四。明渠底。

經 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爲底沙。

疏 雜色金剛。金有五色。又精剛者。

記 四渠底中。此經但說金剛爲沙。小本亦云：池底純以金沙布地。若準大本。底沙不一。彼云：黃金池者。底白銀沙。白銀池者。底黃金沙。水精池者。底琉璃沙。珊瑚池者。底琥珀沙。磲磑池者。底瑪瑙沙。白玉池者。底紫金沙等。

○丑二。明池蓮。三。初示數。二明量。三明水流華間。

○寅一。示數。

經 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

疏 一一水中。即上八池各六十億。小本經中。四色四光。今言七寶。故知多別。

記 二池蓮示數中。上明八池數同。下校小本色異。據大本云：衆寶蓮華。周徧世界。一一寶

華。百千億葉。其葉光明。無量種色。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億佛身紫金相好等。

◎寅二。明量。

經 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

疏 十二由旬。計四百八十里。小本經但云：大如車輪。舉其極小者耳。

記 明量中。初算量。二校異。小本車輪者。彼疏云：車有大小。難爲定準。此間極大不過數尺。可依輪王車輪爲量。十住婆沙云：轉輪聖王千輻金輪。種種珍寶莊嚴其輞。琉璃爲轂。周圓十五里。準此未及半由旬。亦約小者耳。所以二經不同者。慈恩云：華有大小。彼據極大。此約最小。今準大本。池中蓮華。或一由旬。乃至百千由旬。則知大小不一。皆是隨宜趣舉。不必以此較經優劣云。

◎寅三。明水流華間。

經 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

疏 從如意珠出。故云摩尼水。華梵互舉也。尋樹上下。尋猶循也。樹即莖也。言水循華莖。上入華中。旋轉發聲。卻從莖下。演說有三：四念處。一也。六度。二也。讚佛相好。三也。

記 說法中。初會華梵。二牒文釋。三明說法。水自珠出。從珠得名。前云如意。今云摩尼。故云互舉。金池寶水。循華說法。皆是彼土奇妙之事。故上生經。明兜率宮有水游於梁棟之間。與此頗同。說法中。前一說小。後二說大。彼有三乘。隨機所樂。大論云：美其功德名讚。讚之不足。又稱揚之名歎。

◎丑三。明池光。二。初從珠涌光。二光化靈禽。

◎寅一。從珠涌光。

經 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

◎寅二。光化靈禽。

經 其光化爲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

疏 即小本中白鶴孔雀。今經下文鳬鴈鴛鴦等。即知珍禽非止一類。今此但舉毛色。以通收耳。讚歎三寶。令歸向故。

記 三池上光明中。文有三節。初明從珠發光。其下。明從光化鳥。讚下。明鳥稱三寶。經但通稱。不標別目。故引小本。及下像觀示之。經云百寶。知是毛色。通收衆禽。哀雅。即優柔之韻。大本非唯讚三寶聲。彼云：或寂滅聲。或慈悲聲。十力無畏不共法聲。諸通慧聲。無生忍聲。如是等聲。稱其所聞。歡喜無量。隨順清淨離欲寂滅等。良以依正色心。無非法界。具足諸法。故使德水靈禽善說法要。若但推讓佛力變化。則乖法體。未稱圓乘也。

◎丑四。結示。

經 是爲八功德水想。名第五觀。

疏

八功德。一輕。二清。三冷。四軟。五美。六不臭。七飲時調適。八飲已無患。不出色香味觸四塵而已。

記

結示中。初別列八德。次總歸四塵。清即是色。不臭是香。美則是味。餘五並觸。此出成論。若準唐譯小本云：何等名為八功德水。一者澄清。二者清冷。三者甘美。四者輕軟。五者潤澤。六者安和。七者飲時除飢渴。無有過患。八者飲已能長養諸根。四大增長。今開輕軟為二。無安和。加不臭。餘則大同。正因解引晉遠法師傳云：師於淨土之修。克勤于念。憩廬山十一年。澄心系想。三睹勝相。後從定起。見彌陀佛身滿虛空。並諸菩薩侍立左右。又見流水光明分十四支。一一支流注上下。自能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佛告遠曰：我以本願力故。來安慰汝。汝後七日。當生我國。

此經宋朝始翻。廬山預修心想。暗與經合。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義疏正觀記會本卷中 終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義疏正觀記會本卷下

劉宋西域三藏 曇良耶舍 譯
西湖靈芝崇福寺釋 元照 疏
四明龍山足菴沙門 戒度 記

◎子五。第六總觀。四。初正明。二結示。三彰益。四顯邪正。
◎丑一。正明。二。初別觀寶樓。二總觀四種。

記

第六總觀。正明標分中。初節經文。從初至念比丘僧。即別觀寶樓也。從此想至寶池。即總觀四種也。

◎寅一。別觀寶樓。四。初示數。二諸天作樂。三天樂懸空。四樂音說法。
◎卯一。示數。

經

衆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

疏 衆寶國者。總召彼土也。一一界者。準小本。即池岸上。經云：四邊階道。上有樓閣等。

記 隨釋別觀中。又四。初示數。寶國召彼土者。依正境界。悉是百寶莊嚴故。界即限畔。在經不顯。故準小本示之。餘三對經可見。

◎卯二。諸天作樂。

經 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伎樂。

疏 伎即樂人。

◎卯三。天樂懸空。

經 又有樂器。懸處虛空。如天寶幢。不鼓自鳴。

疏 如寶幢者。言其量也。

◎卯四。樂音說法。

經 此衆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

疏 即讚三寶。

◎寅二。總觀四種。

經 此想成已。名粗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

疏 承前樓觀。兼牒前三。即爲總觀。若別若總。各逗機緣。此觀依報。收無不盡。

記 總觀中。樓即當觀。前三即地樹池也。若下。釋總別意。初心創修。則宜別想。後心純熟。則宜總觀。況復至此。依報既周。恐前別觀有所遺忘。故當通總。再妙前觀。了了分明。不令散失也。

疏言粗見者。即思惟也。下文若見此者。即正受也。

記點粗見中。據前地觀已入正受。何故至此例名粗見。思之。疏指下文爲正受者。既能破障除疑。驗知三昧成矣。

◎丑二。結示。

經是爲總觀想。名第六觀。

◎丑三。彰益。

經若見此者。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命終之後。必生彼國。

疏破障除疑。

◎丑四。顯邪正。

經 作是觀者。名爲正觀。若他觀者。名爲邪觀。

疏 並如前釋。

◎癸三。觀彼土正報殊勝。四。初如來勸囑。二三聖現身。三夫人爲未來申請。

四如來廣明。

◎子一。如來勸囑。三。初勸聽。二許說。三重囑。

◎丑一。勸聽。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

疏 如上觀依。意在觀正。故重勸囑。

記 第二觀正報中。初科。經自分三。初勸聽中。觀依乃是觀正由漸。將欲說正。恐生怠

墮。重垂誠勅。令加渴仰。

◎丑二。許說。

經 吾當爲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

疏 娑婆衆苦。非觀佛三昧。無由可脫。名脫苦法。三界爲苦器。六道是苦報。

記 二許說中。分別解說者。通指後十正報。經文種種教詔。無非解說。除苦惱法者。依正兩報。悉名爲苦。妙觀乃是能除法也。觀佛三昧。一經宗主。三身圓證。萬德莊嚴。一念諦觀。三障消殞。脫苦之要。無越於斯。故云非觀佛等。

◎丑三。重囑。

經 汝等憶持。廣爲大衆分別解說。

記 三重囑中。意在阿難耆山再說。望前累囑。故曰重也。

◎子二。三聖現身。

經 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

左右。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爲比。

疏 前文光臺現土。令韋提見。以爲依報發請之端。故云：以佛力故。見彼國等。今三聖共臨。以爲正報發請之由。故云：因佛力故。得見佛等。佛立空中。二聖侍立。三聖立像。斯爲明據。閻浮金色猶不可比。則知其光不可盡見。

記 次科。聖現中。初通示端由。依報現土。正報現身。各從其類以爲發起。皆云佛力。驗非己分。佛立下。二因明有據。世謂立像不尊。疏主專據今經。嘗作三聖立像記。刻石于四明之經院焉。閻浮金色雖曰超勝。還是世金。若較佛光。天地相遠。

◎子三。夫人爲未來申請。二。初見佛設禮。二白佛申請。
◎丑一。見佛設禮。

經 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接足作禮。

◎丑二。白佛申請。

經 白佛言：世尊。我今因佛力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未來衆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

疏 即白釋迦也。菩薩存心。不專爲己。雖令我見。意在未來。

記 三申請中。一段如經。疏召韋提爲菩薩也。自非深地。豈能爲物哀切若此。

◎子四。如來廣明。四。初觀佛。二觀佛侍者。三總觀三聖。四觀三輩。

疏 四如來廣明。就下十觀。大分爲四。如上已明。今依次釋。

記 四明觀法中。指如上者。日觀之初。將後十觀大分爲四。故後點之。今文四科。前二乃是觀正由漸。第四廣明觀法。方屬當觀也。

◎丑一。觀佛。三。初華座觀。二像觀。三佛觀。

○寅一。第七華座觀。二。初正明觀行。二總勸諦觀。

疏 華座觀者。欲瞻尊境。先觀坐處。如對君上。目視階陛。

記 隨釋華座。初科。初敘意。先立義。次喻顯。蔡邕獨斷曰：陛即階陛也。臣與君言。不敢

指斥。故云陛下。次分文。從佛告至第七觀。正明觀行也。又從佛告至簡邪正。總勸諦觀也。

○卯一。正明觀行。三。初總示依處。二別列莊嚴。三結示。

○辰一。總示依處。

經 佛告韋提希：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

疏 華依於地。顯是臺座。非池蓮也。

記 隨釋依處中。言華依地者。蓋由孤山釋彌陀經。華如車輪。判爲散善。此經華葉小者。縱

廣二百五十由旬。判爲定善。雪川破云：定散在心。不可從境而判。乃至云：小本是池中

蓮華。此是地上佛座之華。比類且疏。分判殊失。今疏特云依地。義同雪川。暗斥孤山也。經云想念。囑令行者起思惟也。

○辰二。別列莊嚴。二。初華葉。二華臺。

○巳一。華葉。六。初色。二脈。三光。四示量。五顯數。六明珠光。

○午一。色。

經 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

○午二。脈。

經 有八萬四千脈。猶如天畫。

疏 其文工巧。故如天畫。

○午三。光。

經 脈有八萬四千光。了了分明。皆令得見。

○午四。示量。

經 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

疏 二百五十由旬。計有萬里。

○午五。顯數。

經 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

○午六。明珠光。

經 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爲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其光如蓋。七寶合成。徧覆地上。

疏 光形如蓋。下覆其地。

記 別列華葉中六段。疏文隨難自點。

◎已二。華臺。三。初明臺體。二臺外校飾。三臺上寶幢。
◎午一。明臺體。

經 釋迦毗楞伽寶。以爲其臺。

疏 即蓮心也。釋迦毗楞。即如意珠。出生無盡。皆如人意。故云能生。

記 釋臺體中。即蓮心者。如梵網云：方坐蓮華臺。華嚴云：華在下擎。天台戒疏云：臺者。中也。驗是蓮心。非別臺座也。

◎午二。臺外校飾。

經 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叔迦寶。梵摩尼寶。妙眞珠網。以爲校

飾。

疏 文列四寶。甄叔迦。此云赤色寶。梵即翻淨。

記 校飾中。上以如意珠純作臺體。今以四寶復於體上莊嚴也。甄叔迦者。西域有樹。其葉赤色。形大如掌。此寶顏色似樹之華。因以名焉。

◎ 午三。臺上寶幢。三。初明幢體。二明寶幔。三珠光。

◎ 未一。明幢體。

經 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

疏 即上臺面四向立柱。上擎網幔。以覆佛頂。

記 幢體中。既云寶幢。必具七寶。自然者。非造作也。

◎ 未二。明寶幔。

經 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

疏 夜摩。即欲界第三空居天。彼天華光莊嚴最勝。故多取爲比。

記 寶幔中。具云須夜摩天。此云善時。以天光明無晝夜之別。故得斯名。以天比幔。一取廣大。二取莊嚴。此即佛頂幔也。

○未三。珠光。四。初示數。二珠光。三光色。四其色變現。

○申一。示數。

經 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爲映飾。

○申二。珠光。

經 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

◎申三。色光。

經 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

◎申四。其色變現。

經 一一金色。徧其寶土。處處變化。各作異相。或爲金剛臺。或作眞珠網。或作雜華雲。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

疏 其色變現爲三。金臺。珠網。華雲也。更有別相。故云隨意等。

記 珠光四節。經文可見。因珠發光。光則有色。色復變化。一一出生。重重無盡。何止此哉。

◎辰三。結示。

經 是爲華座想。名第七觀。

疏 結文可知。

◎卯二。總勸諦觀。五。初推本因。二明由漸。三教純一離雜想。四示益。五簡邪正。

◎辰一。推本因。

經 佛告阿難：如此妙華。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

疏 阿彌陀佛昔爲國王。遇世自在王佛。棄國出家。法名法藏。發四十八願。彼國依報境界。身壽光明。種種莊嚴。一切果相。皆願所成。豈唯華座。寄此點示。使知淨土即佛願體。願由心發。即佛心體。故知願力。理絕言思矣。

記 勸觀初中。又二。初正推。寄此點示者。由是依報之末。正報之初。兩楹之間。其義最便。舉一例諸。莫非願力也。使下。二結歎。使知者。示佛意也。淨土者。總依正也。依正旣因願體。願體全是佛心。佛心無相。從本已來。不生不滅。寂如虛空。彌陀因中稱此心體。發無相大願。修無作大行。證無得大果。所感身土。依正莊嚴。無非實相。此理微妙。所以言思不可及也。

◎辰二。明由漸。

經 若欲念彼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

疏 不先華座。則觀佛不成。

記 由漸中。如上敘意。對君視陞。義可見矣。

◎辰三。教純一離雜觀。

經 作此想時。不得雜觀。皆應一一觀之。一一珠。一一光。一一臺。一一幢。皆令分明。如於鏡中。自見面像。

疏 一一觀之。貫下五種。華葉及幢皆有珠光。臺不明光。在文少略。鏡中見面。喻其無差。

記 純一中。以前所觀。境界差別。心想雜亂。則不能成。故茲教誡。令一一觀。點文具闕。

義必定有。鏡像無差。相似法故。

◎辰四。示益。

經 此想成者。滅除五萬劫生死之罪。必定當生極樂世界。

疏 滅罪除疑。此是觀佛最初方便。滅罪猶少。次至像觀。滅罪乃多。後至佛觀。得無生忍。即破無明。

記 利益中。滅罪除疑。對經可見。滅罪多少。懸點後二。隨觀淺深也。正因引淨土傳云：釋真慧。好窮經律。積以成性。及得淨土之法。追而修之。且曰：凡夫異念。紛紛不一。不憑聖力。吾孰依焉。乃築淨地爲方壇。壇設高臺。珠玉衆寶中外相表。臺之西面。復設四柱寶幢。幢上網幔互相映飾。無量壽佛居中。觀音勢至侍左右焉。其下間以青碧。像琉璃地。金繩分布。用界其道。道下又設七寶金幢。幢分八方。取經七寶金幢擎琉璃地者也。慧每作觀。必先澡身澣衣而後入。挺身整念。肅肅然若諸佛常在其前。將逝之夕。預見蓮華載開載合。足如履空。頃刻衆聞鐘聲。又聞天風四來。異光驟發。慧遂亡矣。

◎辰五。簡邪正。

經 作是觀者。名爲正觀，若他觀者。名爲邪觀。

疏 解同前。

◎寅二。第八像觀。二。初結前標後。二正示觀法。

◎卯一。結前標後。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觀佛。

疏 衆生無始末識真佛。多見形像。故使先觀。以像表真。觀佛易就。

記 第八明觀法中。初科。敘分二節。在文易見。衆生者。通召像末薄地凡夫也。無始者。迷來日久。罔測其初也。眞佛者。且約化相。即指應身也。形像者。刻雕繪素。世皆目擊也。故使者。即佛權巧。特彰教意也。

◎卯二。正示觀法。三。初通示想佛之意。二正明想佛之法。三顯益。

◎辰一。通示想佛之意。四。初明佛身普徧能應物心。二明行者想成即具佛體。三舉彼果德令信因心。四結勸修因須依果德。

疏

此一段經。我佛如來欲明佛觀。故於像觀之首。先敘觀佛之功。即是開示衆生成佛要道。一經妙旨。唯在此文。後學討論。宜須精究。此而不了。餘竟何言。

記

想佛分文中。又有二段。初正分文。此下。二推佛意。然此雖則通名像觀。其實初段示想佛意。意在第九觀佛眞身。於茲預敘。疏特點出。一經妙旨者。文雖在此。義貫初後。能知此者。徧觀依正十六種境。無非心作心是。更無他物。成佛之要。良在於茲。囑令學者。微細研窮。

◎巳一。明佛身普徧能應物心。二。初徵。二示。

◎午一。徵。

經

所以者何。

疏 觀佛其利安在。

記 佛應中。初徵示。釋經所以者何一句也。前云想佛。故此徵之。

○午二。示。

經 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

疏 此中正說彌陀。以法身體同。故言諸佛。華嚴云：一切諸佛身。即是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此明諸佛果證法身。無所不徧。則與衆生因地法身。無二無別。故衆生作想。佛身隨應。

記 此下牒釋。初釋諸佛。良以彌陀與一切佛。所證之理。非一非多。諸佛乃即一之多。彌陀乃即多之一。一多相即。畢竟平等。華下。引示。初句明異。下三句顯同。法身可見。心智慧。報身也。力無畏。應身也。既皆云一。信無差矣。此下。二釋法界身也。法身則有修性不同。今約修說。故云果證。證無別證全證。衆生所迷理心。究竟圓滿。彌亘法界。法界乃是無外之稱。故云無所不徧。則下。釋入心想也。法身既徧。豈異衆生。生

雖本具。全體在迷。迷無別迷全迷。諸佛所證覺體。迷悟乍殊。法身理等。修智一照。性德即顯。故云隨應。

疏云：衆生心淨。法身自在。故能入衆生心想中。如白日昇天。影現百川。故想佛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也。

記疏下。引古助釋。天台疏云：法界身者。報佛法性身也。衆生心淨。法身自在。故言入衆生心想中。如似白日升天。影現百川。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明佛身自在。能隨物現。妙宗釋云：報佛法性身者。滿足始覺。名爲報佛。究顯本覺。名法性身。始本既冥。能起應用。然須能感。應方現前。淨心念佛。方名能感。故云：衆生心淨。法身自在。此二道交。是爲入義。復以白日升天。喻始合本。影現百川。喻應入淨想。三十二下。牒經。相隨物現。明佛下。釋義。由法報冥。故應用自在。有淨心感。悉能示現_云。若據台疏乃有二釋。今文所引。即感應道交一釋也。復有解入相應釋。所不引者。彼以心觀爲宗。行者心觀開解。契合本覺。是故佛體入觀解心。顯自性佛。故須此釋。今以觀佛爲宗。心淨佛應。頗符今義。故獨引之。

問：法界無外。無所不徧。全是衆生依正色心。何故經云入衆生心。
答：法體周徧。誠

如所言。且約衆生未修觀前。全體迷背。似如於出。由修觀故。佛從心現。似如於入。非出非入。而出而入也。

疏 如勢至圓通云：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此明佛常念衆生。若子逃逝。雖憶何爲。此明衆生不念。有應無感也。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此明衆生念佛。感應道交也。

記 引證中。以由上科。心佛一念。感應無差。故引此經證成感應。初明佛常應可見。若子下。二明感有無。明無中。衆生在迷。終日不覺。則非妙感。佛雖常念。無如之何。故云有應無感。非今所論也。明有中。一念開悟。起心作想。佛身隨應。生心本具於佛。故能感。佛心本具於生。故能應。無非中道。自然交契。故云感應道交。是今所用也。

疏 此寶彌陀世尊同體大慈悲善根力。隨緣赴感。應物垂形。不思議用。苟明此理。佛入何疑。

記 結顯中。不出以悲拔苦。以慈與樂。悲既同體。慈即無緣也。衆生諸佛同一覺源。諸佛悟本。證涅槃樂。衆生迷強。受生死苦。迷悟雖隔。理體元同。是以諸佛起同體悲。拔性德

苦。運無緣慈。與性德樂。苦樂既但性德。實無與拔之殊。是知慈悲苦樂。唯一法界耳。文中初句。明垂應人。同下二句。明垂應心。隨下三句。明垂應用。本有之性。任運相關。不可致詰。故絕思議也。

◎已二。明行者想成即具佛體。

經 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

疏 就中。初二句。示心境相應。次三句。顯因成果相。下二句。釋成上義。

記 想成分文。初二句中。初句指修觀人。次句。上二字即心。下二字即境。以心想佛。佛從心現。故云心境相應也。次三句中。上二字即因。下二句即果。相好乃是諸佛所證。由心作想。佛身隨應。所以因心即具果人相好。下二句。義見次科。

疏 是心者。即指行者觀佛之心。由觀佛相。相現心中。此心即具佛之相好。此據小身丈六爲言。其功若此。若觀八萬四千相好。心具亦爾。教令觀佛。其

功若此。

記

示益中。是心即觀佛之心者。如向能觀第六意識。緣生心也。祇由能觀之心淨如湛水。故感佛月應心水中。水月交光。心佛一際。然觀像意在觀真。第九觀明八萬四千相好。此中但云三十二相等者。此下。釋通也。此亦隨觀淺深。任力大小耳。教下二句。正示利益。

疏

衆生依教。修因感果。始於此心。故云是心作佛。恐謂修成。佛從外得。祇由此心當體是佛。故使建修。無不果滿。故云是心是佛。

記

釋文中。正釋心作心是二句文也。初釋心作。衆生者。即指當機。依教者。即指妙觀。修因感果者。即指起行。行始爲因。行終爲果。始於此心者。即指意識。作謂修治造作也。恐下。釋心是。初二句。牒疑。祇下。釋出。疑云：佛旣因修而有。則顯不修。心不是佛。是故釋云：只緣此心。本來是佛。但久沈欲海。具足煩惱。杳無出期。是故應當依經作觀。圓破三障。圓顯三身。全由性具。不從他得。故云當體是佛也。

疏

若不爾者。生彼國已。具三十二大人相好。自何而得耶。當知今日想佛之心。相好果德悉已具足。蓮胎孕質。即是此心。是證菩提不從他得矣。

記 反顯中。初四句。正反可見。當下諸句。順釋。初明因已具果。蓮下。明果即證因。

◎已三。舉彼果德令信因心。

經 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

疏 正徧知者。十號之一也。出世法無不究盡。深廣無際。故喻如海。佛德無邊。略舉徧知以攝餘者。果人萬德。皆心想生。意勉下凡專勤修習。功不虛矣。

記 釋徧知中。初正釋徧知。深廣下。釋喻。深則罔測淵源。廣則莫窮邊際。所謂佛德無邊如大海也。佛德下。明略。若據十號。無非萬善莊嚴。皆具衆德。經中但云徧知。驗是略舉。以一攝諸也。果下。釋心想生也。諸佛果德。因心既具。故勸衆生即心念佛。慕果修因。必獲克證。經云想生。生猶現也。

◎已四。結勸修因須依果德。

經 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疏 祇由觀佛功德高深。故勸繫想。前則通舉諸佛。此則別指彌陀。結歸今經正意。故云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徧知。即十號中略舉三號。委釋如別。

記 依果德中。初敘經意。前下。釋通別。多下。牒文解。祇由者。躡上科意。前約法體是同。故通諸佛。今欲的指正觀。不可相濫。佛之名號乃有無量。十亦是略。況舉三乎。此但翻名。義如他釋。已上通明想佛之意。爲下觀佛之要也。從想彼佛下。正明想像。方屬當觀也。

○辰二。正明想佛法。三。初別明三像。二總明三像。三結示。

記 正想標示中。示其由漸。點出教意也。

○巳一。別明三像。二。初彌陀像。二二菩薩像。

◎午一。彌陀像。三。初見像色相。二見國土莊嚴。三誠令諦觀。

◎未一。見像色相。

經 想彼佛者。先當想像。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

疏 以像表真。從易至難故。若畫若雕。隨人見熟。即以爲境。坐彼華者。即前華座。

記 別觀彌陀中。經有三節。見色相中。旣云形像。雕畫無拘。但據所見純熟。即可投心作想。

◎未二。見國土莊嚴。

經 見像座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見極樂國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諸天寶幔彌覆其上。衆寶羅網滿虛空中。

疏 即前依報。

記 見莊嚴中。指經地池行樹。即前所觀依報也。寶幔滿空。即華座上幢所擎者。

◎未三。誠令諦觀。

經 見如此事。極令明了。如觀掌中。

疏 觀掌中者。言其明了也。

記 誠諦觀中。指經極令之語也。

◎午二。二菩薩像。二。初觀華座。二觀形像。

◎未一。觀華座。

經 見此事已。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如前蓮華等無有異。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

疏 如前蓮華者。即佛所坐者。據菩薩身。計應須減。

記 二菩薩中。經有二節。即座像也。經中初句。結前。復下。起後。如文自點。

◎未二。觀形像。

經 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亦作金色。如前無異。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

疏 亦作金色者。即菩薩身。同前佛色。

◎已二。總明三像。二。初眼見勝境。二耳聞說法。
◎午一。眼見勝境。二。初三像放光。二徧見三像。
◎未一。三像放光。

經 此想成時。佛菩薩像皆放光明。其光金色。照諸寶樹。

疏 三像放光。光色照樹。

◎未二。徧見三像。

經 一一樹下。復有三蓮華。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徧滿彼國。

疏 徧見三像。無處不有。

記 總觀。眼見境中。二段如文。

◎午二。耳聞說法。二。初眾音說法。二憶持不忘。
◎未一。眾音說法。

經 此想成時。行者當聞流水光明。及諸寶樹。鳧鴈鴛鴦皆說妙法。出定入定。恆聞妙法。

疏 水光樹禽。風鼓樂器。並如前示。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故云妙法。

記 耳聞法中。經云妙法。其語通含。故以四念六度示之。

◎未二。憶持不忘。

經 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爲妄想。若有合者。名爲麤相見極樂世界。

疏 謂所聞之法不乖教典。故云合也。修多羅。此翻契經。違教即妄。合法猶麤。對下三昧。以分麤妙。

記 觀心流利。常在其中。縱使出定。所聞不忘。囑令行者以教勘驗。稍乖教量。盡是妄想。假饒合教。以像望真。猶名爲麤。況不合乎。經云麤想。即思惟也。作是觀下。即正受也。

◎已三。結示。

經 是爲像想。名第八觀。

疏 準上經文。明列三像。或謂二菩薩無像觀者。未知何意。

記 結示中。或謂菩薩無像者。天台疏云：觀佛先作像想。後觀菩薩。直明法身者。但佛妙極。不可一往而觀。故先像想。後觀法身則易。次二大士。乃是眷屬。譬如王來。必有營從等_云。疏主準經。明立三像。天台云無。聖意難測。但云未知。

◎辰三。顯益。

經 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疏 文有二：一除罪障。二近三昧。即下佛觀。像觀若成。真身必見。故云現身即得。

記 顯益中。除障。即經除無量劫生死罪也。近三昧者。即經於現身下二句也。由是觀佛方便。故名爲近。以因驗果。故云必見。

◎寅三。第九佛觀。二。初躡前起後。二顯所觀境。

◎卯一。躡前起後。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此想成已。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

疏 此與像觀。皆有躡前起後次第之文。意使正修。不容異徹。自昔科爲真法身觀。今準下結云：是爲徧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必應指彼彌陀果佛色相即法身耳。下二菩薩。其例頗同。

記 第九佛觀。結前生後中。初點文示意。不容異徹者。應當如像觀像。如佛觀佛。所以二觀之初皆有結標之詞。稍或亂倫。即非正觀也。自下。二明身不同。且據天台。指爲法身。今準結文。名爲色身。必下。釋彼法身之意。菩薩例同者。例上佛身。古今兩判。

問：色身屬應。即是生身。例如釋迦示生王宮。則有父母。未審彌陀。身自何有。若謂胎生。則與穢土何別。若言化現。豈從他方應來。人多疑之。試爲申釋。**答**：須憑教判。難以情測。婆娑安養。淨穢雖異。莫非同居。以土驗身。則知彌陀定是胎生。寧無父母。所以鼓音王經云：父名月上。母名妙顏。疏文上下指爲應身。仍引觀音補處。蓋

緣此也。但以彌陀因中發願。專取淨土。至於果上成佛之時。所感身土。若依若正。一時轉爲清淨境界。所有父母。惡道魔王。莫不隨轉。是故慈雲云：佛母乃指降生之時。成正覺已。國土隨淨。必無女人。其母或成男子。如此方龍女。或復命終。如悉達母云。其猶帝王。變家爲國。人之與境。自然天別。可以類知。

問：若爾。彌陀身高六十萬億。其量若此。安有母胎而能生長。舉世不信。更爲明之。
答：蟪蛄不識春秋。朝菌難語晦朔。誠哉是言也。且如淨華宿王智佛。身長六百八十萬由旬。此亦同居應身。何獨疑此而不疑彼。良由彌陀願力微妙難思。所感身量超勝諸佛。況下文云：非是凡夫心力所及。諸有智者。信教仰理。輒莫戲論。自貽伊戚也。

○卯二。顯所觀境。五。初正明。二結益。三勸修。四結觀。五簡辨。

○辰一。正明。三。初示身相。二彰言略。三示所證。

○巳一。示身相。七。初顯身色。二示身量。三眉毫量。四眼色量。五毛孔量。六明項光。七明相好。

○午一。顯身色。

經
阿難。當知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

疏 百千萬億夜摩天。喻其大也。閻浮金。言其自體也。

記 所觀七段。初身色中。經文如夜摩天。即身也。閻浮檀金。即色也。喻其大者。夜摩即

欲界第三空居天。一天已是廣大。況百千萬億。此乃通取爾許天宮橫廣之量。以喻佛身也。或約天身長短。爲喻者。非。

◎午二。示身量。

經 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

疏 佛身無量。機見有殊。文中所舉。假以數量。顯非數量。欲彰佛身不可定故。即下文云：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又云：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舉此證前。知無限量。蠡盃酌海。丈尺量空。是可得乎。喻可見也。

記 二中。初二句。明量難定。文下點經示數。即下。弘文證成。蠡下。舉喻顯法。言佛身無量者。淨名云：佛身無爲。不墮諸數也。機見有殊者。機分利鈍。見有大小也。顯非數

量者。經文雖有恆沙之數。其實不可隨言生解。正因節六十萬億爲數量。恆河沙等爲非數量者。非。引下二文。足顯無量。蠡盃酌海者。東方朔答客難云：以管窺天。以蠡酌海。以莛撞鐘。豈能通其條貫。考其文理。發其音聲者哉。丈尺量空者。華嚴經云：如人持尺量虛空。復有隨行計其數。虛空邊際不可得。如來境界亦如是。台疏乃準眼度身。曰：世人身長七尺。眼長一寸。一海八萬四千由旬。四海合三十三萬六千由旬。身過其眼五十六億倍。假令極多。無出萬倍。何緣佛身長爾許耶。乃是譯人謬加恆河沙之言。云云。今疏主曾無一語評量。其意叵測。

◎午三。眉毫量。

經 眉間白毫。右旋婉轉。如五須彌山。

疏 右旋婉轉。其狀如珠。一須彌高三百三十六萬里。縱高亦爾。五須彌共一千六百八十萬里。疏引寶性論：佛眉毫方圓三百六十萬里。疑是誤算一須彌也。

記 三中。初示相。二合數。三引古。狀如珠者。喻上婉轉之相也。天台釋五須彌云：一山

高三百三十六萬里。佛毫過此五倍。彼疏所引寶性論自釋下。文但觀眉間白毫之語。欲借釋迦以觀彌陀。似非。

◎午四。眼色量。

經 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

疏 一大海。八萬四千由旬。四大海。共三十二萬六千由旬。

記 四海量也。青白色也。世人多謂眼量太窄。不稱身量者。其義如何。當知經中以山喻毫。以海比眼。乃是趣舉分喻。所謂以數顯非數爾。不必執喻責其大小也。

◎午五。毛孔量。

經 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

疏 光即身光也。一一毛孔光如須彌。演即流也。

記 五中。毛孔屬身。光從孔出。驗是身光。阿含經云：人身具有九萬九千毛孔。不知佛身幾毛孔耶。

◎午六。明項光。

經 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化佛。一一化佛。亦有衆多無數化菩薩以爲侍者。

疏 百億大千。言其量也。化佛菩薩。即應現也。

記 六中。疏文點經自明。

◎午七。明相好。

經 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衆生。攝取不捨。

疏 丈六之身。則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今彌陀身相好光明。三量八萬四千。則其數無量不可算矣。下示光明徧照攝生。即是彌陀慈悲心體。

記 七中。初科。丈六則是化現小身。所具相好與釋迦同。六十萬億。乃是彼土常身。人天凡聖悉皆得見。所以三數唯至八萬四千者。以由彌陀因地。對破八萬四千塵勞煩惱。故至果上顯出八萬四千相好光明也。一一相各有八萬四千好。一一好各有八萬四千光。重重無盡。思議莫及。光照即佛心體者。亦由彌陀從因至果。了一切法。無非心性。所放光明。所化衆生。全即自心。更無他物也。

疏 問：不念佛人。佛光攝否。 答：念與不念。光無不攝。但念佛者。與光相應。攝取往生。定無退墮。智論云：譬如魚子。母若不念。子則爛壞。楞嚴所謂。佛念衆生。如母憶子。但子於母。有憶不憶耳。又如盲人在日輪下。日無不照。盲者不見。不念佛人亦復如是。

記 次問答中。佛視衆生猶如一子。經但云攝念佛衆生。則乖平等。故須問決。 答中。初二句。明應無揀。但下。約機自殊。盲人喻者。正因引般若論云：十方有佛。何以不見。曰：罪緣障故。如日光出。盲者不見。雷霆震地。聾者不聞。

◎已二。彰言略。

經 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但當憶想。令心眼見。

疏 其光相好。兼上身頂二光。化佛即圓光所現。言不能盡。憶想方見。心眼即意思也。

記 彰略中。以經文略之又略。是故疏言身頂二光。經云不可具說。非佛不能。但恐凡心罔測。反生輕毀故也。心眼即是觀慧。言意思者。觀從發故。

◎已三。示所證。二。初觀一佛。二觀佛身。

◎午一。觀一佛。

經 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

疏 見多佛者。法身體同。念佛三昧。從此得名。

記

顯證。初科。觀一見多者。經初一句。即指上文所見彌陀一佛也。即見十方下。乃見多佛也。一不定一。一即是多。多不定多。多即是一。一多互融。無非法界。安以定數而擬議哉。由修念佛。觀想既成。即一見多。不勞作意。自然而然。故名三昧。前後皆云念佛三昧。文出於此。像觀爲近。今乃親證也。

◎午二。觀佛身。

經

作是觀者。名觀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衆生。

疏

見佛心者。身爲心相故。佛無一切心。唯有大慈悲。慈者與樂。悲即拔苦。衆生無盡。佛大慈悲亦無有盡。

記

觀身見心。正釋中。身爲心相者。大經云：見（現）身口業。是心相貌。則知身相端醜。全是自心善惡業現。因相識體。由身見心。今觀諸佛慈悲之相。即見諸佛慈悲之心也。無一切心者。般若云：如來說諸心。皆爲非心。過去現在未來三心俱不可得。唯有大慈悲

者。蓋由諸佛因中所發大心。慈悲爲本。徧緣法界一切衆生而爲誓境。經云：因於衆生得成菩提。是故菩提屬於衆生。若無衆生。終不能成無上正覺。故至果上。全以慈悲而爲心體。不捨衆生而爲利益。皆言大者。徧法界故。慈與樂者。與十界三德之樂也。悲拔苦者。拔十界二死之苦也。當知苦樂。悉是衆生性德本具。雖終日與。不益一毫。雖終日拔。不減一毫。但以衆生全體在迷。遂使諸佛與拔不休。故云衆生慈悲俱無有盡。

疏

智論云：慈有三種：一衆生緣慈。無心攀緣一切衆生。而於衆生自然現益。二法緣慈。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對治。三無緣慈。無心觀理。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

記

引示中。初通釋三慈。並初標起。次釋義。雖分三慈。其實一體。不由作意。皆曰無心。莫非益物。故並稱慈。初衆生緣慈者。實不起心緣他衆生。而諸衆生與我慈體無二無別。任運相關。故云無心攀緣。自然現益。如涅槃經凡說八事：一伏醉象。二降力士。三化盧至。四度女人。五塗割瘡。六摩調達。七救群賊。八醫釋女。一一結云：慈善根力。見如是事。今文云自然現益。略引第五以示其相。經云：波羅奈城有優婆夷。名摩訶斯那達多。夏九十日請僧施藥。有一比丘。身嬰重病。良醫診之。當須肉藥。是優婆夷。尋自

取刀。割其股肉。切以爲羹。施病比丘。服已病差。女人瘡苦。發聲稱佛。我在舍衛聞其音聲。於是女人起大悲心。是女尋見我持良藥塗其瘡上。還復如本。善男子。我時實不往彼波羅奈城持藥塗彼。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女人見如是事_云。彼經又云：慈之所緣一切衆生。如緣父母妻子親屬。以是義故。名衆生緣慈。此即俗諦也。

二法緣慈者。了知世間出世間法。不離一心。畢竟空寂。能所俱忘。故云無心觀法。自然對治。涅槃云：不見父母妻子親屬。見一切法。皆從緣生。是名法緣。既云不見。復云緣生。驗知是空。此即真諦也。三無緣慈者。中道妙理。實無能緣所緣之相。故云無心觀理。自然安住。不著二邊。故云平等。超出諸法。故曰第一。以此釋上無緣慈體。涅槃云：不住法者及衆生相。是名無緣。此即第一義諦也。

疏 後一據理體。前二約事用。今舉無緣。義收三種。謂諸佛心。不住有無。不依三世。平等大慧。常照法界。以此攝生。生無不攝。不由緣起。故云無緣。即前所謂。念佛衆生。攝取不捨。是也。

記 結斷中。初總判事理。前之生法。猶有所緣。能所未泯。故屬事用。無緣大慈。空有不著。心境兩忘。故屬理體。今下一句。點示經文。以由經中於三種慈獨言無緣。斯乃從勝

標名。以深收淺也。謂下七句。別釋無緣以彰教意。諸佛心者。的指無緣慈體也。不住有無者。正與生法辯異。生緣住有。法緣住空。無緣離著。故云不住。不依三世者。三際斷故。平等大慧者。諸佛智慧。於實相等。於衆生等。橫廣豎深。故云大也。常照者。即寂而照。無有間斷。故云常也。法界者。所照之境也。以此攝生者。無緣大慈徧十法界。無緣而緣。任運相攝。未始有遺。不下二句。結釋名目。即下三句。會同上文。

◎辰二。結益。

經 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

疏 捨身他世。生彼土已。即證無生。故知此觀若成。則上品上生明矣。

記 結益中。初據文釋義。故下。舉因驗果。上品經云：聞已即悟無生法忍。可驗宿修觀行非淺。因果無差。故云明矣。

◎辰三。勸修。二。初勸觀。二教入處。

◎巳一。勸觀。

經 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

疏 智者。即自修觀之人。依前觀法。即是諦觀。以修此觀。往生得忍。功深利大。故勸繫心。故般舟經衆生問佛：何因緣故得生此國。彌陀答言：以修念佛三昧得生彼國也。

記 三勸修中。初正明。故下。引示。依教開解。對境作觀。愚人莫及。故云智者。諦即諦審。解心明白也。觀謂觀察。行法不謬也。以下四句。明勸意。般舟念佛三昧與今觀合。故引示之。

◎已二。教入處。二。初觀一相。二觀一佛。

◎午一。觀一相。

經 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

疏 多相自具者。眉毫一相。總諸相故。若據經文。即觀五須彌量。故云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即知非丈六眉毫。

記 教入一相多相中。初正明從一之要。上科觀修但云諦觀。相有八萬。都想難成。故令從毫相入。餘相自現。若下。二據文校正毫相。白毫觀成即見八萬。知非丈六之毫。此對古作是說也。云云。

◎ 午二。觀一佛。

經 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授記。

疏 多佛授記者。皆蒙印可。授記作佛。

記 一佛多佛中。一多相即。體無二故。蒙印可者。以由行者境觀一合。不違聖教。功行既成。諸佛歡喜。同時印證。亦如般舟三昧成時。佛立空中。義頗同此。

◎辰四。結觀。

經 是爲徧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

疏 一切之言。或總指所見諸佛。或別在彌陀諸相。二釋並通。

記 結觀中二義。但當不可徧取。

◎辰五。簡辨。

經 作此觀者。名爲正觀。若他觀者。名爲邪觀

疏 文可解。

◎丑二。觀佛侍者。二。初第十觀音觀。二第十一勢至觀。

◎寅一。第十觀音觀。二。初結前標後。二正示觀法。

◎卯一。結前標後。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次復當觀觀世音菩薩。

○卯二。正示觀法。四。初示境。二結觀。三勸修。四簡邪正。

○辰一。示境。九。初觀身。二觀光。三觀冠。四觀面。五觀臂。六觀手。七觀足。八指同。九簡辨。

○巳一。觀身。三。初身量。二身色。三頂髻。

○午一。身量。

經 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

記

第十正示明觀境中。初觀身三節。對經可見。但身量中。天台除佛恆沙之文。妙宗遂改二菩薩觀。八十以爲十八。彼云：八十者。過佛二十萬億。故知誤等_云。今疏並依經釋。所謂仍舊貫也。

○午二。身色。

經 身紫金色。

○午三。頂髻。

經 頂有肉髻。

○巳二。觀光。二。初項光。二身光。

○午一。項光。二。初光量。二光中變化。

○未一。光量。

經 項有圓光。面各百千由旬。

記 二觀光中。初項光。經云面各者。面面各有百千由旬也。

○未二。光中變化。

經 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佛。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爲侍者。

疏 如釋迦者。丈六身也。

◎午二。身光。

經 舉身光中。五道衆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

疏 五道衆生。合修羅故。菩薩垂形五道。救苦衆生。故於光中現其色相。

記 次身光。垂形五道者。請觀音云：遊戲於五道。是也。良由菩薩。性具十界。運同體悲。行四攝法。自然關感。故現光中。

◎巳三。觀冠。二。初觀體。二冠中化佛。

◎午一。觀體。

經 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爲天冠。

疏 毗楞伽。即摩尼珠也。

記 三觀冠中。初觀冠體。疏云毗楞伽即摩尼珠。似經雙牒。二種梵名同召如意珠也。前樹觀中。疏文亦作兩名一義而釋。與此頗同。或改觀作冠字者。非。

◎ 午二。冠中化佛。

經 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

疏 冠中化佛。以表帶果而行因。

記 次觀化佛。初示因果。次釋身量。帶果行因者。觀音三昧經云：觀音昔已成佛。號正法明如來。今爲菩薩。即行因也。冠立化佛。即帶果也。

◎ 巳四。觀面。二。初面色。二眉毫。

○午一。面色。

經 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

記 四觀面中。面如金色。與像觀同。

○午二。眉毫。三。初毫色。二流光。三其光變現。

○未一。毫色。

經 眉間毫相。備七寶色。

○未二。流光。

經 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

○未三。其光變現。

經 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爲侍者。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

記 眉毫自分三相。由色發光。由光變現。斯皆菩薩不思議用也。

○已五。觀臂。三。初臂色。二光爲瓔珞。三瓔珞現諸莊嚴。

○午一。臂色。

經 臂如紅蓮華色。

○午二。光爲瓔珞。

經 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爲瓔珞。

○午三。瓔珞現諸莊嚴。

經 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

記 五觀臂。亦有三相。臂紅蓮色。色即放光。光化瓔珞。罩菩薩臂。復現妙相。

○已六。觀手。三。初手色。二指端。三舉用。

○午。一。手色。

經 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

○午二。指端。三。初文。二色。三光。

記 六觀手。亦三。云指端者。端即正直也。

○未一。文。

經 手十指端。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

○未二。色。

經 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

○未三。光。

經 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

記 文色光中。亦各三重八萬四千。總別異也。

○午三。舉用。

經 其光柔軟。普照一切。以此寶手。接引衆生。

記 舉用中。手接衆生者。大悲經說手有提拔之力。眼有照明之用。表菩薩神通智慧任運交感也。

○已七。觀足。二。初舉足相。二下足相。

○午一。舉足相。

經 舉足時。足下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

疏 輪有千輻。號千輻輪。

記 七觀舉足下足二相。言輻輪者。輻即轂上周圍輪木。書云：三十二輻共一轂。是也。

○午二。下足相。

經 下足時。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莫不彌滿。

疏 即踏蓮華。金剛摩尼二寶所成。

○已八。指同。

經 其餘身相。衆好具足。如佛無異。

◎已九。簡辨。

經 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

記 八九指同簡辨中。肉髻是相。無見頂是好。菩薩雖具。但不及佛。因果異故。

◎辰二。結觀。

經 是爲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名第十觀。

疏 真實色身。即應身也。

記 結觀中。據經色身之文。故判屬應。如前已示。

◎辰三。勸修。四。初指前勸觀。二彰功力。三舉聞以況。四教次觀。

○已一。指前勸觀。

經 佛告阿難：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當作是觀。

疏 當作是者。即上諸相。不可異故。

記 三勸修。初科。上諸相者。即前九科也。

○已二。彰功力。

經 作是觀者。不遇諸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

疏 不遇諸禍。除現難也。除無數劫罪。破往業也。

記 彰功中。不遇諸禍。淨除業障二句。並現難也。

○已三。舉聞以況。

經 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福。何況諦觀。

疏 聞名獲福。如普門品廣說。

記 舉況中。獲福如普門品者。七難二求。莫非稱名而獲應也。

◎已四。教次觀。

經 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冠。其餘衆相。亦次第觀之。悉令明了。如觀掌中。

疏 從上至下。以爲次第。

記 教觀中。菩薩身相既多。初心未能具觀。教其由漸。肉髻乃是一身之尊。始從此入。自餘天冠化佛。乃至足輻輪相。各得其所。故云次第。

◎辰四。簡邪正。

經 作是觀者。名爲正觀。若他觀者。名爲邪觀。

疏 解同前。

○寅二。第十一勢至觀。四。初觀行相。二結示色身。三彰益。四雙結。
○卯一。觀行相。三。初身相。二行相。三坐相。
○辰一。身相。五。初身量。二觀光相。三觀天冠。四觀肉髻。五指餘相。
○巳一。身量。

經 次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

疏 如觀音者。亦八十萬億那由他也。

記 十一隨釋。初身量。例前可解。

○巳二。觀光相。二。初項光。二身光。
○午一。項光。

經 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

疏 百二十五由旬。計五千里。此即光體。照則倍之。

記 二光相中。初項光。觀音則云百千由旬。所以多少不同者。或菩薩化現有殊。或經家一往分異。下皆例此。照即光用。所以倍之。

◎ 午二。身光。三。初示色量。二有緣得見。三因光得名。

◎ 未一。示色量。

經 舉身光相。照十方國。作紫金色。

記 身光中。十方即量也。紫金即色也。

◎ 未二。有緣得見。

經 有緣衆生。皆悉得見。

疏 修此觀者。即有緣人。

記 次有緣者。緣即宿世善種。誰不具之。但生熟異爾。

◎ 未三。因光得名。二。初從光立名。二從威勢爲名。

◎ 申一。從光立名。

經 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

疏 因見菩薩一毛光。即見十方諸佛光。從光立名。

記 得名初中。因一孔光見諸佛光者。因果雖異。內證是同。經云淨妙者。惑累究盡故淨。性德本具故妙。

◎ 申二。從威勢爲名。

經 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

疏 以光照衆生。拔苦與樂。從威勢爲名。無上力者。即十力也。

記 二中。言拔與者。拔二死苦。與三德樂。十力如後廣釋。前名屬智。後名屬悲。即智而悲。即悲而智。名雖兩立。體實一如。

◎ 已三。觀天冠。三。初華。二臺。三臺中現土。
◎ 午一。華。

經 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

◎ 午二。臺。

經 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

○午三。臺中現土。

經 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

○巳四。觀肉髻。二。初色相。二瓶光變現。
○午一。色相。

經 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

疏 鉢頭摩。此云赤蓮華。

○午二。瓶光變現。

經 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

記 三天冠。四肉髻。對疏節經。文相可見。所以髻有寶瓶者。乃表菩薩內證三德。寶瓶。法

身德也。光明。般若德也。佛事。解脫德也。

◎已五。指餘相。

經 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

疏 謂面。臂。手等。

記 五餘相中。或結集人。或譯經家。但出異相。同者不繁。故指如前。疏文略示面臂手三。故云等也。

◎辰二。行相。二。初十方震動。二動處莊嚴。
◎巳一。十方震動。

經 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

記 次行相中。若欲表法。行即菩薩能觀之智。世界即所觀之境。十界衆生。不離菩薩一念心

體。悉能破惑顯理。故云一切震動也。

○已二。動處莊嚴。

經 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一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

疏 他方動處。寶華高顯。與極樂無異。

記 當地動處者。即指菩薩觀智所照之境。既能破惑。必應起行。故譬寶華。五百億者。即五位真因也。於五位中。增修福慧。故曰莊嚴。因果不二。故曰高顯。極樂世界。即是所契實相理境也。

○辰三。坐相。二。初國土動搖。二分身說法。

○已一。國土動搖。

經 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

疏 即本國也。

記 三坐相中。或欲表法。類前作之。

◎已二。分身說法。

經 從下方金光佛刹。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刹。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罽塞空中。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衆生。

疏 具舉上下。含攝中間諸佛刹土。三聖化身。來集填空。說法化導。

記 說法中。由前動搖。故使分身集會。經云無量塵數。乃喻中間國土之多。疏云含攝諸佛刹土是也。正因云身非一者。誤矣。罽塞。乃盈滿之貌。疏云填空是也。罽（音）初側反。說文云治稼罽。罽。進也。

◎卯二。結示色身。

經 作是觀者。名爲正觀。若他觀者。名爲邪觀。見大勢至菩薩。是爲觀大勢至色身相。名第十一觀。

疏 同前所辨。

記 結示中。同前二觀。即應身也。

◎卯三。彰益。

經 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

疏 即是破障。

記 彰益中。既能破障。必定除疑。次科可見。

◎卯四。雙結。

經 作是觀者。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此觀成已。名爲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

疏 結前觀音勢至二觀。不處胞胎等者。脫娑婆苦。生佛淨土。寶蓮孕質。永絕胞胎。從頂至足。總攝身相。故云具足。文牒二名。故知雙結。

記 雙結中。經云諸佛國者。以生一土。則諸土皆通故也。脫胞胎遊佛土。非除疑乎。從頂即肉髻。至足即輻輪。舉其始末。任攝中間。經中雙牒者。以二大士俱佛侍者。氣類同故。疏準經文。結示科意。

◎丑三。總觀三聖。二。初第十二普觀。二第十三雜觀。

疏 十二十三兩觀。前觀依報。第六總觀。今此普雜。亦即總觀三聖。普觀則先觀自身。後見依正。雜觀則唯觀正報。大小不同。先別後總。攝機斯足。對文可見。

記 十二簡普雜中。初例前立總。普下。二正簡普雜。臨文自見。先別者。華座至勢至觀。

一一歷別觀之。後總者。即今二觀通總觀之。此約一人次第豎修爲言。前觀雖成。聖相既多。恐有忘失。今於三聖之後一混而觀。庶使別不離總。總不離別。總別相收。觀道通利。善入出住。斯之謂歟。

○寅一。第十二普觀。三。初示觀相。二結名義。三彰感應。

○卯一。示觀相。二。初想自身。二明普見。

○辰一。想自身。二。初躡前。二起後。

○巳一。躡前。

經 見此事時。

記 普觀想自身中。躡前。即見此事時一句。指前五觀也。

○巳二。起後。四。初起心往彼。二蓮中跏坐。三想華開合。四華開光照。

○午一。起心往彼。

經 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午二。蓮中跏坐。

經 於蓮華中。結跏趺坐。

◎午三。想華開合。

經 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

◎午四。華開光照。

經 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

記 起後中。起心即作想也。想身生彼。一時親見依正諸相。想心純熟。常爾現前。瞑目告

終。往生決矣。經云眼目開想者。因光來照。目即開明也。

◎辰二。明普見。二。初聖眾滿空。二依正說法。

◎已一。聖眾滿空。

經 見佛菩薩滿虛空中。

疏 佛菩薩者。即三聖也。

◎已二。依正說法。

經 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與十二部經合。出定之時。憶持不失。

疏 水鳥樹林。依報說法。及諸佛者。正報說法。仍須合教。以驗真妄。

記 二普見中。諸法合教者。然說法自屬依正。合與不合。云云自彼。何干行者之事。當知說法雖屬依正。但恐行者用觀偏邪。誤認魔境。是故囑令所聞之法。不可遇便信受。當以聖量驗之。則真偽可別。

◎卯二。結名義。

經 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爲普觀想。名第十二觀。

疏 雙結依正。故得普名。

記 結名義中。無量壽佛。正報也。極樂世界。依報也。

◎卯三。彰感應。

經 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

疏 三聖常來安慰印可。

記 彰感應中。依教修習。觀行功成。淨土緣深。往生有分。故感三聖而安慰之。

◎寅二。第十三雜觀。三。初揀機。二示觀法。三結示。

○卯一。揀機。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

疏 若欲者。則揀非欲。不預此法也。

記 十三揀機中。經屬化教。違從任機。故非定制。

○卯二。示觀法。二。初觀佛。二觀二菩薩。

○辰一。觀佛。五。初先觀小身。二後觀大身。三舉像況真。四身量不定。五指餘諸相。

○巳一。先觀小身。

經 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

疏 順此方機。故觀丈六。不言坐立。應是立像。

記 觀佛先小中。言順機者。以此土人慣見丈六。故令先觀彼土小身。可爲觀大之由漸也。經

云像者。乃指彼土眞身形像。非假像也。

○已二。後現大身。

經 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

疏 先所說者。指前佛觀。凡夫心劣。雖不能觀。仗佛願力。有想必成。

記 後大中。經云身量無邊。驗前六十萬億恆沙之量。乃是數顯非數。不足致疑。

○已三。舉像況眞。

經 但想佛像。得無量福。況復觀佛具足身相。

疏 想像獲福。觀眞可知。

【記】

三舉況中。想像者。如前像觀。及觀佛三昧經中說觀像法等。觀眞。即指淨土小身丈六。
大身八萬也。正因云像即當觀者。非也。

◎已四。身量不定。

【經】

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

【疏】

佛無大小。隨機有異。

【記】

四量不定中。經云神通者。微妙難測曰神。變化無礙曰通。如意。即六通之一也。佛無大小而大小者。譬如明鏡鑑像。像有萬差。鏡體無二。

◎已五。指餘諸相。

【經】

所現之形。皆眞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

疏 金色圓光。如前佛觀。寶蓮即華座觀。

記 五指餘相中。當觀佛身。大小雖異。金色是同。餘指如上。疏文顯然。

◎辰二。觀二菩薩。二。初示同異教令辨識。二明隨侍以顯須觀。
◎巳一。示同異教令辨識。

經 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衆生。但觀首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

疏 身同衆生。即彼徒衆。中下二輩。形相全乖。諸大菩薩則有相濫。經云：衆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等。但觀首相。可辨二聖。觀音冠有立佛。勢至髻有寶鉈。

記 觀菩薩。初科。初通點衆生即徒衆者。恐濫五濁衆生。故特點之。中下別簡。初明中下無濫。中輩二乘。下輩人天。雖是徒衆。定無相混。諸下。明上輩有濫。多是一生補處。與二大士身相無別。是今對簡。故引小本彌陀爲證。但下。正簡。

◎已二。明隨侍以顯須觀。

經 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

疏 助佛行化。即影響衆。由常隨侍。故必觀之。

◎卯三。結示。

經 是爲雜想觀。名第十三觀。

疏 三聖不同。大小有異。故云雜想也。

◎丑四。觀三輩。三。初第十四上輩。二第十五中輩。三第十六下輩。

記 第十四觀三輩。標判中。所以爾者。蓋緣此經十六種相。並是彼土依正兩報。皆屬行者所觀之境。自古解釋建立不同。大略有二：一則爲見經文所敘修因多是事行。遂將九品判屬散善。一則據經三輩盡是三乘人天之衆。遂將位次揀判此土。修觀行人連代共迷。唯今

疏主生知獨斷。準文約理。辯疑解惑。預於文前標簡剖判。皎如指掌。

疏 十四已下三種。觀彼徒衆。三輩九品。並所觀境。因明生相。人多惑之。今

謂經中所敘。並是已生彼國之人。當本修因感果之相。以爲三種近觀之境。

記 文中初三句。總標九品。並下一句。判定所觀。因下二句。敘世迷由。祇緣經文。備敘彼

土三輩因中所修行相。故使古師認爲此土欲生之人。今下。指出經意。上三句。判定。當下四句。正示。應先徵云：既是已生行相。經中敘之何爲。釋曰：欲令末世行人識知九品。當本因地。在此修何等行。生彼感何等果。庶便隨己智分。慕果修因。是知已生之人雖分九品。及論此土欲生之者悉是凡夫。但隨功行淺深。到彼進道遲速。其猶世間鄉貢取士。雖千群萬衆。才思巧拙天地懸殊。莫不皆號布衣。至於場屋呈文較藝。方分甲第優劣。智者以譬喻得解。可以深思對校。

疏 又云：爲令識位有上中下。即是大本三品也。

記 引古中。即台疏也。彼云：觀往生人有二義：一爲令識三品往生。捨於中下。修習上品。

二如疏引。

經 今謂大本三品。皆標發菩提心。可對今經上三品耳。中下二品。則非所對。況復因行與今全別。尋經校之。方知不爾。

記 指非中。初約上三則與。中下則奪。況下。復於上三揀行因別。尋經校者。經云：上輩者。捨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修諸功德。云云中輩者。發菩提心。專念彼佛。修衆善根。奉持齋戒。起立塔像。飯食沙門。懸繒然燈。散華燒香。云云下輩者。欲生彼國。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意。乃至十念無量壽佛。云云以彼校此。上三品人。心同行別。尙難比擬。況中下乎。餘如扶新 ②②。

疏 今明上三品。即彼菩薩衆也。中三品。即彼聲聞衆也。下三品。即彼人民衆也。三輩九品。攝盡彼方聖凡之衆。又復三輩各分高下。如後具明。

記 顯正中。十方世界。生者雖多。以人攝之。不出三類。以位攝之。不出九品。總據已生彼方徒衆。爲今所觀境也。

疏 第十四上輩有五：一發菩提心。大乘心也。二解第一義。大乘解也。三修行諸行。大乘行也。四深信因果。大乘信也。五迴向往生。大乘願也。如此五

法。上三品中。出沒互見。

記

正明列五法中。初正列。菩提心者。即佛心也。佛無一切心。唯有大慈悲心。普覆法界。饒益有情。故曰大心。第一義諦。即佛智也。一念開發。深徹法源。故曰大解。修行諸行。即佛行也。涅槃經云：復有一行名如來行。一行徧攝一切衆行。故名大行。深信因果。即佛信也。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了知因果不離實相。故名大信。迴向往生。即佛願也。了彼淨土即我自心。達彼彌陀即我自性。求往唯心淨土。願見本性彌陀。故名大願。由心開解。由解立行。行始爲因。行終爲果。因果所修一毫善種。並皆迴向。願生安養。五法次第。闕一不可。如下。點文出沒。下文自明。

疏

上品上生具五。經明三心。三行是也。上品中生有四。唯缺大行。經云：善解義趣。是也。上品下生有三。缺於解行。經云：但發無上道心。是也。若無第一。不爲上品。若無四五。即不往生。故上三品。即攝補處不退初心諸大菩薩也。

記

對三品中。初對論具闕。上上無闕。至誠。大心也。深心。大信也。發願。大願也。具戒六念。大行也。讀誦大乘。大解也。上中有四。善解義趣。大解也。心不驚動。大心

也。深信因果。大信也。迴向願求。大願也。文雖闕行。理不可無。上下有三。亦信因果。大信也。發無上心。大心也。迴向願求。大願也。解行二法。文闕義具。

若下。簡辯利害。然此五法。大心爲主。解行信願本無大小。由心故大。生淨土者。莫非大心。況上品人生彼土已。位居菩薩。安得不發大心耶。無信則撥無因果。無願則定不牽生。故知四五若闕。往生絕分。故下。對分三品。補處即等覺菩薩。上上生也。不退即初住已去。上中生也。初心即攝十方來生。住前似位。上下生也。

○寅一。第十四上輩。三。初上品上生。二上品中生。三上品下生。

○卯一。上品上生。三。初標。二釋。三結。

○辰一。標。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

○辰二。釋。四。初修因。二感勝緣。三見已得生。四生後益。

○巳一。修因。二。初發三心。二修三行。

○午一。發三心。

經 若有衆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爲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疏 發三心者。菩提心也。亦名無上道心。一至誠者。求佛菩提。決定堅固。至佛不移也。二深心者。於大乘法。聞思修習。至佛不已也。釋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云深也。三迴向發願。所修功德。普施衆生。至佛無盡。

記 上生三心。初科中。經云若有衆生者。索機也。願生彼國者。標志也。發三心下。明行也。疏文初三句。總標。一下。別釋。標中。的指三心之體名菩提心。具足應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菩提翻道。華梵雙舉故云。亦名無上道心也。直發佛心。更無以過。故云無上。釋中。至誠者。誠即性也。以修契性。故曰至誠。求佛菩提者。期心極果也。至佛不移者。初後不二也。深心者。徹法根源也。大乘法者。圓頓了義也。聞思修者。一心三慧也。至佛不已者。法門無量也。

釋下。引證。智度即般若。深廣無際。喻之如海。佛窮底者。無底之底也。迴向發願。往生之本。功德普施者。稱境周徧也。至佛無盡者。行願無窮也。然此三心。亦即三因佛性_云。言有前後。理無漸次。隨舉一心。三心具足。佛讚所謂三心圓發。是也。

疏 若對三聚。初即攝律儀。無惡不斷。故必至誠。二即攝善法。無善不修。故必漸深。三攝衆生。無生不度。故必迴施。

記 對三聚中。三聚名出地持。義通衆典。大乘戒法。量等虛空。逐境進受。無有盡時。以類收聚。不出有三。斷惡。修善。度生也。前二自行。後一化他。菩薩所修。在此而已。然此三聚亦無差別。斷惡其必修善。修善豈不度生。況是大乘三聚。若果有惡可斷。有善可修。有生可度。心外有法。盡屬偏小。一一稱性。無非法界。始契圓宗。云云

疏 若對三佛。初是斷德。法身佛也。二即智德。報身佛也。三即恩德。應身佛也。果有三佛。因必三心。不可缺一。餘廣如別。

記 對三佛中。然據教門。三法頗多。特以三聚三佛對三心者。良由五濁衆生。若非淨戒。無由出離。而此三心。即是三佛之體。因中能以此心受三聚戒。當來必證三佛之果。況今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衆生心淨。佛即隨應。欲顯因心即具果德。庶令行者慕果修因。寄茲點示。豈徒然哉。

濟緣記云：衆生識體。本來清淨。離諸塵染。由妄想故。翻成煩惱。又復本來自在。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由妄想故。翻成結業。又復本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差別。由妄想

故。翻成生死。今欲反本。故立斷惡誓。受攝律儀戒。修離染行。趣無作解脫門。復本清淨。證法身佛。名爲斷德。二立修善誓。受攝善法戒。修方便行。趣空解脫門。復本自在。證報身佛。名爲智德。三立度生誓。受攝衆生戒。修慈悲行。趣無相解脫門。復本平等。證應身佛。名爲恩德。乃至云：濁世障深。慣習難斷。初心怯懦。容退菩提。故須期生彌陀淨土。圓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律儀斷惡。即至誠心。攝善修智。即是深心。攝生利物。即是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此乃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疏指如別。即上所引是也。

◎午二。修三行。二。初列行相。二示時限。

◎未一。列行相。

經 復有三種衆生。當得往生。何等爲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

疏 發上三心。必修三行。然有徑修三行。義具三心。故云復有三種衆生等。

記 三行具兼中。初二句。明心必兼行。良由發心乃是虛願。應須以行填願。故云必修。然下。二明行不兼心。徑。猶直也。雖云直修。然而發心未必修行。修行其必發心。故云義具。故下。三點示經文。驗有不發三心直修行者。故云復有也。

疏 一不殺。是諸戒之首。故別標之。具諸戒行。此上品中。須納大乘菩薩戒。依善戒經。先受五十具。後受菩薩戒。故云諸戒。此即對上至誠心也。

記 釋三行中。初行。經云慈心者。衆生殺害。由頑惡故。今行不殺。必起慈心。戒即律儀斷惡。既能不殺。必能奉戒。諸戒名通。故須簡別。須約大乘。不依梵網而依善戒者。以由梵網通漸頓受。兼被道俗。善戒唯從漸受。則局道衆。彼云：欲受菩薩戒。先五。次十。次受具戒。後受菩薩戒。猶如重樓四級。不由初級而至二級。無有是處等。既令四戒漸次而受。正合經中諸戒之言。所以依之。此下。對心可見。餘二例此。

疏 二讀誦經典。不唯讀誦。必須學解。發生智慧。此即對深心也。

記 次行。經云大乘。簡非偏小即能詮教。方等即所詮理。方謂方廣。等謂平等。實相妙理橫徧諸法。故名方廣。豎該凡聖。故云平等也。

疏 三迴向發願。對上可知。仍加六念。即念三寶及戒施天。名大乘六念也。

記 後行與前是同。故云可知。更修六念。故云仍加。六念者。法界次第云：通言念者。內

心存憶之異名也。專心存憶六種。故名六念。非但能除世間怖畏。亦除三界生死一切障礙。一念佛者。若遭恐怖及衆障礙。應當念佛神德無量。如是念已。怖障即除。二念法者。佛法微妙。得今世果。離除熱惱。能至善處。通達無礙。三念僧者。是佛弟子。具足五分法身。四雙八輩。三乘得果。應受供養。無上福田。四念戒者。能遮諸惡。安隱住處。戒有三種。律儀。定共。道共。能除身口諸惡。能遮煩惱惡覺。能破無明。疾得解脫。五念捨者。捨有二種。一者捨施捨。能生大功德。二者捨煩惱捨。因得智慧。入般涅槃。六念天者。四天王天。乃至他化自在天。復有四種天。一世間天。二生天。三淨天。四義天。如是果報清淨。利安一切。

妙宗引涅槃疏云：前三念他。後三念自。戒施是自因。生天是自果。戒是止善。施是行善。天有近果遠果。遠即第一義天也。前三雖他。若了同體三寶。一心施戒第一義理。則知六念。一念具足。言大乘者。簡異小乘六念也。

◎ 未二。示時限。

經 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

疏 少至一日。多至七日。舉少況多。欲彰功勝。則知菩薩大行。一念能行。猶爲佛種。況一日七日。寧不往生耶。

記 時限中。初正釋經文。則下。別彰一念。

○已二。感勝緣。三。初眾聖來迎。二彌陀光照。三眾聖同音讚歎勸進。
○午一。眾聖來迎。

經 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衆。無數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

疏 精進勇猛即能感也。精進不懈。勇猛不退。阿彌下。彰聖應。佛與大衆共集其前。七寶宮殿。即佛居處。金剛臺即蓮華座。下云：此紫金臺如大寶華。

是也。但此金剛與下爲異。二聖共執。付與乘之。

○午二。彌陀光照與眾接引。

經 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

○午三。眾聖同音讚歎勸進。

經 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

記 感緣。隨釋三段。牒文解釋。疏甚分明。

○巳三。見已得生。

經 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

疏 得生所感聖境。故必歡喜。形留神往。有如蟬蛻。十萬億土。剎那即至。彼佛威神。衆生業力。易軀換報。如反掌耳。

記 得生中。初釋喜躍。歡喜則發於內心。踊躍則形于外儀。形下。釋往生如蟬蛻殼。以喻形留神往。十下。釋彈指。此去西方十萬億刹而云彈指。故以佛力業力釋之。反掌。言其速疾。所謂取證如反掌也。

然往生之相。理亦難明。大經譬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以喻凡夫現在陰滅。中有陰生。借此比況往生之人。此土陰滅。彼國陰生。垂終自見坐金蓮身。即是彼國受生之陰。故智者云：臨終在定之心。即是淨土。動念即是生淨土時。此之境界。親證乃知。不可名狀。大抵願力堅強。三昧純熟。況蒙彌陀光誓攝受。自然之所牽也。以善例惡。且如墮落三塗四趣。豈有心哉。祇緣業熟。任運牽生。但信佛言。不須疑惑。

○已四。生後益。五。初見佛菩薩。二聞法得悟。三遊歷十方。四獲記還國。五。
證總持門。

○午一。見佛菩薩。

經 生彼國已。見佛色身。衆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

疏 生彼即見。與下爲異。

記 後益中五相。初中。與下爲異。如後自簡。

○午二。聞法得悟。

經 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

疏 說妙法者。大乘法也。得無生忍。即斷證也。

記 二中。對羅名妙。顯是大乘。已於因中發大心。開大解。纔生彼國。一聞大法故能即悟。

斷謂破無明。證謂顯法性也。無生忍者。始自初住。終至等覺。皆此忍收。天台云：無生忍。言登初地也。華嚴經云：八地菩薩親證無生法忍。入無功用道。故知此忍。攝位最長。不可定判。以義酌之。乃當初住之中云。

○午三。遊歷十方。

經 經須臾間。歷事諸佛。徧十方界。

疏 承事諸佛。習學方便。

記 既登忍地。獲六神通。所以須臾歷諸佛刹。

○午四。獲記還國。

經 於諸佛前。次第授記。還到本國。

疏 即佛觀云：諸佛現前授記。是也。

記 四中。授記有通有別。如諸經云：皆得阿耨多羅等。法身通記也。或標劫國名號。應身別記也。今云授記。但通記爾。

◎午五。證總持門。

經 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

疏 陀羅尼。此翻總持。一能持善。二能遮惡。即於無量法門。無不通達。

記 五中。三昧屬定性。陀羅尼屬慧性。疏翻總持。意翻遮持。遮二邊惡。持中道善。慧性一發。何所不通。故云無量法門等。

◎辰三。結。

經 是名上品上生者。

◎卯二。上品中生。三。初標。二釋。三結。

◎辰一。標。

經 上品中生者。

◎辰二。釋。四。初修因。二感緣。三得往生。四生後益。

◎巳一。修因。二。初行業。二發願。

◎午一。行業。

經 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

疏 上二句。示缺行也。善下。彰有解也。第一義者。了達諸法畢竟空寂。由從緣起。無自性故。出過諸法。故云第一。心不驚者。不狐疑也。信因果者。諸法雖空。善惡因果無毫差也。如此信解。方契大乘。豈有謗耶。

記 上品中生。修因中。初點闕。善下。牒釋初大解也。第下。大心也。信下。大信也。願如次科。狐者。媚獸也。常懷猶豫不決。金剛經云：此經功德。我若具說。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是也。若未解了第一義理。聞深必怖。聞廣必驚。未免生謗也。

◎午二。發願。

經 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疏 迴此功德。向彼莊嚴。故云迴向。若無願求。縱有信解。不出輪迴。

◎ 已二。感緣。三。初眾聖來迎。二讚歎安慰。三授手接引。

◎ 午一。眾聖來迎。

經 行此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眾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

疏 紫金臺。亦即蓮華。

◎ 午二。讚歎安慰。

經 讚言：法子。汝行大乘。解第一義。

疏 從法化生。故名法子。

◎午三。授手接引。

經 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

記 感緣。三科可解。金臺即蓮華者。準下文云：經宿則開。信無疑矣。

◎巳三。得往生。

經 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

疏 彈指一念。經文互舉。

記 得生中。上云彈指。此云一念。故云互舉。如佛讚云：舉念即登寶界。彈指仰對慈容。蓋用此也。

○已四。生後益。九。初經宿華開。二身變金色。三寶華承足。四眾聖光照。五開悟深法。六下臺禮讚。七不退菩提。八遊行十方。九得忍獲記。

記 後益中。九段如文。

○午一。經宿華開。

經 此紫金臺。如大寶華。經宿則開。

○午二。身變金色。

經 行者身作紫磨金色。

疏 準大本中。彼土衆生。身皆金色。此中特標。必應殊異。

○午三。寶華承足。

經 足下亦有七寶蓮華。

○午四。眾聖光照。

經 佛及菩薩俱時放光。照行者身。

○午五。開悟深法。

經 目即開明。因前宿習。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

○午六。下臺禮讚。

經 即下金臺。禮佛合掌。讚歎世尊。

○午七。不退菩提。

經 經於七日。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之藐三菩提。得不退轉。

疏 即七日已。得不退轉。

記 七中。不退者。生彼國已。自凡夫地直至成佛。更無退轉。如十疑論有五因緣故皆不退。然此既云即得不退菩提。何故下文又復云得忍獲記。須知前云不退。且據通論。永無退轉。下文得忍。方論實證。

◎午八。遊行十方。

經 應時即能飛行。徧至十方。歷事諸佛。

疏 具六神通。故能飛行。

◎午九。得忍獲記。

經 於諸佛所。修諸三昧。經一小劫。得無生忍。現前授記。

疏 一小劫者。亦據此土一增減爲言。

記 一增減者。謂從人壽十歲時。百年增一歲。增至八萬四千歲。從八萬四千歲時。又復百年

減一歲。減至十歲。是一增減小劫也。

◎辰三。結。

經 是名上品中生者。

◎卯三。上品下生。三。初標。二釋。二總結。

◎辰一。標。

經 上品下生者。

◎辰二。釋。四。初修因。二感緣。三得生。四生後益。

◎巳一。修因。二。初有信發心。二迴向願求。

◎午一。有信發心。

經 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

疏 顯無解行。

記 上品下生。修因中。點文具闕。對經可見。

◎午二。迴向願求。

經 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疏 義同前釋。

◎巳二。感緣。

經 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

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

疏 金蓮華亦即臺座。讚言清淨者。既發大心。必離諸惡故。

記 感緣中。蓮華即臺座者。上文紫金臺。疏以蓮華釋之。今文金蓮華。卻以臺座釋之。驗知經文臺華互舉。其實一爾。

◎已三。得生。

經 見此事時。即見自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

疏 不言時限。同前一念。

記 得生中。前云彈指一念。可以例知。

○已四。生後益。五。初華開。二見佛。三聞法。四遊歷。五入位。

記

後益中。五段如文。

○午一。華開。

經

一日一夜。蓮華乃開。

○午二。見佛。

經

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衆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

○午三。聞法。

經

聞衆音聲。皆演妙法。

◎午四。遊歷。

經 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

◎午五。入位。

經 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

疏 百法明門者。華嚴云：初地菩薩於剎那頃。得百三昧。見百諸佛。神通能過百佛國。能動百佛世界。光明徧照百佛世界。能成就百衆生。能知過去未來百劫。能入百法門。能現百身。復爲一身。以百菩薩莊嚴眷屬。若仁王經有千法明門。萬法明門等。

記 釋百法中。文引華嚴。出十地品。謂登初地。於諸法門皆悉明達。隨所證得。各彰百數。下列十法。總在剎那。初獲定力照了諸法。二於諸佛悉能徹見。復知神力。三四謂於佛剎能過。能動。五光所照處。能察本末。六謂教化衆生。七知彼二際百劫中事。八於一念頃

頓入法門。九一多自在。十能現眷屬。仁王乃約地地增勝爲言也。

疏 歡喜地即初地。初登聖果。多歡喜故。

記 釋地位。言歡喜者。歷劫修行。纔登聖位。喜不自勝。故以爲名。

◎辰三。總結。

經 是名上品下生者。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疏 三品行相。如上已明。今更重分。淺深有異。一。臨終接引異：上生佛菩薩接。中生與千化佛接。下生五百化佛接。二。所乘華座異：上生金剛臺。中生紫金臺。下生金蓮華。三。見佛聞法異：上生到即見聞。中生經宿。下生七日至三七日。四。華開異：上生已開。中生經宿。下生一日一夜。五。證入異：上生到彼即證。中生一小劫。下生三小劫。尋文可見。

記 總結。料簡中五異。以疏對經。纖毫不濫。

◎寅二。第十五中輩。三。初中品上生。二中品中生。三中品下生。

疏 第十五中輩三品。此攝四果聲聞衆。經云：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等。

記 第十五觀中輩。總示中。據經修因感果。判屬聲聞。仍引小本證實非虛。

疏 問：彼國純一大乘清淨良伴。何有小乘聲聞耶。答：此土聲聞則有二種：一者定性。謂沉空滯寂。取滅度者。往生論云：二乘種不生。即此類也。二不定性。謂中間迴心。已經開顯。知常獲記。雖是聲聞。不住小果。法華真阿羅漢。涅槃出家菩薩。淨土聲聞。即同此類。已聞大教。發菩提心。但先學小乘。聞說苦空無常無我。發其本習。先證小果。終歸大乘。

記 釋疑中。答文先明此方二種。言定性者。性已決定。更無迴轉。菩提心死。懶於化導。止在鹿苑。匆匆取證。化火焚身。入無餘依界者是也。往生論者。妙宗云：即無量壽經論。天親所造。有十七成就。至第十六大義門成就中。偈云：大乘善根界。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闕。二乘種不生。長行釋云：故淨土果報。離二種譏嫌過：一者體。二者名。體

有三：一二乘人。二女人。三諸根不具足人。無此三種過。故名離譏嫌也。名亦三種。非但無三種體。乃至不聞二乘。女人。諸根不具三種名故。此十七成就。俱明彼土果報。故無二乘等。論云不生。即定性也。不定性者。即是迴心向大。歷諸座席。聞大乘法。心漸通泰。來至法華獲記。涅槃知常。如富樓那發跡顯本。祕菩薩行。現聲聞形者是也。中間之言。遠取釋迦本地爲始。直至今日法華爲終。自餘盡屬中間。今文且據一期施化。鹿苑之後。法華之前。不可定指。引二經證。驗非住小。

淨下。正示淨土聲聞。皆是臨終發大心者。方生彼國。恰與此土不定性人氣類同也。但下。釋疑。既發大心。何故生彼復證小耶。祇緣迴心。故得往生。祇緣宿習。暫履權乘。知大證小。不爲究竟。故曰終歸。借此類彼。皎如白日。具眼鑑之。餘如扶新 ②。

疏

此三品中。上生常持五八十具四種戒行。中生亦持四戒。但一日一夜。下生孝養仁慈。上二專持佛戒。並有迴向願求。下一止依世教。故但臨終遇善。三階行別。故分高下。

記

簡濫中。對經可見。預此區分。臨文不壅。

◎卯一。中品上生。三。初標。二釋。三結。

◎辰一。標。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

記 中品上生。經中對告。標起如文。

◎辰二。釋。四。初修因。二感緣。三得生。四生後益。

◎巳一。修因。二。初明行業。二示願求。

◎午一。明行業。

經 若有衆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衆過患。

疏 五八。在家二衆戒。諸戒。即包十具出家五衆戒。五戒者：一不殺。二不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八戒加三。六不著華鬘纓絡。香油塗身。七不坐高牀。及不歌舞倡伎。八不過中食。姪斷邪正。名加淨行。齋其

一心。故名八齋。禁閉諸根。亦名八關。廣如律中。然此四戒。或道或俗各持。或出家兼具。既持淨戒。必離衆過。五逆。過中之大。故特標之。

記 修因明行業中。初通示經文。五八則局。諸戒則通。約法包於十具。約人該於五衆。故云諸也。五下。別列五八。姪下二句。對簡邪正。齋下。釋通餘名。辯戒非宗。故指如律。然下。總論通別。既下。點經後語。

○午二。示願求。

經 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疏 善根爲因。生彼是果。

記 願求中。經云以此善根。即指五八諸戒。是故疏點爲因。生彼是果。其實未生。約期心說也。

○巳二。感緣。三。初眾聖現前。二光明照觸。三說法開悟。

◎午一。眾聖現前。

經 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

◎午二。光明照觸。

經 放金色光。至其所。

◎午三。說法開悟。

經 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衆苦。

疏 讚歎出家。即明此品多收道衆。離苦者。近離塵緣。遠清煩惱。

記 感緣說法中。因修四戒。則通道俗。經云偏讚出家。所以疏云多收道衆。多則對少。非不兼俗。讚四念處。附宿習故。近離則約戒分齊。遠清則究佛本懷。

◎已三。得生。

經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華臺。長跪合掌。爲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疏坐蓮禮佛。識神即脫。

記得生中。律中。男女報有強弱。故分長跪互（胡）跪之異。經文總示。與律不同。

◎已四。生後益。三。初華開。二聞法。三得道。

◎午一。華開。

經蓮華尋開。當華敷時。

疏合有見佛。文略不明。

記後益中華開。合有見佛者。準上下文。驗知是略。

○午二。聞法。

經 聞衆音聲。讚歎四諦。

疏 讚四諦者。順所習故。苦集二諦。世間因果。是所斷。滅道二諦。出世因果。是所證。四法皆實。故並名諦。

記 聞法中。以由因地慣學小法。故云順習。天台云：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遺教云：佛說苦諦實苦。不可令樂。集真是因。更無異因。故云皆實。此則小乘生滅四諦也。云云

○午三。得道。

經 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

疏 阿即翻無。羅漢爲生。結惑已盡。不受後有。故言無生。亦云應供。殺賊。如別所明。

記 得道果號中。結惑盡者。三界子縛斷故。不後有者。三界果縛脫故。三名如前已示。

疏 三明者：過去宿命明。現在漏盡明。未來天眼明。三皆洞徹。獨得稱明。

記 所證三明中。此三名明。復得名通。餘三但名通者。婆沙云：身通但是工巧。天耳但是聞聲。他心緣他別想而已。是故非明。宿命知過去苦。生大厭離。天眼知未來苦。生大厭離。漏盡正觀斷惑。是故此三稱明。大論問云：通明何別。答：直知過去等名通。知過去等因緣行業名明。

疏 六通：一天眼。二天耳。三他心。四宿命。五如意。六漏盡。六皆無壅。故總名通。

記 六通中。天眼天耳。謂於定中。發得色界四大清淨造色。住眼耳根中。即能見聞六道衆生。及一切世間形色音聲。他心者。謂於定中發智。能知六道衆生心種種緣念事。宿命者。謂於定中發智。能知自他過去一世二世。百千萬世。乃至八萬大劫宿命即本生也及所行事即本生也。如意者。亦名神境。此攝二種：一能轉變自身他身。世間所有。隨心自在。即神境也。二能飛行速到。山障無礙。即如意也。瓔珞經名六神通。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

之慧徹照無礙。故名神通。

疏

八解脫。亦名八背捨：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不壞內身骨人。而觀外色不淨。此位在初禪。二。內無色相

外觀色壞滅內骨人。觀外不淨。得入二禪。三。緣淨背捨身作證除外不淨。定心清潔名緣淨。以無著心受三禪樂。名身證。四。虛空處

背捨滅四禪色。心緣無邊空而入。捨空。緣證入定。五。識處背捨捨空。緣證入定。知無常生厭背。六。無所有處背捨捨識。緣證入定。知無常生厭背。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捨無所有。緣非非想。知無常生厭背。八。滅受想背捨背滅受捨諸心。數法。入定休息。

捨。名背捨。餘如法界次第。

八解脫者。亦名八背捨。大論云：皆淨潔五欲。捨堅著心故。背捨。從因立稱。解脫。從

記

果得名。一中。內色者。即內身骨人。外色即四大六根。由欲界結使難斷。故不壞內而

觀外也。此觀成時。位成初禪。能捨自地及下欲界。故云背捨。二中。以由二禪內淨。

故不留內色骨人。亦由欲惑難斷。故觀外不淨之相。三中。緣即外相。除外不淨之相。

但於定中所發光明。清淨皎潔。名爲緣淨。身雖受樂。心無染著。位在三禪。

四中。自四至七通言四空者。由四定體並無形色。故皆名空。各以所證之境爲所依處。境

法持心。令心不散。故名爲定。初滅四禪根本色。及三背捨等色。厭如牢獄。而思出

離。心與無邊虛空相應。名虛空處。此定既依陰入界生。故有無常苦空。虛誑不實。而心

生厭背。無復受著。故名背捨。五中。捨空緣識者。以虛空無邊。緣多則散。即捨虛空。轉心緣識。心識相應。名識處定_{云云}。六中。捨識者。謂三世之識復無邊際。緣多則散。能破於定。還復捨之。緣無所有_{云云}。七中。行者厭無所有處如癡。有想處如癰瘡。緣非非想而入定。心與定合。名非有想非無想也。或謂凡夫外道得此定已。名證涅槃。斷一切想故。言非有想。佛弟子如實知有細想依四衆而住。故云非無想。此從得失共立名也。則知此定。凡外通修。今經則是四果發真無漏。遠離諸法。八中。亦曰滅盡涅槃。言滅受想者。受謂領納。想即諦緣。注云心心數法者。即受想二心之上。籌度思慮之心也。諸佛弟子厭患散亂。心欲入定。以涅槃法安著身中。故云身證而受想滅也。前三位在色界。能離自地五欲也。中四位在無色界。展轉離於下地。後一可知。餘下。指文。如上所引是也。

◎辰三。結。

經
是中品上生者。

◎卯二。中品中生。三。初標。二釋。三結。

◎辰一。標。

經 中品中生者。

◎辰二。釋。四。初修因。二感緣。三得生。四生後益。

◎巳一。修因。二。初行業。二願求。

◎午一。行業。

經 若有衆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

疏 文略五戒。前略十具。前後互見。必具四戒。沙彌戒即十戒。前八戒中分七爲二。加不捉金銀錢寶。具足戒即大僧大尼所受戒。七支具發。徧該生境。故云具足。

記 中品中生。修因行業中。初點四戒具闕。沙彌戒下。釋十戒相。分七爲二者。不坐高廣

牀。一也。不歌舞倡伎。二也。具足下。釋具足名。七支則教有分限故。徧該則戒無邊際故。

○午二。願求。

經 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戒香薰修。

疏 持戒淨業。以求淨報。持戒成德。名稱遠聞。故喻如香。

記 願求中。戒德如香者。南山云：熏戒香於百億。是也。

○已二。感緣。二。初見佛眾聖。二聞空讚歎。

○午一。見佛眾聖。

經 如此行者。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

疏 放光照觸。持華迎取。

◎午二。聞空讚歎。

經 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善男子。如汝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汝。

疏 三世諸佛。並勸持戒斷惡修善。故今持戒。即是隨順。

記 感緣中。經云教法。即指因中所修四戒也。

◎已三。得生。

經 行者自見坐蓮華上。蓮華即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疏 華合即生。亦一念頃。

○已四。生後益。三。初見佛。二聞法。三獲證。

○午一。見佛。

經 在寶池中。經於七日。蓮華乃敷。華既敷已。開目合掌。讚歎世尊。

疏 文敘讚歎。理合先見。

○午二。聞法。

經 聞法歡喜。

疏 聞法。亦即四諦苦空無常等。下品同然。

記 後益中。亦四諦等者。經云聞法。其語通漫。以中三輩並是聲聞。附其本習。故云亦即。

○午三。獲證。

經 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

疏 須陀洹。此翻逆流。謂逆生死流。即初果也。

記 初果翻逆流者。始破見惑。思惑全在。漸與生死流逆。故得茲名。

○辰三。結。

經 是中品中生者。

○卯三。中品下生。三。初標。二釋。三總結。

○辰一。標。

經 中品下生者。

○辰二。釋。四。初修因。二遇緣。三得生。四生後益。

◎已一。修因。

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

疏 執勞侍奉。順色承志。故名孝養父母。儒教以爲百行之本。推愛及物。博施濟衆。故云行世仁慈。儒宗以爲君子之德。由生前積善。故臨終遇緣。

記 中品下生。修因中。初釋孝養。執勞者。語云：事父母以竭其力也。侍奉者。即晨昏定省。冬溫夏清之類。順色者。語云：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注曰：承顏順色。則爲難也。承志者。禮記曾子曰：君子之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也。儒教下。結上孝爲行本。語云：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歟。推下。次釋仁慈。無所而不愛謂之仁。故云推愛及物。博施濟衆。亦出論語。蓋由施恩濟人爲易。所患不能博。博濟猶爲易。所患不能衆。堯舜尙患其難。況餘人乎。儒宗下。結上仁慈爲德。語云：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遇緣者。由假平日孝養仁慈之善。得爲臨終遇知識之緣也。

◎已二。遇緣。

經 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爲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

疏 以善化人。衆所知識。知其道德。識其儀貌。法華妙莊嚴王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即指妻兒爲善知識。故知但能開導。不局僧俗。國土樂事。如上依報。及大小彌陀經所說。法藏比丘者。彌陀因名。昔爲國王。遇世自在王佛。棄國出家。即於佛前發四十八願。具如大本。

記 遇緣中。初釋知識名。法下。引經證。故下。示非局。國下。釋樂事。乃是彼國莊嚴快樂之事。非正報也。法下。釋本願。

◎已三。得生。

經 聞此事已。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

疏 此中合有臨終持華接引等事。文略不敘。壯士屈伸頃。亦即少時。前後語

變。

記

得生中。初點文略。壯下。釋時限。勇壯之士臂一屈伸。其速可知。

○巳四。生後益。三。初華開。二聞法。三得道。

○午一。華開。

經

生經七日。遇觀世音及大勢至。

疏

經文但云七日。不說華開。

○午二。聞法。

經

聞法歡喜。

疏

二聖說法。未及見佛。

◎午三。得道。

經 得須陀洹。經一小劫。成阿羅漢。

◎辰三。總結。

經 是名中品下生者。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觀。

疏 前二品。臨終見佛。蒙光聞法。下品並無。前二生已。見佛聞法。下品但見觀音勢至。上二並敘乘華而去。到彼華開。下品不明。義須合有。但文略耳。上生應時即得四果。中生半劫。下生一劫。尋對可了。

記 後益與下（總結）料簡。兩科節文。對經可見。

◎寅三。第十六下輩。三。初下品上生。二下品中生。三下品下生。

疏 第十六下輩三品。並無修因。皆是平生作惡。臨終遇善。準十疑論：若無宿

善。今亦不遇。故此三品。不無遠因。上生但泛爾作過。不知慚愧。中生所敘。多是出家五衆。希貪名利。毀破戒律。下生即造十惡五逆諸極重罪。罪有輕重。故分三等。

記

第十六觀。通簡中。初明無現因。準下。明有宿種。上下。明業輕重。論第八疑中。釋曰：衆生無始以來。善惡業種多少強弱。並不得知。能臨終遇善知識。十念成就者。皆是宿善業強。始得遇善知識。若惡業強者。善知識尙不可逢。豈論十念_{云云}。泛爾者。悠悠無記。三時有間故也。須知上中二輩。並以善業勝劣以分三品。下輩乃以惡業輕重以分三品。又復上中以善業勝者爲上。今以惡業輕者爲上。

◎卯一。下品上生。三。初標。二釋。三結。

◎辰一。標。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上生者。

◎辰二。釋。四。初生來造惡。二臨終遇緣。三見相得生。四生後利益。

◎已一。生來造惡。

經 或有衆生。作衆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慚愧。

疏 作衆惡業。明非極重。不謗經典。尚有正信。

記 下品上生。隨釋造惡中。生來者。始終無間故。衆惡雖多。但由泛爾。故非極重。經云誹謗。即毀訾也。誹（音）平去二呼。但內懷邪見。不與理合。即名爲謗。非謂口出惡言也。

- ◎已二。臨終遇緣。二。初知識開導。二化佛來讚。
- ◎午一。知識開導。二。初聞法除業。二稱名滅罪。
- ◎未一。聞法除業。

經 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爲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

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

◎未二。稱名滅罪。

經 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

疏 經題佛號。功力難思。滅罪劫數。文中趣舉。

記 遇緣中。題號難思者。蓋由經中所詮。無非實相妙理。首題一舉。經意全彰。佛名乃是積劫重修。攬其萬德。總彰四字。是故稱之。獲益非淺。

◎午二。化佛來讚。二。初化眾來迎。二讚歎接引。

◎未一。化眾來迎。

疏 爾時。彼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

◎未二。讚歎接引。

經 讚言：善男子。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

◎已三。見相得生。

經 作是語已。行者即見化佛光明徧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乘寶蓮華。隨化佛後。生寶池中。

◎已四。生後利益。三。初華開。二觀音說法。三聞法入證。

◎午一。華開。

經 經七七日。蓮華乃敷。

◎午二。觀音說法。

經 當華敷時。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人前。爲說十二部經。

疏 十二部經。一切諸佛所說經法。總大小乘。有十二類。亦名十二分教。一契經。二重頌。三授記。四諷誦。五無問自說。六因緣。七譬喻。八本生。九本事。十方廣。十一未曾有。十二論議。部即類也。

記 後益中。十二部經者。此約大乘。故曰甚深。小乘祇有九部。法華云：我此九部法。入大乘爲本。以小乘中無如意珠身。故無方廣部。又無天鼓自然鳴。故無無問自說部。又少授記。故無授記部。此則大小對論。若據各論。皆有十二。以小乘中亦有記別六道因果。或復自唱善哉。亦名法空實義也。人云：大乘九部。除因緣。譬喻。論議。大乘人利。不假此三。有經云：小乘有十一部。無方廣部。斯皆隨緣異說耳。疏中但列華名。

今依大論。略出梵號：一修多羅。此云法本。亦云契經。二祇夜。此云重頌。三和伽羅那。此云授記。四伽陀。此云孤起偈。五優陀那。此云無問而自說。六尼陀那。此云因緣。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八伊帝目多伽。此云本事。九闍陀伽。此云本生。十毗佛略。此云方廣。十一阿浮陀達磨。此云未曾有。十二優波提舍。此云論議。最初修多

羅。名有通別。通則十二部皆云修多羅。別乃十二部中第一是也。餘十一部。但就經中隨事分出而已矣。亦名十二分教。恐濫部佚之名故也。應是佛說一切經教。不出此之十二類事。或具或闕。皆不定也。

◎午三。聞法入證。

經 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

疏 此下三品。生彼聞法。皆發大心。前中三品。但明小果。以其先發大心。故不明耳。百法明門。義同前釋。

記 料簡中。下三至彼即發大心者。平日因中雖然作惡。祇緣宿有善根。故使臨終遇善知識說題稱號。一歷耳根。已結大種。所以生彼。即發大心。中三先發大心者。若不先發。執真不忘。無由往生。所以到彼。只論所證。不明發心。

◎辰三。結。

經 是名下品上生者。

- 卯二。下品中生。三。初標。二釋。三結。
- 辰一。標。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中生者。

- 辰二。釋。四。初造惡因。二遇知識。三得往生。四生後益。
- 巳一。造惡因。三。初別列四過。二總結四過。三示來報。
- 午一。別列四過。四。初毀戒過。二犯盜過。三說法過。四無慚過。
- 未一。毀戒過。

經 或有衆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

疏 文略沙彌戒。

記 下品中生中。造惡別列四段。毀戒中。四戒次第。闕一不可。驗知文略。

◎未二。犯盜過。

經 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

疏 僧物最重。故特標之。僧祇。此翻大眾。即常住物。有二：一。常住常住。即寺宇米穀等。二。十方常住。即供僧飲食等。現前僧物。亦二：一。現前現前。謂據數即分者。二。十方現前。謂作相普施者。四種僧物。盜皆結犯。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斯極誠也。

記 犯盜中。初翻名。僧祇。還即下四所收。欲彰業重。故摘標之。即下。釋義。前二中。初即重物。物處永定。是故再言常住。次約當日給出供僧之物。凡聖霑分。故言十方。物不可移。故言常住。後二初中。即現前施物。人物兩定。俱名現前。次即亡五衆物。大千一化。皆應預分。故言十方。作法限定。故言現前。盜結犯者。或望衆僧。或望守護。或蘭或夷。委如律科。非宗且略。經下。引證。即涅槃經。未必僧物甚於逆重。經

所說者。俾生畏懼。故云極誠。

◎未三。說法過。

經 不淨說法。

疏 言不淨者。假托佛法。希求利養。

記 說法中。法無垢淨。由心染污。故云不淨。凡夫境界。孰不患之。微有所求。悉是邪命。以生滅心說實相法。尚爲佛呵。況求利乎。未嘗爲利說一毫法。僧傳所載。唯左溪焉。

◎未四。無慚過。

經 無有慚愧。

疏 公然造作。內無羞恥。

記

無慚中。慚愧即羞恥也。屏處爲惡。不慚於天。顯露爲惡。不愧於人。經云：無慚愧者。與諸禽獸無相異也。

◎午二。總結四過。

經

以諸惡業。而自莊嚴。

疏

惡跡盈滿。故云莊嚴。

記

總結中。善惡兩業皆假莊嚴。即滿業也。

◎午三。示來報。

經

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墮地獄。

疏

應墮獄者。應猶合也。

記

來報墮獄。以因驗果也。梵語泥黎。義翻地獄。謂地下有獄。獄縛罪人不得解脫。婆沙云：梵言捺落迦。此云受苦器。即召苦之器具也。亦云那落迦。此言受苦者。謂是罪人也。舊譯不分。總言地獄。瑜伽云：此下三萬二千踰善那有地獄等。世間之獄。皋陶所造。（獄）從狄從言。二犬所以守也。狄（音）牛斤反。兩犬相齧也。

◎已二。遇知識。三。初業相現前。二知識開導。三聞法滅罪。

◎午一。業相現前。

經

命欲終時。地獄衆火。一時俱至。

疏

地獄衆火。即鑊湯鑪炭鎔銅鐵丸等。天台云：火車相現。即火輪也。因中果相。自心中業。

記

遇緣中。火即是一。隨器不同。故言衆也。天台云者。別傳云：垂滅之時。則令門人唱無量壽經題。顧大眾曰：四十八願莊嚴淨土。華池寶樹。易往無人。火車相現。一念改悔。尚得往生。況戒定熏修等。自心業者。善惡因果全是自心。更非他法。所謂非人燔汝。是

汝自燔也。

◎午二。知識開導。

經

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即爲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說彼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

疏

說佛功德有三：一十力。二光明。三五分法身。十力者：一是處非處力佛知說法從是因。不生是果。佛悉備知。

。二業智力佛知一切衆生。三世諸業因緣果報。。三定力佛知一切諸佛三昧。。四根力佛知他衆生諸根上下。。五欲力佛知衆生種種樂欲。。

六性力佛知世間種種性。。七至處道力佛知一切道至處相。。八宿命力佛知種種宿命。一世二世乃至百千世劫。。九天眼佛天眼淨。見衆生生死業報等相。。十

漏盡力佛諸漏盡。故無漏心解脫。。五分中。上三可解。修因感果名解脫。五住二死究竟永

盡。果後起用。名解脫知見。

記

遇善中。三科法門。初十力。天台云：通名力者。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通達一切。了了分明。無能壞無能勝。故名力也。大菩薩亦分得此力。但比佛小。多不受其名。五分。上三屬因。戒禁業非。定止散亂。慧破昏惑。由因取果。即得解脫。天台云：解脫即是涅槃。

之門。行者得入涅槃。故名解脫。佛地論云：前三是因。後二是果。由慧斷惑。惑無之處名解脫。出纏破障。反照自心。名解脫知見云。五住。如前已示。二死者。勝鬘一乘章云：有二種死。何等爲二。謂分段死。不思議變易死。分段死者。謂虛偽衆生。不思議變易死者。謂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意生身。乃至究竟無上菩提。彼經以五因對於二果。四住即分段因。無明即變易因也。父母生身有其形質。故名分段。自羅漢去。斷見思後。盡屬變易生死所收。因移果易。故名變易。直至等覺後心。方究竟也。

◎午三。聞法滅罪。

經 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爲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

疏 感聖來迎。以聞佛德。一念信受。轉惡爲善。火化清風。境隨心變。其速若此。

記 聞法中。境隨心變者。心生法生。心滅法滅。當知猛火涼風。皆由心具。一念惡。則涼風

即猛火。一念善。則猛火即涼風。所謂要在心垢淨。取證如反掌也。

◎已三。得往生。

經 如一念頃。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

◎已四。生後益。三。初華開。二二聖說法。三聞法獲益。

◎午一。華開。

經 經於六劫。蓮華乃敷。

◎午二。二聖說法。

經 觀世音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爲說大乘甚深經典。

◎午三。聞法獲益。

經 聞此法已。應時即發無上道心。

記 後益中。亦由因中聞說彌陀十力等法。爲大乘種。至彼復聞二聖開導。故能即發大道心也。

◎辰三。結。

經 是名下品中生者。

◎卯三。下品下生。三。初標。二釋。三總結。
◎辰一。標。

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下生者。

疏 標中。上中兩輩。止於上品標佛告等。獨下三品一一別標者。以作惡往生。反常駭衆。易惑難信。故頻標示。意令聽受。

記 下品下生。標中。通簡三輩對告。初明上中有無。獨下。正明下輩別標。以下。釋出佛意。

○辰二。釋。四。初造惡因。二遇緣。三得生。四生後益。
○巳一。造惡因。二。初敘現業。二示來報。
○午一。敘現業。

經 或有衆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

疏 五逆者：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違負恩德。故名五逆。生報即墮阿鼻。名五無間業。十惡者。即身三口四意三。一切惡業皆十攝之。既作極重。餘無不爲。故云具諸不善。

記 造惡正釋中。初釋五逆。上二違恩。次二負德。後一兩兼。生下。示苦報。言生報者。論報有三：一曰現報。二曰生報。三曰後報。命終即墮。故曰生報。梵語阿鼻。此翻無間。涅槃云：間無暫樂。故云無間。又一人獨墮此獄。身徧獄中。間無空處。其獄四方。交過

通徹八萬由旬。身與獄等。不相障礙。成論復有五種無間云。餘文可解。

疏問：大本云：下至十念。不生我國。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今經五逆亦得生者。

記敘問中。大本簡去逆謗。乃有二文。上卷云：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下卷云：諸有衆生。聞佛名號。乃至一念。正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與今相反。故須決通。

疏今解：若據彌陀願力。豈遮造逆之徒。方便赴機。言乖趣合。

記今解中。初通敘願力無偏。彼下。二正示二經收簡。諸佛願體周徧法界。況復彌陀願力尤深。一切衆生平等普攝。若或簡除。反顯彌陀慈悲誓願猶是生滅。未爲稱性。抑使逆謗之徒永沈惡道。仁人君子尚不忍爲。況佛心乎。雪川法師云：二文皆是舉劣況勝。以顯彌陀願力之深也。

疏 彼則顯樂邦殊妙。欲進於善人。此明淨業功深。不遺於極惡。但使持名迴願。無不滅罪往生。

記 示收簡中。初句明彼簡除者。蓋由彼經爲彰極樂境界殊勝。衆生生者。莫非純一清淨良伴。豈容逆謗而來參預。意在激勸末世衆生遷善改惡。攀附上賢。次句明今收取者。蓋由今經所談淨業。乃是究竟一佛乘法。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出自今經。即同法華開佛知見。了義頓教。無復過此。但能一念迴向願求。滅業破障。不勞彈指。若使逆謗不生。則與偏權不了之教何異。所以彼抑此揚。無非化物。兩經收簡有異。故曰言乖。佛意善惡無偏。故云趣合。但下二句。雙結二經。此略消文。餘如扶新具辯。 ②4。

疏 故觀佛三昧經云：四部弟子。謗方等經。作五逆罪。犯四重禁等。如是等人。若能至心。一日一夜。繫念觀佛一相好者。諸惡罪障皆悉消滅。引彼證此。罪滅何疑。

記 引證中。今經正明觀佛三昧。故得引彼而爲證據。初正引。一日一夜至一相好。舉少況多。以彰功勝。引下二句。結顯。

◎午二。示來報。

經 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

疏 隨犯一逆。阿鼻一劫。何況多犯。故經多劫。

記 示報中。上文雖云五逆。未必皆具。故云隨犯。經云受苦無窮者。梵語劫波。翻無數時。一劫尙爾。況多劫乎。又復劫數。大槩言之。若論心業。無窮可知。

◎已二。遇緣。二。初知識開導。二勝相現前。

◎午一知識開導。四。初說妙法。二病苦不能。三教修十念。四滅罪數。

◎未一。說妙法。

經 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爲說妙法。教令念佛。

疏 說妙法者。讚淨土也。令念佛者。作觀想也。

記 遇緣中。初段。亦由宿種。故遇知識說法教念。以爲生因。恐謂發聲。故以觀想釋經念字。

◎未二。病苦不能。

經 此人苦逼。不遑念佛。

疏 遑。暇也。

記 病苦中。惡業發現。遂招惡疾。衆苦陵逼。心識荒茫。豈能作觀乎。

◎未三。教修十念。

經 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

疏 心觀爲念。口誦爲稱。十念。謂十聲也。

記 教修中。觀想既難。且令口稱。十念十聲者。慈雲乃以十氣名爲十念。但不緩不急。隨氣

長短。不限佛數_云。今此臨終。時節促迫。何暇十氣。若準大本。下至一念。尙得往生。

況十念乎。寶王論云：一念爲正。如佛所說。謗佛毀經。打僧罵尊。五逆四重。皆由一念

墮無間獄。今之念佛。亦止一念。善業成時。即登極樂。前一念五陰滅。後一念五陰生

等。觀經十念。良有以也。蓋爲抱疾尙羸。力微心劣。故須十稱以助其念。若心盛不昧。

一念生焉_{彼文}。天台疏問：云何行者以少時心力。能勝於終身造惡耶。大論有此責：是心

雖少時。而力猛利。如垂死之人。必知不免。諦心決斷。勝百年願力。是心名爲大心。以

捨身事急故。如人入陣。不惜身命。名爲健人。餘如十疑論第八疑中_云。

◎未四。滅罪數。

經 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疏 念念即約佛聲。

◎午二。勝相現前。

經 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

疏 華如日輪者。喻其量也。若準俱舍。日面徑五十一由旬。今此但取地居仰望。大小未必如論。

記 相現中。日徑之數計二千四十里。今取仰望者。蓋由此人功行微淺。豈能感華如日輪大。但取團圓之狀爾。

◎已三。得生。

經 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已四。生後益。三。初華開。二二聖說法。三聞法獲益。

◎午一。華開。

經 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

◎午二。二聖說法。

經 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爲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

疏 罪從緣生。無有自性。諸法皆爾。故名實相。普賢行法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是也。

記 後益中。說法。文云緣生無性者。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離四性絕百非。故云無性。無性之性。即是實相。行法經偈。上半明罪業相。初句所造業。業該三障。故云一切。覆蔽三德。故名爲障。深廣無際。喻之如海。次句能造心。業既無性。由妄想故。不知諸法本性空寂。以心取境。遂造妄業。下半明懺悔法。初句索機。次句正明。端坐。示身儀也。念即能觀智。實相即所觀境。既了諸法無非實相。何罪不除。然實相無相。應云何念。當知以無念念。念無相相。以無相相。契無念念。若念外有相。相外有念。則非大乘念實相也。

◎午三。聞法獲益。

經 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

記 料簡三段。因行入證見佛。尋經可了。

◎辰三。總結。

經 是名下品下生者。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丁三。顯示利益結勸修習。二。初眾見彼土依正莊嚴。二隨機獲益。

◎戊一。眾見彼土依正莊嚴。

經 說是語時。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

疏 前但韋提獨見。今此大眾皆觀。

記 正宗第三。顯益結勸中。初正明衆見。前下。與前對簡。前獨見者。即正宗初及華座觀是也。今下。復點今文。經云說是語時。及聞佛所說。通指十六觀法也。

◎戊二。隨機獲益。三。初夫人入證。二五百侍女發心獲記。三諸天發心。
◎己一。夫人入證。

經 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

疏 豁然大悟。破無明也。逮無生忍。證法性也。

記 得益中。初科。豁（音）呼括反。通達之貌。破無明者。約即論破也。證法性者。此就所證理說。若據能階之位。即初住也。初心凡夫聞十六觀。隨觀即修。親覩彼土依正莊嚴。復聞心作心是。了知一切諸法融通。無非法界。大乘機發。頓破無明。頓入圓位。故名豁然也。

◎ 己二。五百侍女發心獲記。

經 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得諸佛現前三昧。

記 侍女初科中。隨聞觀故。熏發大心。且記往生。到彼進修。方論證入。

疏 問：往生論（云）女人根缺。皆不得生。今何違者。

記 遮疑中。論如前引。

疏 答：非謂此土女人及根缺不得生彼。蓋言生彼國者。不受女人及根缺報耳。以彌陀發願：若有女人。未生我國。復受女像。不取正覺。又云：國中人不具三十二大人相者。不取正覺。是知彼無女人及根缺也。餘如十疑論說。

記 答中。初正答。以下。二引證。文有兩段。初證無女人。次證無根闕。是下結顯。十疑論即第九疑也。天台疏云：論說女人根闕不生者。就彼爲言。經語初往。故有善心。一切

得生。

◎己三。諸天發心。

經 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

疏 佛在幽宮說此觀法。阿難目連侍佛左右。止有夫人侍女諸天以爲聽衆。餘無聞者。後還靈山。阿難重述。菩薩大衆始得同聞。

記 諸天發心者。此點幽宮同聞衆也。經文且據釋梵諸天雨華。隨從聞法發心。自餘待佛還山重述也。

◎丙三。流通分。二。初幽宮付囑。二轉說流通。

疏 第三流通分二。初至皆大歡喜。幽宮即座付囑流通。二爾時世尊下。還歸崛山。轉說流通。由此二處。衆聞信受。展轉傳授。流注無究。

記 大段第三流通。即座中。初標分。節經可見。

○丁一。幽宮付囑。四。初立名教持。二勸修獲益。三付囑憶持。四眾聞歡喜。
○戊一。立名教持。二。初雙問名持。二別答。
○己一。雙問名持。

經 爾時。阿難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此法之要。當云何受持。

疏 一問經名。二問持法。故云雙問。

記 隨釋初科。雙問。即指爾時阿難下一段經也。

○己二。別答。二。初示名。二教持。
○庚一。示名。二。初從能觀所觀爲名。二約功用爲名。
○辛一。從能觀所觀爲名。

經 佛告阿難：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

疏 總包依正。但缺徒衆。首題避煩。但摘五字。包攝亦備。

◎辛二。約功用爲名。

經 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

疏 滅罪往生。是經力用。

記 答經名中。並如釋題已辨。

◎庚二。教持。

經 汝當受持。無令忘失。

疏 智論云：信力故受。念力故持。既受且持。則無忘失。

記 教持中。則知非信不受。非念不持。信念力強。豈有忘失。

◎ 戊二。勸修獲益。五。初見境勝。二滅罪勝。三自身勝。四伴侶勝。五果報勝。
◎ 己一。見境勝。

經 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

疏 勢至圓通云：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記 勸修見境中。憶佛念佛。即是今經。行此三昧。現身據因。當來約果。

◎ 己二。滅罪勝。

經 若善男子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

疏 舉聞況念。其勝可知。

記 滅罪中。經云憶念。即觀想也。

○己三。自身勝。

經 若念佛者。當知此人。是人中分陀利華。

疏 分陀利。此云白蓮華。一人間奇瑞。二性潔無染。故以比焉。

記 身勝中。初翻名。次出義。白爲衆色之本。故稱奇瑞。雖生淤泥。不爲所染。故曰性潔。涅槃經云：水生華中。分陀利華最爲第一。修念佛人。等無有異。

○己四。伴侶勝。

經 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爲其勝友。

疏 補處爲友。無宜自輕。

記 伴勝中。此二大士位居等覺。故名補處。旣修三昧。長養聖胎。氣類是同。故得爲友。

○己五。果報勝。

經 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疏 坐道場者。謂成佛也。得道之場。故名道場。一切諸佛皆於菩提樹下。趺坐斷惑。破魔成道。法身一體。諸佛同證。故是佛家。勢至章云：去佛不遠。小本經云：皆得不退阿耨菩提。並同此意。

記 報勝中。初以成佛釋坐道場。得下。釋道場名。一下。釋諸佛家。勢下。引二經證。去佛不遠。證上當坐道場。不退菩提。證上生諸佛家。諸佛垂應必具八相。謂從兜率（降）。託胎。降生。逾城（出家）。降魔。成道。說法。入般涅槃。文中總舉。理必應具。求往彌陀淨土。經云生諸佛家。故以法身一體釋之。

◎戊三。付囑憶持。

經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疏 意令對說持名功大。持經亦然。

記 憶持中。經云汝好者。令生珍敬。不慢易也。令對說者。佛意令將持名持經兩種對校。名字雖少。經文雖多。若能憶持。其功一等。以此欲彰持名功大。何以然耶。蓋由彌陀四字名號。從因至果。歷劫熏修。無量行願之所莊嚴。舉念一稱。萬德俱備。況經所說十六妙境依正兩報。復由彌陀願力所成。故知持名與持經等。

◎戊四。眾聞歡喜。

經 佛說此語時。尊者目犍連。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疏 歡喜者。一。所未曾聞。今得聞故。二。清淨國土。得往生故。三。展轉開示。利生無窮故。具斯諸義。故懷大喜。

記 衆歡喜中。疏以三義釋經大字。安養淨邦。佛若不說。安可得聞。聞尚不易。何況得生。此二自利也。大權陳請。正爲未來。自利利他。本懷始暢。大喜之義。無越於斯。

◎丁二。轉說流通。三。初佛還本處。二阿難轉說。三衆聞禮散。
◎戊一。佛還本處。

經 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耆闍崛山。

疏 據佛王宮說經時久。或衆不散。待佛還來。或是再集。皆不可測。

記 二轉說中。初科。聽衆難定。故以二義例之。

◎戊二。阿難轉說。

經 爾時。阿難廣爲大衆。說如上事。

疏 累囑憶持。意見於此。

記 二正示轉說。累囑者。據前經文。凡有四處：一三福之後。二地觀之中。三華座之初。四即上科。重重付囑。欲使還山轉說。佛意在此也。

◎ 戊三。眾聞禮散。

經 無量諸天龍夜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禮佛而退。

疏 照前列衆。文略龍天。阿難親聞。代傳佛語。故云聞佛說也。

記 三明衆散。此是耆山再說時衆。故得與前校其廣略。仍點阿難代宣。得稱佛說也。

總結迴向偈：

宿有一毫善。獲遇正觀門。新疏廣流通。直示往生路。
我今聊讚述。塵露於山海。普與諸有情。迴向發誓願。
極盡未來際。同生安養國。願我此疏記。毀讚皆成種。
諸佛賜冥加。利益無窮盡。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義疏正觀記會本卷下 終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扶新論

釋戒度述

觀經扶新論并序

拙庵 戒度 述

序

君子可欺也不可罔也。昔人所以戒也。靈芝大智律師。平日常日生弘毗尼死歸安養。能事畢矣。故於贊述本宗之暇。撰十六觀經新疏。發揮淨土教門。其間揀判純雜。區別理事。指的心境。決擇疑濫。最爲精功。庶使樂修之者。卽聞卽行。不俟窮年積學。而後爲得。可謂往生之捷徑也。凡所引用。自成一家。務存簡要。故有芟除繁瑣之說。而山家宗匠。因公法師以謂越學經宗。滅裂天台時教。形言毀斥。曰輔正解彌歷年所。殆至湮沒適以故人見訪。偶得其文。初讀之則如可畏。再讀之則稍可疑。三讀之則甚可笑。君子可欺也不可罔也。昔人所以戒也。輔正非獨欺之而又罔之三藏經論。天下共之。豈謂律學不可通經。非欺而何。廣引法相橫樹難詞。抑是爲非。掩長求短。非罔而何。竊惟輔正扶宗立教。或抑或揚。未易可知。但患末學膚受傳爲口實。一唱百和。遲疑兩端。淨業正因。自茲梗塞。得無懼乎。輒事筆墨。而辨析之。文成題曰扶

①

新論庶幾扶持新疏之說。不爲時所欺罔也。怒臂拒轍。雖亦可謂有心。捧土塞河。實愧不知其量在理。或當何必求人覽者。幸毋以狂簡見諒焉。戊戌中春日。戒度於菴溪華嶼湖足庵序。

○輔正曰。以由新疏不受時教爲弊。至甚。故先解之。論曰。且自東漢佛教西來。至於齊梁源流。浸廣弘闡之人。非一二數。莫不各有師承。遞相祖述。故使吾道綿綿不絕。其間修證悟入之者。備存青史。是時未聞天台時教之說。何其盛哉。借使南三北七。盡爲所破。其如天台滅後。賢首慈恩諸師。角立宗派。更多豈不知有天台時教。亦未聞適從。又如西竺聖師。天親無著。凡有述作。規矩亦別。龍樹解般若。但分二道。馬鳴釋遺教。自爲七分。亦應不受天台時教。例斥爲非。況復清涼親從荊溪學。天台教尙乃別立宗途。澆開戶牖。新疏且非天台宗派。那得責以天台時教。豈謂天台所立時教。不當理乎。大抵在人取舍。安可抑而與之。當知佛法譬如通都大邑。東西南北。隨人往來。果如輔正之見。必使天下之人。同遵一路而行。其可得

②

乎若使新疏一依天台時教何勞別述只緣自古至今不分兩土教法純雜之異致成一混唯我新疏乃能知之而輔正故以不受時教見斥所謂以已妨人未知其可也

○新疏云諸師各尙宗風後學莫知攸往今撫取優長芟除繁瑣隋朝遠法師天台智者皆有章疏善導亦有立義故今所釋擇善從之

○輔正曰我教東漸已來而大乘經論之學以其不明時教邪正無別則與婆毗迦羅成其伴侶新疏滅裂吾教直欲申經以微言奧義謂之繁瑣且如題中佛之一字有法報應佛生法佛勝劣佛今經爲屬何佛又觀之一字有從假入空觀從空入假觀中道第一義觀乃至占察眞如唯識等觀題中觀字爲屬何收

論曰天台以五時八教判釋一代群經南三北七蔑如無聞孰敢擬議於其間哉況復南山作傳稱美靈芝亦乃秉筆推尊然今新疏所謂芟除繁瑣者豈爲天台時教而設斯乃論其製作文體唯從簡當不事

③

繁冗如選序云略其蕪穢集其清英書序云芟夷繁亂翦截浮詞況復荊溪略疏序云筆在侍人不無繁廣見者慕之弊其文多帶義必存言繁則翦文荊溪乃天台弟子於師之文尙容翦削信是述作之通規古今之常例縱使新疏對斥前代其間自有遠師善導何獨黨於天台又復若使不明時教則與婆毗迦羅成伴侶者如向所引龍樹馬鳴西竺諸師以至慈恩賢首例皆陷於邪黨耶豈其然乎復將佛觀二字爲難者祗緣輔正不分兩土教門之異遂將此土修證行相一混而說所以動轉皆成罣礙今謂假饒說盡五時八教三身四土一心三觀乃至無量法門並是天台建立宗旨何關新疏之事乎

○新疏云極樂淨土純一大乘衆生生者莫不皆發無上道心到彼皆得不退是知二土立教純雜不同則淨土諸經不勞揀判天台云此是大乘方等教攝二藏明義菩薩收漸頓悟入此卽頓教云

○輔正曰新疏初謂淨土純是大乘不勞揀判者淨土雖復純是大乘揀判經文意在此土行者指其歸

趣新疏但準彼土已生之人不判此土令生之典
既云純是大乘則是已揀偏小那云不勞此語既
當揀判但有其名而無其義天台部教那可忽之
次引天台菩薩藏攝未知如何領會且頓之義乃
有多途云況菩薩之義亦有多種云備引俱舍婆
沙論文云乃至云將何等心用何等觀破何等惑
入何等位云

論曰新疏所謂淨土純是大乘豈非揀判經文耶揀
判經文豈非爲此土行者指歸趣耶只緣彼土已生
之人純是大乘故使此土令生之典不兼偏小機教
一到安得兩分而云但準已生之人不判令生之典
新疏顯然判云淨土純是大乘復引天台大乘方等
爲據那謂不判令生之典又復自知新疏純一大乘
之語已是揀判恐遭人難仍轉計云此語卽當揀判
那云不勞今謂不勞者但不同此土大小偏圓逐一
細揀其如淨土之教一言蔽諸無非大乘故云不勞
爾若如輔正必欲揀判者且如純談淨土乃有七經
未審何經是大何經是小若純是大正同新疏不勞

揀判若兼偏小反顯淨土未爲圓頓作此窮逐不攻
自壞又云次引天台菩薩藏攝如何領會乃至云頓
義多途菩薩多種等者此正所謂欺罔也當知新疏
所立直申正義更不餘途據韋提希不歷小果便證
無生故名爲頓機既屬頓教理行果從而可如何反
以俱舍婆沙小乘位次而相比擬枘方乖鑿未知其
可也大率輔正恃其強辯旁若無人不許他宗唯尊
已學不分新疏流行於世無由滅絕所以鋪排法相
堆疊教門橫引異端虎張難勢欲令新疏兒孫無所
措其手足望崖而退不敢講談則使新疏自然陸沉
用心若此爲欺人乎爲欺天乎新疏云新千歲之下
必有賞音豈容私情而掩蔽哉又云將何心用何觀
破何惑入何位者只緣不辨兩土入道之殊故作此
說當知往生淨土之人多是具縛凡夫之衆如觀經
云如來今者爲未來世一切衆生爲煩惱賊之所害
者說清淨業又云若佛滅後諸衆生等濁惡不善五
苦所逼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天台云生彼
土者未必悉是得道之人故經云犯重罪者臨終之

④

時懺罪念佛業障便轉卽得往生若但生聖凡夫何得願生彼土故知雖具染惑亦得生也文四明亦云不離當念願達彼方庶卽下凡便階不退又云卽於博地能藉勝緣纔獲往生永無退轉文據此經疏以明則知到彼土已進修勝道方論破顯若在此土已被惑已入位何藉求生淨土耶輔正只欲破斥新疏不知反自公違佛祖

○新疏云了彼淨土卽我自心非他法也達彼彌陀卽我自性非他物也乃至云淨穢身土悉是衆生自心只由心體虛融故使往來無礙只由心體包徧故令取舍無妨

○輔正曰新疏所計不出心體虛融心性包徧於融徧中而有去來淨土極談臻於此也如此見解何殊外計外道尙云含徧國土又云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衆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等新疏之談此外道計相去幾何又小乘中所談幻化之心徧於法界亦奚揀之雖然此經大乘了義觀佛三昧攝受往生凡夫淺識三昧未成苟發別解將何用

⑤

心以別邪正

論曰新疏極談灼然臻於此也輔正不有成人之美但欲成人之惡引彼相似之言混此至當之義且如外道全是生死妄心所起邪計不出因緣及與自然小乘乃是生滅幻心體析諸法取證徧空尙都不聞他佛身土之名安能信有唯心本性之說其理懸遠如泰山之與秋毫安可同年而語自知不可作如此難復轉計云雖然此經大乘了義等者須知此說益見乖疎何者此土修行全運自力由被觀慧研窮妄識故有發起宿業邪解若修淨業全假他力阿彌陀佛誓願光明常來攝受決無魔事亦由不分兩土教法之殊致茲混濫也

○新疏云天台疏云此經心觀爲宗此則單就能觀爲言遠師善導等並以觀佛三昧爲宗此則通就能所而立

○輔正曰新疏謂天台單就能觀者讀文不周也下文旣云以修心妙觀爲宗豈是單就能觀耶蓋修心妙觀之義乃約是心作佛佛於心顯故曰修心

⑥

妙觀之言豈非三昧故知修心妙觀與觀佛三昧安可以能所單複揀之

論曰凡欲定當是非評量得失必據現文然後文下求義萬無失一新疏所以揀判兩家經宗乃據現文也輔正却引下文約義曲釋欲具能所今謂下文修心妙觀之語與前心觀之說無殊如愚所見天台既談性具現前一念具足三千依正身土生佛因果小如毫末大若虚空舉一全收無非心性雖能觀外無別所觀若其然者假使天台單就能觀亦自佳矣何必攀附須具能所況今新疏以觀佛爲宗一準十疑論文彼云凡求生者希心起想緣阿彌陀佛相好光明又觀彼土七寶莊嚴備如十六觀經等疏卽結云今經觀佛斯爲明據祖訓若此那得不遵

○新疏云以觀佛三昧爲宗及引經論成證又明事理云理是虎寂之強名事乃施爲之別目利根達理一切唯心鈍根永遠專依事行

○輔正曰新疏以觀佛三昧爲宗者此經明佛乃有三品所謂八尺丈六八萬相好也三品之中爲觀

何品又三昧之名如智論總有百八楞嚴爲首大品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乃至地持九種三昧新疏但云觀佛三昧而已未審以何三昧觀何佛身所準十疑論文如何承用次明事理二觀本出占察經中文云一着利根應習眞如實觀其鈍根者應當先習唯心識觀眞如豈非理心識豈非事新疏那云利根理觀則達唯心

論曰新疏所立觀佛三昧或八尺或丈六或八萬隨行者智力淺深宜觀八尺丈六則觀八尺丈六宜觀八萬則觀八萬所以經中特立三品正爲於此安可一槩定觀何品又復三昧名通今以觀佛而爲三昧則已揀異其餘三昧那云以何三昧觀何佛身準十疑論申明厥旨非不明白隱却新疏全文却問如何展用公心何在所引占察經事理二觀雖今唯心屬理者將恐述名失旨試爲申之須知占察所示若事若理並據修觀以說直達法界者名之爲理起心推檢者名之爲事事理雖殊無非修觀但約創心發足以分二別新疏則不然乃是通論一切事理不專在

觀且如十六觀境無非彼土依正之相不徧事理但隨行者觀之有異利根了境唯心則一切皆理鈍根迷心爲境則一切皆事此就心境迷了以分事理若以今疏對彼占察是則今之唯識自可通收彼經二觀南山事抄懺篇論修唯識亦約投心而分兩異新疏於資持記委引占察經文示其修相非不知之隨文用與豈可雷同況心識之名通事理經論盛談那見占察乍分二觀例判屬事耶若曉新疏所立反觀輔正之難大無交涉

⑦

○新疏云準知觀佛功德難量乃是却惡之前陣入道之初門

○輔正曰新疏自云圓頓上乘成佛之法是心是佛出自今經韋提一聞卽破無明得無生忍若將了義中了義之法以爲前陣初門更以何爲究竟法耶

論曰新疏特彰觀佛三昧功德超勝更無過上獨推第一是故謂之前陣初門卽此便是究竟之法非謂別有究竟法也請考新疏連引諸經觀佛爲證方見

⑧

指歸不究文意率爾形言蓋緣此語偶同天台戒疏彼以三學迭論功用戒但止惡防非故曰運善之初章却惡之前陣定慧方能破惑顯理始爲究竟料想輔正錯認彼文故作是說

○新疏云嘗考經文但出所觀之境不分事理之殊得非能觀之人根有利鈍而趣入乎

○輔正曰自語相違也下自釋經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云心者卽是行者觀佛之心由觀佛相相現心中乃至云恐謂修成佛從外得只由此心當體是佛故云是心是佛如此釋者爲理爲事爲非理事若云事者理者上文自云不分事理何觀所收況自釋云當體是佛豈非理觀耶曰觀已下擊心事境豈非事觀耶況韋提希請教我思惟正受並屬能觀豈但只說一境更無所歸乎

論曰輔正悻悻不觀上下文勢來歷摘掇一言半句以爲難者實不可也蓋緣古今諸師將十六觀判釋有偏一云十六妙境無非理觀一云據經始末皆是事相一云前後十五是事第九佛觀爲理故總責云

⑨

初釋遺於中下次解抑彼上根後說兩分尤非通論故有今文之來意謂一經始末所談觀境不可偏判唯在造修行者利鈍如何利根則境境皆理鈍根則境境皆事此乃新疏定境立觀能所兩分隨人趣入事理無偏輔正却將能觀之觀而難所觀之境反問爲理爲事爲非事理予雖執筆強爲分疎不覺絕倒

○新疏云是知世出世法莫非妙理如法華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又云一切諸法皆無所有金剛般若云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普賢觀云一切諸法即是佛法淨名云一切諸法卽菩提相華嚴云一切法無生無滅又云了知一切法自性無所有等若離諸法而談妙理卽墮偏邪

○輔正曰引此七文證於不離諸法而談妙理且普賢觀及華嚴初文淨名文此三文義容不離諸法其餘四文如引法華觀一切法空者旣爲引證不離諸法如何云空然後如實相又引一切諸法皆無所有者亦乃離一切有故云皆無豈是不離諸法又引華嚴了知一切法自性無所有者亦無其

⑩

有方見舍那金剛般若之文則是體性本空皆不可得此之四文皆言一切諸法空無所有方是妙理那云不離諸法而談妙理耶

論曰新疏爲恐末世行者離却世間緣生之法別求妙理成斷滅見特引七文爲令生信莫非卽事顯理達妄全真一切大乘義歸一揆而輔正但許三文乃謂其餘四文自是諸法皆空全無所有義當於離那云不離今謂輔正學天台道如何作此見解且如四文所談一切法空非同大虛空無一物此乃第一義空法法宛爾眞空不空妙有不有將何以爲空有之定論乎若如輔正之說恰似小乘偏空又似外道斷見不知其意如何也

○新疏云一代時教所明觀法略爲五例一總觀諸法如經云觀一切法空二別觀自心如止觀還源等三者或但觀色如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等四兼觀色心如經云照見五蘊皆空等五觀勝境卽如諸經觀佛菩薩等

○輔正曰一云總觀諸法者今問用觀之時爲觀何

法爲觀一法爲觀諸法爲一諸並觀爲觀諸爲一若觀一法者爲屬色耶心耶心與第二義同色與第三義同若觀諸法者諸法無量熒然淆亂行者如何用心等乃至云由此推之全無指歸也

論曰新疏所明觀法乃是通括一代大乘所詮行相五例收之罄無不盡意欲揀辯今經屬第五例使無混濫此且示其名相而已未是的論修觀及至行者造修或請問良師或披尋聖教自當開解那將正修觀法難今能攝名言果如所難反見輔正心境淆亂全無指歸不在新疏也

⑪

○新疏云問今十六觀可名觀心否答若乃達境唯心則彌陀身土孰非心乎但恐反求本陰局認點靈則盡屬他經非今正觀也

○輔正曰所云反求本陰局認點靈屬他經者他經何嘗局認耶華嚴云游心法界如虛空又云一切世間莫不由心楞嚴云心徧十方又云妙明元心心精徧圓含裹十方此等經文豈是局點靈耶此經亦云是心作佛是心佛正與他經談心體徧無

是字
心下疑脫

⑫

二無別何以優觀經而劣大藏

論曰新疏既立觀佛爲宗特彰問答會同觀心兩無妨礙但今觀心與他經不同他經乃是此土入道之觀不取外境復揀餘陰界入等法唯觀自己一念妄心豈非局認點靈耶此是新疏的示行者投心發足之處用觀入理之門最爲緊要輔正考文不細却乃連引諸文而見斥奪當知所引諸文若非談本來平等心體卽是示觀成理顯之相何關新疏所立之義乎況引本經心作心是會同諸經一往則是二往則非學者討論自見臧否

○新疏云一者自心三昧佛二者西方從因感果佛諸經觀心則觀自心所見佛今經正觀西方從因感果佛等云

○輔正曰此經自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那云此經觀從因感果佛不準佛言閉眼釋義

論曰新疏所引古德二佛出自輔行彼文續云今具二義共爲一境然此二佛約理須卽約事須分其實不二但今新疏爲顯經宗須觀彼佛故引古德二佛

區以別矣。庶使行者投心有托。及乎三昧成時。了知佛非心外。卽心見佛。故見佛時。名見自心。若見自心。卽見佛心。當爾之時。始可與言。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矣。新疏云。建立纖毫。不差。所謂不準佛言。閉眼釋義。誣人之罪。以罪加之。

○新疏云。一者法性土。二者應化土。於應化中。分三。謂實報土。方便土。同居土。又云。空生大覺中。卽法性土。有漏微塵國。卽應化土。

○輔正曰。此之一文。略有二失。一者與自引智論相違。既於方便土中。引論云。聲聞緣覺。出生其中。受法性身。豈法性身。居微塵土耶。二者改易舊說。天台疏中。旣明四土。與新疏所說。無異。何故沒却舊名。仍不顯用其義。但作法性應化二土。明之然後。開出四土。且新疏旣用戒疏四身。何不顯用四土等。

論曰。古今章疏。引文用義。出沒取舍。其例非一。但與文會。則引用之適時之巧。無不可。豈專一隅。新疏明用天台四身者。蓋緣戒疏四身之文。與經混合。故

得用之。疏引經云。諸佛如來。法界身。卽法報也。六十萬億應身也。或現大身。丈六八尺。乃至鳬鴈鴛鴦等化身也。以由名義相當。更改作次。明土中。只緣戒疏無文。所以不用。輔正乃云。戒疏旣明四土。新疏何故沒却舊名等者。今問戒疏。何處有文明說四土。檢尋不細。反更瞞人。吁。可怪也。良由諸經。明土難可具陳。遂舉其要。收束法相。令義易見。故作法性應化二土。明之。除法性外。一切塵刹。皆應化收。然作此說。非無典據。卽引首楞嚴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疏自釋云。大覺卽法性土也。微塵國。卽應化土也。所謂出沒取舍。適時之巧。義見於斯。新疏雖則一期建立。亦有所法。如天台淨名疏。有總明佛國。別明佛國二科。於總明中。云國有事。理事卽應身之域。理卽極智所照之境。但以隨機應物。說有真應。故明理事。乃至云。垂迹故有應形。應土顯本。故有法身。眞國次別明中方。開四土。文云。諸佛利物差別之相。無量無邊。今略爲四。一染淨國。二有餘國。三果報國。四常寂光。當知新疏初約法性應化一往。

以分則與天台總明義同於應化中復分諸土則與天台別明義同天台既有等規矩何不審思而輒破斥所言與智論相違者此非新疏相違乃是輔正之失也須知聲聞緣覺雖居界外法性身土無明未破法性未圓盡屬變易生死方便有餘所收若望究竟法性理土安得不是微塵土耶微塵乃喻其多也輔正不察見有微塵之言將同世間穢惡境界便謂豈法性身居微塵土一何造次

⑭

○新疏云韋提請云教我思惟教我正受古疏以三福答思惟十六觀答正受善導云諸師將三福合思惟十六觀合正受今謂不然華嚴云說思惟正受是三昧異名卽知思惟正受只是請觀

○輔正曰韋提既請思惟正受佛以福觀答之此蓋關節相當文無盈縮縱華嚴有異名之說在彼譯人用意何關此經釋經固有引他部者經義若顯何用相關今以一義例之如攝大乘論有梁唐二譯不同真諦所譯謂之梁攝乃立第九眞常淨識尋師所譯謂之唐攝不立第九乃云第九是第八

異名若然且如後世弘梁攝人見唐攝論謂之異名豈謂梁攝但立八識由此論之新疏雖依善導所說未知善導果是耶非耶吾宗釋經尙以善哉善哉二句相同之言謂之雙歎權實豈思惟正受對當顯然不爲異釋耶

論曰新疏所釋思惟正受之語設使不見善導立義亦只合作請觀釋之何者凡論修觀必先起心思惟決擇境觀不謬方入正觀但心境未忘猶屬思惟前方便也心境一合觀成理顯名爲正受作此釋者蓋本經文疏引地觀文云如此想者名爲粗見極樂國地卽思惟也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卽正受也故曰設使不見立義亦只合作請觀釋之何況立義明有此說若合符節故得引之以成今義只緣韋提連請二句在文不顯善導恐人異解特引華嚴異名釋之況思惟之名諸文多指正觀如普賢觀云正念思惟一實境界又云思惟大乘心不休廢輔行云思惟者正觀也又如諸文以三學收八正道則以思惟屬慧新疏爲見韋提陳請之後經文隔

絕將及半紙方云欲生彼國當修三福則非彰灼提起前問雙酬所請是故得作助道釋之此說本於唐朝善導至今經數百載立義見行於世爾前不聞排斥今疏乃是承用他義何苦諱之所引梁唐二攝立識異名爲今三昧異名例者今借彼例而反質之何者梁攝雖見唐攝謂九識是八識異名曾不依用還立九識輔正何必抑令新疏須依天台以三福答思惟耶又復雖引異名爲例其例不當何者自古所謂地分南北攝有梁唐正緣立識或八或九或眞或妄互相破立頓同水火是故唐攝雖謂九是八之異名梁攝不依宜矣今來善導爲消經文彼華嚴恰相宛順故得用之豈與二攝諍競是同又引善哉二句爲例者此亦未爲通論但在法華四大聲聞領解法譬二周權實之法故使智者作雙歎釋之餘經則不然智論云再言之者善之至也雪川釋金剛經云再言善哉者善之極也又且如何

○新疏云淨土之行無魔能惱具列諸師無魔之說此土入道則有於魔淨土諸經並不言魔卽知此

法無魔明矣

○輔正曰所言淨土諸經不言魔者寡乎聞見鼓音王經云阿彌陀佛應正遍知父名月上轉輪聖王爾時魔王名曰無勝此是佛言淨土有魔新疏返言無魔佛與新疏何霄壤乎

論曰凡欲立言垂訓展拓教門必先觀其大途不可拘於小節且彼安養淨土若使有魔則與五濁惡世何以異耶所以羣經衆論不說魔者正爲此輔正所據鼓音王經言淨土有魔者料想不聞大論彌陀亦有不嚴淨國之說致茲妄謂當知彼經正是彌陀現穢之文那將難今淨土略舉一事較其優劣彼經明土乃云十千由旬此經明身乃云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以彼陋劣之土安能容此長大之身土天殊驗知彼經現穢明矣是故孤山雪川並據大論引彼經云阿彌陀佛婆羅門種母名殊勝妙顏亦有惡逆弟子名曰調達既有女人及惡逆者豈非彌陀現穢土耶文慈雲法師亦嘗料簡云鼓音王經佛母殊勝妙顏是則淨土亦有女人等耶答佛母恐指降

16

生之時成正覺後國土隨淨必無女人其母或轉成男子如此方龍女或復命終如悉達母文慈雲且據女人一義料簡既指鼓音王經餘可例知今應例云魔王恐指降生之時成正覺後國土隨淨必無魔王況復天台十疑論中明五不退第四乃云外無鬼神魔邪內無三毒煩惱文荆溪妙樂云佛國亦有品差不同既無女人必無惡道或時有女人亦無惡道如阿閼佛國雖有女人而無女事無量壽國二種俱無女言二種者謂女人惡道也魔即惡道所收既云俱無豈得復有魔耶佛祖正教皎如白日皆云淨土無魔曾不披尋反責新疏寡於聞見識者觀之可發一笑

○新疏云有人云心若清淨即是自性西方何必求生他方淨土今謂非無此理斯乃教中法性理土而非今經所明淨土然具縛凡夫未登忍地假令頓悟自心孰能恒守清淨法雖高妙不攝羣機但有虛言何由造入

○輔正曰法華高妙究竟雄談無非妙乘盡是自性

豈但虛言而不造入何緣高妙不攝羣機苦哉斯言謗瀆尊典又謂教中法性理土非西方淨土者何故藥王云聞是品者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所耶且聞法華生彌陀土豈非大乘妙典身土教行無不包攝那云西方非法性土乃至云天台修心妙觀感四淨土為宗妙盡大乘攝一切無非西方云

論曰凡論身土自有橫豎即離之殊無宜一混斯乃不分而分分而不分也究而言之唯一法性理土爾然此法性理土所謂毗盧遮那遍一切諸法無非佛法人人本具法法圓成一切大乘皆作此說豈唯法華此理灼然高妙非是下凡心力所及經云唯佛一人居淨土蓋為此也世人多有倚傍聖教高談闊論便謂心淨土淨不假起修新疏所以責云但有虛言何由造入那謂謗經所引藥王品聞經往生之語謂之法性理土者何太徑庭乎若約理言之無不可者若約事言之恐未必然何者且法性理土即常寂光常寂光中豈有極樂世界之名阿彌陀佛之號當知

17

不分而分且指同居淨土彌陀應身可也又云一切無非西方者此蓋不究淨土之教特異常途遂致作此瞞頂之說若也一切無非西方何必韋提俯爲末代再三陳請何必釋迦^放光現土令韋提希隨意揀選當知新疏如向區別極有眉目公心荷法試爲詳鑑

○新疏云陳徐陵云願卽還人中不高下處托生等彼乃儒流不在言資禪講宗師率多此見皆言後世不失男子出家學道嘗試語曰汝今已得男子出家只合更求出離何乃復求男子再願出家略無勝進乎

○輔正曰新疏出言不量憂患也縱有妄人作此見解安形紙筆輒斥他宗況深禪妙教之人有德必言豈可混同以彰無據人或聞見譏瀆滋興不省由來責他橫逆彼宗學者宜刊正之

論曰新疏爲見儒釋之流雖號學佛而無超宗越格之見多滯常情所以苦口提誘反爲輔正詆訶乃謂深禪妙教之人有德必言今謂若是深禪妙教之人必不作此見解作此見解必非深禪妙教之人徐陵

18

乃陳朝重臣願文行世後人無識遞相授受爲患非淺新疏愍此旁及禪講激勵勝進何憂患之有耶輔正故欲埋沒新疏復令彼宗學者共刊正之何苦如此

○新疏云天台疏云舉正報以收依報述化主以包徒衆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此約以要包攝前後釋也遠師疏云此經以觀佛爲主故偏言之此據經宗諸觀相從釋也今詳兩釋後義尤長

○輔正曰理而言之遠疏有失天台則優與而爲語言偏意周彼此俱美新疏如何棄優取失且遠疏觀佛爲主未必顯立相從之義天台舉正收依述主包衆相從之義已在其間故云理而言之遠疏有失天台則優若與而爲語言偏意周彼此俱美者天台主正包收之說曷無遠師觀佛爲主之意遠師觀佛主之言曷無天台主正包收之道作此評品優劣可知

論曰北遠天台二疏行世莫非利物俱贊淨方其猶當衡置樽隨人斟酌新疏述作但與已見參同於卽

19

承用何分彼此蓋緣新疏以觀佛爲宗而況經題偏言觀佛恰與遠疏符合故特取之此亦何害天台之說若謂不合舍天台取遠疏者設或承用天台則應遠疏又後興諍何窮已耶今觀遠疏天台立義天別而輔正爲見新疏獨取遠疏乃作二義攀齊初日理而言之遠疏有失天台則優遠疏但云觀佛爲主故偏舉之未必顯立相從之義天台既云舉正收依述主包衆則相從之義已在其間者今謂輔正何偏黨乎所言遠疏未必顯立相從之義謂之失者且輔正既云天台相從之義已在其間亦非顯立以此論之失則俱失優次曰若與而爲語言偏意周彼此俱美天台主正包收之說曷無遠師觀佛爲主之意等者今謂天台主正包收則通該十六遠師觀佛爲主則偏取經宗並據經疏現文而說安以義推却將天台攀齊遠疏反顯天台未盡理耶輔正不爲天台作主却被新疏一語所轉便隨他去天台之意果如是乎

○新疏云無量壽亦云無量光卽同居淨土攝生教主觀音補處實有壽限且據凡小莫數故言無量

20

○輔正曰今經所談淨土屬生死耶法性耶若云生死新疏上文自云此經圓頓上乘成佛之法是心是佛出自今經韋提一聞證無生忍豈有圓頓之機所生之土屬生死耶屬法性土者今文既云觀音補處是生死身如何不是生死國耶

論曰輔正必欲擊揚新疏故作此說果持此見何足以爲輔正耶猶恐後學未明略爲點示當知若了萬法唯心卽生死土是法性土所謂豈離伽耶別求常寂土既如是身豈不然雖云前佛涅槃後佛補處佛佛道同未嘗生滅新疏一筆製作前後豈有相違達理者無往不通執情者觸途成礙

○新疏曰因修獲證得無生忍位當初住

○輔正曰據何經論以無生忍位當初住經中忍位乃有五名無生忍位卽第四也又初住位經中所明其義不同華嚴經明四十位住前更無地位可論縱依瓔珞住前更立十信位者若以五忍前三忍破惑證理淺深相狀格量十信如何對之等論曰韋提凡夫一聞妙觀隨觀修習卽破無明證無

21

生忍既破無明不應證前似位尙是初心不應證後妙覺是故新疏據諸經論所說四十二品無明豎對四十二位韋提初破一品無明位當初住如華嚴經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此非初住之明文乎縱將五忍對當前之三忍既云伏忍信忍順忍雖破見思猶伏無明第四無生忍位正破無明恰與新疏符合自餘位次出沒不同在彼經論赴機有異今疏且據一途而說不必多囉

○新疏云乖前境量名爲他觀不正曰邪雖是佛教大小觀法若非往生淨土之觀並是偏邪

○輔正曰新疏破立缺於三思且法華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又云已今當說法華第一如此妙乘無有過上不言淨土豈亦偏邪末代無知謗毀妙典招惡果報由新疏而致也

論曰用心不公輔正爲甚新疏爲消經中正觀邪觀之語遂乃次第揀辯先就本經節之如修日觀而地觀見前雖同本經觀法既乖本心要期尙屬他邪何況餘經觀法安得不是他邪疏文又自釋云非同外

22

道邪見之邪乃新疏欲令行者心境相當功不虛棄專對修行淨業一人而說且如有人依摩訶止觀揀境立陰觀三諦理正用觀時忽若淨土境界現前豈非邪觀此則就正教中互分邪正未嘗曾說法華不言淨土屬於偏邪厚誣新疏毀謗招報此言何歸

○新疏云爲令識位有上中下卽是大本三品也今謂大本三品皆曾發心可對今經上三品耳中下二品則非所對況復行因與今全別尋經方知

○輔正曰天台以今經九品會同大本三輩者乃約彼此位次高下相同而會不約發心行因之相以會三品也

論曰天台以今九品會彼三輩必應別有深意若如輔正謂約彼此位次高下相同而會不約發心行因之相者大無意味何哉若謂天台但約位次高下不約行因發心則見天台空有會同之名而無會同之旨大凡會同必須彼此泯齊只緣發心行因有異故使位次而分高下若或不約行因發心安得位次有高下耶所以新疏止對上三品者蓋由大本經云願

生彼國凡有三輩其上輩者捨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修諸功德臨壽終時無量壽佛與諸大眾現其人前即隨彼佛往生其國中輩者當發無上菩提之心專念彼佛修衆善根奉持齋戒起立塔像飯食沙門懸繒然燈散華燒香願生彼國其人臨終無量壽佛化現其身與諸大眾現其人前即隨往生其下輩者至心欲生彼國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憶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願生其國此人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此是大本三輩發心行因之相雖則所修行相不同莫不皆發菩提之心則與今經上品三輩發心是同故得新疏只對上品其如中下二品乃是彼土二乘人天之衆雖不執眞住小奈何宿習未忘猶假小法而爲開道並無因中發大道心之語比類大本三輩霄壤相隔所以新疏不許對之若如輔正之說猶恐未盡天台之意也

23 ○新疏云問彼土純一大乘何有小乘聲聞答此土聲聞則有二種一者定性謂沈空滯寂取滅度者

往生論云二乘種不生即此類也二者不定性謂中間回心以至開顯知常獲記雖是聲聞不住小果淨土聲聞即同此類

24 ○輔正曰中間之言爲在何處開顯之說爲屬何經若指法華者法華授聲聞記已則法身體顯分身刹土與物結緣未嘗有言生極樂土縱藥王品有此之言自屬滅後聞法之人即非開顯當機之衆論曰新疏立義坦然明白何事猶迷當知中間之言且就今日施化言之始自兜率之後直至法華之前並屬中間安可的指一處開顯屬何經者雖三尺童子知是法華法師何故反不知之耶所言法華聲聞得記未嘗有生極樂土者未審此語從何而得新疏自將此土二種聲聞落量淨土聲聞有如同心向大開顯得記之類爾並無一言直指法華當機三人生極樂國雖欲屈抑新疏爭奈衆眼難瞞

○新疏云大本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今經逆罪得生者今解若據彌陀願力豈遮造惡之徒方便赴機言乖趣合彼則顯樂邦殊妙欲進善人此明淨業

功深不遺極惡

○輔正曰天台所立根有上下逆罪多寡悔不輕重行有定散以判二經取舍新疏則非此也直以各赴機緣進善收惡適有不同耳今謂新疏云大本但進善人者且西竺梵本未至此土者不可得知若此觀經及餘諸部未至此土但見大本揀惡之文者則令惡人省已絕分以此照之新疏龐淺吾祖判釋假如觀經及餘諸部未來此土獨見大本揀惡之文亦必作上諸義解釋況新疏下文自引觀佛三昧爲證逆罪之人一日一夜繫念觀佛罪障消滅此與天台所立此經明觀逆罪得生有何差別返顯若不觀佛則不得生此與天台散善不生有何差別乃至云掩耳偷鈴傍觀絕倒論曰新疏特以方便赴機言乖趣合以收二經妙窮佛意深經宗此乃新疏格外之見則與天台初無干涉而輔正苦破新疏良難杜口試爲言之所言觀經諸部未來但見大本則令惡人絕分者是何言歟只緣二經並列收揀不同故此和會兩不相違安以觀

心下疑脫
心字

後序

經未來爲難借使觀經未來獨見大本新疏亦作此釋當知大本進善意在收惡觀經惡意必進善二經一致所謂言乖趣合也輔正謂假如觀經未來智者亦必作上諸義釋者今謂此說却有相妨何者若謂天台所立大本揀惡乃是下根逆多悔輕行散故爲所揀今經收惡乃是上根逆寡悔重行定故爲所收若其然者果使觀經未來此土但見大本揀惡之文則應下根逆多悔輕行散之人省已絕分淨土之道何由可階以此照之輔正龐淺返累天台復見新疏所引觀佛三昧等經證成逆罪消滅恐墮負處却乃攀齊而又反責嗚呼掩耳偷鈴傍觀絕倒推與誰耶余雖不敏昔忝游學教律親承草菴法師提訓多矣紹興中法師嘗赴西湖秀公之請主念佛三昧余獲侍焉法師以余爲吾家人初無疑忌因乘閒請益曰法師輔正解對破靈芝新疏其間似有不當如是難者尊意如何法師頷之良久笑謂余曰公豈不聞俗諺所謂相罵無好言相打無好拳建立門庭不得不爾余遂於言下深領法師之意及余復宗律部再以

新疏輔正參較益信法師之說不我欺也比因華嚴高座政公啓講新疏首訪余曰輔正吾固不惑但患後進遲疑累欲執筆評之誠所未暇子幸閑居無事能成我之志乎余念新疏屈而不申晦而不明惻隱于心故非一日既承其命欣然是從卽以法師向來告余之意而往求之無不可者言詞朴陋義理麤淺若與輔正爭驅並駕則余豈敢庶幾來學得臆按閒討論之張本爾知我罪我莫非贊述淨土共期西邁焉

觀經扶新論卷終

余頃年游學四明聞有輔正解者爲破新疏而作也宗中諸老嘗謂古人有言何以息諍無辯姑置之而不理也雖然後學之曹不能無疑今幸足菴度公評而論之其理甚明使新疏重光後昆有託豈曰小補遂輟已長仍率同志命工鏤板以廣其傳淳熙己亥仲冬姚江歸 雲菴法義題

南無阿彌陀佛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 免 費 結 緣 · 敬 請 愛 護 珍 惜 〉
〈 歡 迎 翻 印 · 功 德 無 量 〉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義疏正觀記

印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02) 八五一—0九五五

傳真：(02) 八五一—0九五三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http://www.amtb.cn>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和裕出版社

電話：(06) 二四五四〇二三—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恭印壹仟本結緣
佛曆二五五一年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